《辩证逻辑》教学参考资料（上）

第一讲：辩证逻辑的对象、性质及其研究方式　张巨青
第三讲：辩证逻辑的概念论　张巨青
第四讲：辩证逻辑的判断论　张巨青
第五讲：辩证逻辑的推理论　张巨青
第二讲：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　傅季重
第六讲：作为科学方法论的辩证逻辑　傅季重

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体系中的两个层次两个序列的统一观　吴建国

论实践范畴在辩证逻辑中的地位和作用　吴建国

《哲学笔记》讲座　崔绪治

《小逻辑》提要　姜丕之

中国古代逻辑思想资料选编　冯契

实证主义以后的科学哲学　江天骥

逻辑主义和历史主义　江天骥

第一讲　辩证逻辑的对象、性质及其研究方式

一、逻辑是历史发展的科学

1、非辩证逻辑

①形式逻辑：传统逻辑与数理逻辑

②形式逻辑的扩展——科学方法论：古典的归纳逻辑与现代科学逻辑

2、关于思维历史发展的哲学探讨

①古希腊哲学家关于运动的论争

②黑格尔论悟性与理性

③恩格斯与列宁论辩证思维：悟性的基本特点与理性的基本特点

3、科学发展对辩证逻辑的证认

①科学理论是辩证逻辑的试金石

②辩证逻辑是科学发展的必然产物

二、唯物辩证法、认识论、逻辑的统一

1、什么是辩证法？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的关系问题。

2、三者统一原理的基本内容

①引言

科学：理论与方法统一

哲学：世界观与方法论统一

科学哲学：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统一

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自然观渗透着认识论与逻辑

③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与逻辑渗透着自然观

④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全新方式解决哲学科学的对象、内容与任务

3、对三者统一原理的争议

①评述对三者统一的几种不同见解

②论三者的同一性与差异性

4、辩证逻辑就是关于辩证思维的形式与其规律的学说

三、研究辩证逻辑的不同方式

1、与形式逻辑对比

2、发掘《资本论》及其它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的逻辑方法

3、对认识史、哲学史、科学技术史进行辩证加工

4、概括科学实际研究工作中的逻辑方法

第 讲 辩证逻辑的概念论

一、辩证逻辑概念论与形式逻辑概念论的区别

1、形式逻辑的主要内容是推理论；

辩证逻辑的主要内容是概念论。

2、形式逻辑研究既成的概念与类演算；

辩证逻辑研究概念的产生、运动与发展。

3、形式逻辑研究孤立的概念、概念的个体；

辩证逻辑研究系统的概念、概念的系统。

4、当前争议的主要问题

二、概念的产生与形成

1、前科学思维（日常生活）的概念

①对个体感知的直接概括

②对群体表象的直接概括

2、科学思维的概念

①从反映一般共性到反映本质属性

②从反映具体事物到反映抽象属性自身

③作为科学认识总结的概念

三、概念的内在矛盾与运动发展

1、概念的主观性与客观性

①哲学史上唯名论与实在论的斗争

②概念作为主观映象：形式的主观性与内容的客观性；科学与幻想、真实概念与虚幻概念。

③概念在实践的基础上走向主客观统一

A 本质属性的相对性；"形式定义"与真理的具体性。

B 个体概念的历史发展：内涵的演变与外延的演变。

2、概念的抽象性与具体性（普遍性与特殊性）

①概念的抽象性；抽象的同一性与普遍性——形式逻辑关于内涵与外延的反比关系

②现实的具体性反映于体现特殊的普遍；

具体的同一性与普遍性包含着差异性与特殊性

③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概念运动发展

3、概念的确定性与灵活性

①概念的确定性既是必要的也是必然的；

形式逻辑的概念定义与外延图解。

②概念的灵活性达到对立面的同一与转化

③概念的"汇流"构成真理的"长河"

四、关于两种不同类型概念说的述评

第 讲 辩证逻辑的判断论

一、形式逻辑判断论与辩证逻辑判断论的区别

1、形式逻辑判断论是关于判断的"纯形式"的描述

辩证逻辑判断论是联系着内容考察判断形式

2、形式逻辑考察既成的判断，列举判断的不同形式而并列起来

辩证逻辑考察判断的产生、运动与发展，阐明各种判断在认识过程中的地位与价值

3、当前争议的主要问题：是否划分为辩证判断与非辩证（普通）判断两大类型，前者为辩证逻辑所研究，后者为普通逻辑所研究。

二、判断的产生与形成

1、一切知识具有判断形式；判断是思维的"基本细胞"。

2、实践基础上的直接认识与间接认识

①关于经验事实的单称观察判断

②关于原理和定律的全称判断

A 分析判断与演绎结论

B 综合判断与归纳概括

3、范畴在判断形成中的作用；范畴是"形式自身的内容"（最一般的内容）

4、背景知识在判断形成中的作用。科学知识是有结构的整体

三、判断的内在矛盾与运动发展

1、同一性与差异性；同一性判断、差异性判断、规定性（根据）判断

2、个别与一般；个别性判断、特殊性判断、普遍性判断

3、现象与本质、偶然与必然；经验事实的判断、定律与原理的判断、更深层的定律与原理的判断

4、判断的分类问题

四、关于辩证判断说的述评

1、问题的由来：辩证矛盾的表述问题

2、辩证判断说从依据内容划分到依据结构形式划分

3、质疑

第五讲　辩证逻辑推理论

一、辩证逻辑推理论与形式逻辑推理论的区别

1、形式逻辑把各种推理看做是既成的、稳定的、抽象地研究推理的形式

辩证逻辑研究各种推理的产生及其历史演进

2、形式逻辑孤立地研究各种推理，并把不同形式的各种推理并列起来。

辩证逻辑研究各种推理的联系、转化和过渡，阐明认识发展的辩证过程

3、形式逻辑只限于从形式的正确性探讨推理的模式；辩证逻辑的视野则更为开阔

4、目前争议的主要问题：是否划分为辩证的与非辩证（普通）的推理

二、推理的产生与形成

1、逻辑的格是人类亿万次实践重复的结果

2、归纳推理产生于从经验事实概括出原理、定律

3、演绎推理产生于从原理、定律到解释（或予见）事实

4、类比推理产生于从已知图景推测未知图景，从一个领域到另一个领域的过渡。

5、各种推理的产生与认识发展的总趋势

三、推理的内在矛盾与运动发展

1、存在于推理内部的多种矛盾

2、归纳推理扩大认识的范围而结论不必然

3、演绎推理结论的必然性而未能扩大认识的范围

4、归纳主义方法论、演绎主义方法论、归纳与演绎辩证统一的方法论

5、各种推理的历史演进；类比推理的演进。

四、关于依据辩证内容的推理的探讨

1、关于依据范畴进行辩证推理的述评

2、关于对立联锁式的辩证推理的述评

3、推理的划分问题与推理的穷尽问题两者不同。

五、演序推理与同源推理

1、问题的提出

2、公理

3、试式

4、在科学实际研究中的应用

第二讲　　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

（讲课提纲）

一、什么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

辩证逻辑以人类的辩证思维为研究对象。人类思维发展史的材料表明，人类的辩证思维过程并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有着内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就是指存在于辩证思维过程中的最一般的内在的本质的必须联系。

列宁指出："思维应当把握住运动着的全部'表象'，为此，思维就必须是辩证的。"（《哲学杂记》P245—246）辩证思维要把握运动着的全部表象，只有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之间的矛盾运动，才能达到。辩证思维的过程，也就是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不断变化发展的过程。因此，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就是思维中的概念判断推理等在发展变化时所体现出来的规律性。

所谓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在思维过程中最普遍、最本质的规律。它对辩证思维的形式和方法起着制约和指导的作用。当然，除了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之外，还有其他的思维规律。凡是对思维现象的某种辩证的规定、规范都可以说是辩证思维的规律，但它们都不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而且它们也不能不受基本规律的制约和指导。离开了基本规律，是作不出辩证的规定、规范来的。

为了理解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的实质，还必须了解思维规律和客观存在规律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总结人类认识历史的基础上，依据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原理，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的关系问题。恩格斯说："我们重新唯物地把我们头脑中的概念看作现实事物的反

映。而不是把现实事物看作绝对概念的某一阶段的反映。这样，辩证法就归结为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这两个系列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是在表现上是不同的。”（《马恩选集》第四卷P239）

我们要着重理解“这两个系列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是在表现上是不同的”这句话。

这两个系列的规律之所以在本质上是同一的，这是因为：1．思维的发展是同具有特殊机能的物质（人脑）的发展相一致。”人脑的产物，归根到底亦即自然界的产物，并不同自然界的其他联系相矛盾，而是相适应的。”（《反杜林论》P32）2．思维规律是存在规律在人脑中的反映，是辩证法基本规律的表现。

在表现上的不同，是在于：1．它们是不同领域的规律；2．思维规律是存在规律的反映，但是这种反映不是现实原型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3．两者起作用的分式不同。思维规律能以比较纯粹的方式发生作用。

两者在本质上的同一，不是形而上学的等同，而是辩证的同一。看不到两者在本质上的同一，是错误的；看不到二者之间在表现上的差别，也是错误的。两种错误看法都不能正确理解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的实质。

由此可见，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在本质上也是同一的，它体现了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的同一，说明了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辩证本质。但也不能把它们等同起来，它们在表现上又是不同的：1．它们之间有着全局和局部、一般与个别的关系。”）一般都是个别的……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 包括在一般之中。”（《哲学杂记》P409）2．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相对于辩证法的

一般规律说来，它是特殊性的规律，但在思维领域，相对于各门具体科学来说，它又是普遍性的规律。任何辩证思维都必须遵守和运用这些规律，它对各门科学，都具有指导意义。

二、对于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几种不同看法：

一种看法是：思维规律不过是存在规律的反映，存在规律同时也就是思维规律，因此，辩证法的三条基本规律也就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

一种看法是：辩证思维有其特殊的基本规律，它一方面体现辩证法规律的制约和指导作用；另一方面必须带有思维活动本身的特点。

在这种看法中，有的认为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有三条：具体同一律、能动转化律、周期发展律；有的认为辩证思维有基本规律群 ，在基本规律 群 中，以对立同一律为核心，它包括：个别与一般对立同一律、联合与区分对立同一律，确定与推移对立同一律，正与反对立同一律。还有一种看法提出辩证逻辑的规律分为下列四种：

1．反映自然、社会和思维三者共同的辩证发展规律性的规律；

2．把辩证法规律运用于认识领域而产生的认识的特殊 辩证规律；

3．认识的特殊规律，反映认识过程中特殊的主客关系；

4．知识总的形成过程的特殊规律。这种过程是把辩证性的现实反映在以严格性和确定性为特点的科学概念之中。

（1978年版高尔斯基主编：《科学认识的辩证法：辩证逻辑概论》

第一种看法如果不否定辩证逻辑的存在，是有一定道理的。第二种看法虽有不同说法，但正在研究中，应该说其研究的方向是正确的。

只要深刻理解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与辩证

法的基本规律的一致和差别，就可以克服以上的缺点，至于名称问题是个次要问题。

三、对立同一律作为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

概念的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这个反映有一个历史过程。只有认识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概念矛盾运动才能由自发到自觉从而达到自觉的辩证思维。对立同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不过这里讲的是作为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我们从下面的论述中可以看到辩证思维是怎样遵循着对立同一规律展开的。当然，随着实践和认识发展，这个规律的内容也在不断发展着。

A．概念的对立面的同一

事物都是具体的，是包含同和异的矛盾的具体的同一。但在思维中，随着人的认识的发展，最先把对象从普遍联系中抽取出来，把它作为一个没有差别和矛盾的正体来加以考察，这就是抽象同一的思维。A就是A。后来，随着认识的深化，在思维中把对象重新放到普遍联系中去考察，揭示对象内部差别和矛盾，在概念判断和推理中反映具体对象的对立同一关系和多样性的统一，这就是具体同一的思维。从抽象同一的思维发展到具体同一的思维，是认识和思维发展的必然。辩证思维就是研究人们在认识客观世界时，如何达到具体同一的思维。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也就是如何达到具体同一思维的基本规律。对立同一 律作为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首先反映在概念中，即达到概念的对立面的同一，即概念的具体的同一。

概念的对立同一是辩证思维的主要内容。列宁说："辩证的东西＝在对立面的同一中把握对立面。概念的关系（＝转化＝矛盾）＝逻辑的主要内容。"（《哲学笔记》P97）

那么，作为辩证逻辑主要内容的概念的对立同一，包括哪些方面

呢？列宁说："概念的相互依赖，一切概念毫无例外的相互依赖。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的转化、一切概念毫无例外的相互转化。概念之间对立的相对性……概念之间对立面的同一。"这就是说，辩证逻辑可以说有这么三点：1。概念的互相联系；2。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的转化；3。对立面的同一。

概念的互相联系

不应当把对立的概念看作是互相隔离的，有限就是有限，无限就是无限，主观就是主观，客观就是客观。要看到它们之间的联系。因为每一概念的存在都以它的对立概念的存在为条件，例如民主与集中这一对概念，也是如此。集中是人民的共同意见、意志的集中，没有民主，人民没有权力充分表达他们的思想和意志，又如何能集中呢？如果没有集中，每个人都离开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愿望，想怎么说就怎么说，想怎么做就怎么做，也就不是社会主义民主。

真善美和假丑恶也是一样。一切对立概念都是互相依赖、互相联系的。

从概念的互相联系中，根据对立同一规律就要在对立面的同一中把握对立面。这就是所谓两点论。商品这个概念，既要看到价值，又要看到使用价值；劳动这个概念，既要看到创造价值的抽象劳动，又要看到创造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价值这个概念既要看到相对价值，又要看到绝对价值。毛主席在《论持久战》中讲到防御与进攻、持久与速决、内线与外线，都是在战争这个概念的对立面的同一中，从概念的互相联系中去把握对立面。

概念的互相转化

概念的对立同一，包含着它们所具有的规定性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列宁说："概念不是不动的，而就其本身来讲＝转化。"概念的发展，集中地表现在概念的转化上。真善美与假丑恶是可以互相转化

的。防御与进攻、持久与速决也是可以互相转化的。哲学上的许多范畴，如原因与结果、必然与偶然、形式与内容，既是互相联系的，又都是互相转化的。没有转化就没有发展。把有限看成就是有限，无限看成就是无限，这是形而上学的独断论。先进与落后、成功与失败同样都是可以互相转化的。无视转化的观点，就会把人看死。所以对立同一这个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要求对待一切概念都要看到它自身的转化。

史上许多科学概念也在不断从旧概念转化为新概念。托勒密的地心说转化为哥白尼的日心说，牛顿的经典物理学转化为以相对论和量子力学为代表的现代物理学。科学史上不但有错误的概念向正确概念的转化，而且有由旧概念向新概念的转化，可以由内容不太丰富向内容比较丰富的概念转化。

但是，转化要有条件。在什么情况下应该防御，什么情况下应该进攻，都要依据一定的条件，科学概念的转化，也要随着科学实践和人的认识发展条件而定。没有条件任何概念是不可能转化的。如果在思维中，离开条件讲转化，那就是诡辩论，就是主观地应用概念的灵活性。离开生产发展的条件，侈谈生产关系变革的"穷过渡"就是离开条件讲转化的诡辩。

概念的对立同一是一个过程

概念的联系和转化还要达到新的对立同一。概念的对立同一应看作是一个过程，是事物发展的矛盾运动的反映。把同一看成是简单调和是不对的。概念联系、转化达到对立同一是概念矛盾运动的一个过程。这是因为它所反映的客观事物本身就是一个过程。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化，就是一个矛盾运动的过程。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相互依存着，经过斗争，相互转化，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是这个矛盾借以实现和解决的运动形式。

概念的联系和概念的转化，达到新的同一。又在新的同一中把握对立面。对立双方矛盾的解决是对旧事物的扬弃而达到的。例如人类社会最初是平等的，随着私有制有制的产生，由平等转化为不平等，最后由于阶级社会的消灭，又由不平等转化为新的平等。概念的对立同一实质上就体现这个矛盾运动的过程。

B．对立同一表现为判断的肯定和否定的矛盾运动

在辩证思维中概念的对立同一作为过程，表现为肯定与否定的矛盾运动。在思维形式中，判断这种形式就表现为肯定与否定。形式逻辑中判断按质分为肯定的还是否定的。而辩证思维则在于否定第一个论点，用第二个论点去代替它，因为前一个论点转化为后一个论点，前者和后者之间是互相 联系的。后一个论点可以成为前一个论点的宾词。例如有限是无限－一是多、单一是普遍等等。

这里第一个论点就是肯定的论点，第二个就是否定的论点。辩证思维概念间的互相联系、转化，表现为否定第一个论点，用第二个论点去代替它。防御中 的进攻、持久中的速决。这些概念、判断充分体现了从肯定的论点向否定的论点的推移，是肯定与否定的对立同一。肯定论点向否定论点的推移不是主观臆造，恰恰是反映了客观事物的矛盾性。

列宁指出："对于简单的和最初的'第一个'肯定的论断、论点等等， 辩证的环节 ，即科学的考察，要求指出差别、联系、转化。否则简单的、肯定的论断就是不完全的、无生命的、僵化的。"（列宁：《哲学笔记》第２４４页）这就是说，判断的肯定、否定的矛盾运动，对于第一个论点，科学的考察必须指出差别联系和转化。因为客观事物在自身同一中包含着差别，肯定中包含着否定。客观事物本身有矛盾（自己运动），一切事物都在一定条件下产生，有它肯定的

理由。但肯定的东西都是暂时的，因为条件要变化，肯定中孕育着否定自己的因素，否定因素与事物有内在联系。事物有自己的运动，当它达到一定阶段，具有一定条件就要实现肯定向否定的转化。资本主义包含否定自己的因素，生产社会性和与资产阶级对立的无产阶级，它和资本主义有差别但又有内在联系，到一定阶段，经过无产阶级革命最后必将实现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化。客观过程是这样——肯定事物有否定因素，现实事物有差别，矛盾的因素达到一定阶段有转化。所以对立同一规律要求对第一个肯定的论断要指出差别、联系、转化；如不是这样，对事物作简单的肯定的论断就是不完全的、无生命的、僵化的。

列宁还指出："对于'第二个'否定的论点，'辩证的环节'要求指出'统一'，也就是要指出否定的东西和肯定的东西的联系，指出这个肯定的东西存在于否定的东西之中"。(列宁：《哲学笔记》第245页)第二个论点为什么要求指出肯定与否定的同一，肯定存在于否定之中呢？因为"辩证法的特征的本质的东西，并不是单纯的否定，并不是陡然的否定，并不是怀疑的否定、动摇、疑惑(当然，辩证法自身包含着否定因素，并且这是它的最重要的因素)，并不是这些，而是作为联系环节，作为发展环节的否定，是保持肯定的东西的，即没有任何动摇，没有任何折衷的否定"。(列宁：《哲学笔记》第244页)这就是说，辩证的否定不是怀疑论讲的否定，它不是陡然的否定，什么也没有肯定，辩证的否定是联系环节、发展环节的否定，否定中包含肯定，旧事物被否定，合理东西保存下来，新事物代替旧事物。这里旧事物不是被抛弃，而是被扬弃而达到更高阶段。马克思的哲学是对黑格尔和费尔巴哈哲学的否定，马克思批判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吸取了辩证法的合理内核，批判了费尔巴哈的形而上学，

吸取了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这样，否定之中有肯定，而且加以发展达到更高阶段，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所以要指出肯定存在于否定之中，因为客观过程是这样，概念的辩证法也是这样。科学的考察要指出辩证的统一，对立的同一。如看不到否定之中有肯定，这个否定论断就会导致怀疑主义、主观主义。

这样，"从肯定到否定，从否定到与肯定的东西的同一"这就是肯定与否定矛盾运动的总过程。这个过程其实就是上面讲的概念的对立同一，这里把它展开了。否定就是转化，即肯定向否定转化，但否定包含着肯定，并提高到更高的阶段，达到否定与肯定的同一，这个同一不是抽象的同一，而是具体的同一。这就是从概念的矛盾本性来分析的。

只有通过第一个否定，肯定向否定转化，第二个否定，否定之否定，达到和把握具体的同一，才达到具体的真理。属于真理的东西本身都包含着否定。否定这个环节是辩证法的灵魂，也是辩证思维的关键。

否定是自己运动的源泉。只有通过否定，通过在对立面的同一中去考察和把握两个对立面，才能达到概念和实在的一致。而否定之否定就是对立面的同一。逻辑是客观过程的反映，遵守辩证思维的规律，才能正确反映客观现实。这里，　　，可以清楚地看出，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是统一的，但又有其不同的侧面。客观过程是客观事物本身的辩证法，对客观过程的认识是认识论，而思维自觉地来反映和表达这个矛盾的同一过程，就是辩证逻辑，而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则是对立同一的规律。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是由真老虎变为纸老虎的过程，这是客观矛盾运动过程，这是事物本身的辩证法。中国人民对帝国主义的认识，最初处于感性阶段，表现为笼统的排外主义斗

争，没有认识它的本质，只有达到理性认识阶段，才看到帝国主义的内外矛盾，把握了帝国主义的反动本质，这是认识论。而在辩证思维的头脑里，把握了帝国主义反动派的两重性，从本质战略上看它是纸老虎，从而建立我们的战略思想，要藐视它；另外它又是活的、铁的、要吃人的真老虎，因而战术上又要重视它。这样考察时，揭示了帝国主义反动派是真老虎和纸老虎的对立同一，就是辩证逻辑。就达到了概念的辩证法。时空连续性与间断性的同一是客观辩证法；从古代诡辩者"飞矢不动"强调间断性的一面，到把握两者的同一是认识论；而辩证思维则自觉地来反映和表达物体运动这种矛盾的同一，则是辩证逻辑。

C．对形而上学、唯心主义和怀疑论的批判

我们在讲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时，就是要使我们达到正确的思维。因此辩证逻辑要着重正确的同谬错的斗争，逻辑是正确的思维，它在同谬误的斗争中展开。辩证法本质上是革命的、批判的，辩证逻辑一定要讲对谬误的批判。

如果对第一个论点不指出差别、联系和转化，就是片面地静止地看问题的形而上学。对第二个论点，如不指出联系发展的环节，看不到否定之中有肯定就是怀疑论、虚无主义。如对肯定与否定的对立同一，只看作是概念自己的运动，不是客观矛盾运动的反映，就是唯心主义。因此，用对立同一思维规律来思考问题时，一定要区分正确与谬误，要对谬误观点进行批判。

辩证思维的人，遵循着对立同一这个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经过肯定到否定的反复，正确同谬误的斗争，达到主观与客观的统一。但这样的思维是否达到了具体的同一，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决不单纯是逻辑的推演，而是要由实践来检验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只有实践才能证明概念经过矛盾运动达到比较全面的认识，从而证明思维是正确的。把握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不是概念的纯粹逻辑推移，而是每一步都要用事实来检验，用实践来检验。列宁说："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满的'定义'中去。"逻辑思维的概念必须随实践发展而发展，它本身包含着事物同人之间的关系，即人所需要的内容。因此，必须重视实践在辩证思维中的作用。

××× ××× ×××

对立同一规律之所以作为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就因为人类辩证地思考问题就是遵循这个规律展开的。人的思维通过概念的联系转化而达到对立面的同一，通过判断的肯定与否定的矛盾，而达到肯定与否定的同一，通过正确思维与错误思维的斗争，而达到主观与客观统一的认识，而在整个辩证思维的过程中，每一步都用实践来检验。人们在思维中解决了这个矛盾，又必然建立起"新的关系"，新的关系又有新的方面需要分析，如此循环往复，概念的矛盾运动就表现为螺旋式的上升运动，辩证的前进运动。这就是对立同一规律作为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丰富内容。

人的思维要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来反映客观现实，而概念判断推理又必须依据这个基本规律的要求来进行，才能越来越具体、越来越自觉、越来越把握事物的本来面目和具体真理。这个基本规律对其他的思维规律和思维方法都有着制约和指导的意义。这就是对立同一作为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所起的作用。

第六讲 作为科学方法论的辩证逻辑 （讲课提纲）

人们在实践活动的基础上，分析研究客观世界的实际过程，掌握发展变化的科学的真理，为人类谋福利，这就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任务。但是，要完成这个任务，就得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毛泽东同志说："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桥或船的问题就是方法的问题。只有解决好方法问题，才能使人的理智理解客观实在，才能深刻地洞察客观世界，发现客观世界的规律。

人类在改造世界的过程的同时，不断研究和总结了研究客体所需要的手段活动的方式以及检验所获得结果的真理性的方法。方法的历史发展本身体现了人类思想发展的和科学发展的历史。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方法的研究也得到高度的发展。它一方面要揭示科学思维的基本原理和形式，另一方面要揭示科学认识手段的体系。

作为方法论基础的逻辑学，它的巨大作用就在于它提供了科学的认识、思维的方法。而唯一符合现代科学水平的就是辩证的思维方法，即辩证逻辑，因为它是从人类的科学实践中总结和概括出来最普遍、最正确的思维方法。"只有它才能对于自然界所发生的发展过程提供类比，并且从而提供说明方法"。（《自然辩证法》第二十三页）

一、方法在科学认识中的作用

方法是主观认识的工具、手段和途径。它属于主观辩证法的范畴，在客观辩证法中是无所谓方法的。方法虽不直接反映客观世界的规律性，但是方法起源于实践活动，活动方式必须合乎规律，合乎客观逻辑。因此，在分析研究客观现象时，必须依据事物的客观联系和关系，

才能正确地对待客观现象，从而为科学指明研究方向和对待研究对象的方式。

方法在科学认识中的作用，首先表现为使人的理智能够理解客观实在，为科学指明研究方向。各门科学研究的领域不同，所采用的研究方法也不同。例如天文学研究天体变化发展的规律性，采用观测、比较等方法，物理学研究物体的运动规律，采用实验、数学方法。各门科学不管采用哪种研究方法，都是为了认识客观世界的规律，使人的理智能够更深刻地理解客观实在，一切科学都是认识。

各门科学在发展中，之所以能提供不同的研究方法，就因为各门科学研究的对象不同，而各门科学的对象都是客观世界不同方面的实际过程，人的理智要理解这些客观实际，就必须从实践活动中总结出研究这些对象的方法，才能为这门科学指明研究方向，促进这门科学的发展。人们要了解天体的位置分布、结构、运动、形态，又无力去干预和改变它，从而在实践中总结出观测的方法。人们凭借观测方法，进行天体观测，积累天文资料，研究天体变化的规律，这就为天文学的研究，指明了如何对待研究对象的方式。天文学研究中总结出来的方法，同时又为气象学、地质学、动植物分类学等等学科所应用。哲学家对研究方法本身加以分析研究，进而把观测方法作为搜集科学事实、取得感性材料的普遍方法。这就为人们洞察客观世界，发现客观世界的规律，提供了科学的手段和途径。

人们为了自觉地理解物理现象的客观实在，根据研究的目的，利用科学仪器，人为地干预和控制所研究的对象，这就是实验的方法。马克思说："物理学家是在自然过程表现得最确实、最少受干扰的地方考察自然过程的，或者如有可能，是在保证过程以其纯粹形态进行

的条件下从事实验的”。（《马恩选集》第二卷第206页）物理学实验方法的产生，不仅为物理学的研究指明了方向，而且为化学、生物学的研究也指明了研究的途径。实验方法可以提供在自然界中无法直接控制而在生产过程中又难以实现的特殊条件，起到简化和纯化的作用，这就使人们能够深刻地理解客观世界，发现客观世界的规律，使人“成为自然界的主人和统治者”。

人们在实践活动中，不仅掌握了搜集科学事实、取得感性经验的科学方法，而且还进而掌握了整理材料的逻辑思维的方法。人们在科学实践中，在运用观测和实验方法的同时，还进而通过比较、归纳、演绎、分析、综合，进行科学的抽象，从现象到本质，从感性上升到理性，从而获得对客观世界规律性的认识，形成科学理论。现代科学的发展，由于计算机、控制论、空间科学的产生和应用，不仅数学方法（包括公理方法和形式化方法）得到进一步的应用和发展，而且还发现了功能摸拟方法，系统方法，信息方法等一系列新的科学方法。这就大大开阔了人们的视野，丰富和加深了人类对客观实在的理解，同时也为科学的进一步的发展，创立了新的桥梁。

现代科学高度重视科学方法的研究，不是没有理由的，因为在科学认识中愈来愈显示出科学方法作用的重要性，它不仅成为确定新的研究方向，选择研究课题的指针，而且成为探索各门科学的新的生长点。更重要的是它将大大促进哲学的发展。因为哲学从来不仅在于解释已经存在的旧世界，而且要帮助人们去设计一个新世界，要给人们一个未来的篮图，并且指出哪些科学要研究，要充实，要创新，使得实现这个篮图有一个具体可行的方法。恩格斯说：“随着自然科学领域内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现代科学的发展，必将大大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作为科学

方法论的辩证逻辑。它将为各门科学指明总的研究方向，指出如何对待研究对象的方式的原理。

方法在科学认识中的作用在于方法本身成了认识规律的表现。任何一门科学，不管它运用什么具体的材料，都必须遵循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和转化原则。这样建立的科学体系，才是正确的。例如化学，开始先研究最简单的元素如氢氧等等的属性，然后再研究更复杂的元素。物理学也是从最简单的运动形式（如力学）开始，然后研究更复杂的运动形式（如电、磁、光、原子物理）。马克思在《资本记》中也开始研究日常生活中最简单的商品范畴，而在商品系统中的进展就是向着更复杂的经济范畴转化。因此，这不仅是叙述一门科学材料的方法问题，而方法本身就成了认识规律的表现。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事物的否定的理解"。辩证否定的过程，就是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变化的过程，也是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转化的过程。它既是科学发展的方法论问题，又是人类知识增长的认识论问题。辩证否定的规律就体现在科学方法之中。正由于辩证的否定不是简单的陡然的否定，而是以扬弃的形式把原来的简单概念中的核心被保存在新的更复杂的概念之中，因而成为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发展的科学方法。正由于方法本身体现了认识的规律，它才能正确地说明各门科学中的新现象，能够确定科学认识进一步发展的道路，从而引导人们的认识沿着这条道路前进。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方法论也是认识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的。

方法在科学认识中的作用，还在于解决研究过程中的活动次序问题。一般说来，科学研究总是从提出问题（假设）开始，然后组成研究对象，建立科学理论，检验所获得结果的真理性。科学研究整个过

程中的每一环节，都有方法的问题。

人类为了探索一切错综复杂的客观现象的原因，揭示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必然要从提出问题作为科学探索的出发点。爱因斯坦说："提出问题比解决问题更重要"。它"标志着科学的真正进步"。这就要运用科学假设的方法。假设并不是简单的设想，它本身就意味着知识的一定发展阶段，是对一定未知的知识。提出假设要根据已有的科学原理和科学事实，经过一系列的推论，从而作出假设性的解释。一般说来，假设总是在随着客观事物的发展，出现了一些已有的科学原理所无法解释新事实的时候，并能通过一系列的推论，对新事实的原因进行论证，从而作出初步的假定。假设作为一种方法，它使研究者根据假设确定自己的研究方向，有目的地发挥主观能动性和理论思维的作用去实验，去观察，作出科学预见。恩格斯说：只要自然科学在思维着，它的发展形式就是假说"。

假设的形成，标志着研究对象的组成，但还不是科学理论，只有在实践的推动下，假设才能逐步转化为科学理论。但在实践检验以前，必须经过一系列的思维过程。这里显示出方法知识的特殊地位。只有依据历史与逻辑相一致的原则，运用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演绎与归纳相结合的方法，才能获得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全面认识，才能使新的假设在实践检验以前，进行严密的逻辑论证。实践不仅是假设形成和发展的源泉，而且是检验假设真理性的唯一标准。经过逻辑论证后的假设，只有再经过实践证明其正确时，才能成为新的科学理论。十九世纪初生物进化论的假设，十八世纪万有引力定律的假设以及元素周期律的假设，甚至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的假设，只有在随后的新的科学实践中，证明了这些假设能够说明旧理论已经说明的现象，能够说明旧理论所不能说明的现象，而且能够作出科学的

预见。这时科学的假设才转化为科学的理论。

通过实践检验，假设转化为科学理论。但随着实践的发展，又会出现旧理论所不能解释的新现象，这就会提出新的假设，建立新的理论，科学就是沿着假设——理论，新的假设——新的理论这个活动次序不断向前发展的。

方法在科学认识中的作用还在于说明知识的内在机制。所谓知识的内在机制，就是知识的产生和变换的关系。一种情况是当某门科学形成自己的概念以后，并运用这些概念来指导新的科学研究时，这些概念就具有方法论的意义。例如化学家运用门捷列夫的元素周期律的概念来研究未知的新元素，生物学家运用生物进化的概念来研究未知的新物种，社会学家运用唯物史观的概念来研究各种复杂的社会现象时，这些已有的概念都是有方法论的意义。另一种情况是，由于现代科学的发展，导致抽象性程度的提高，而抽象性较高的知识对于较具体的知识就起着方法论的作用。例如控制论和信息论这些抽象性较高知识对于神经控制论、仿生学等较具体的知识就起着方法论的作用。再一种情况是较高层次的方法对较低层次的方法起着方法论的作用。往往较高层次的方法正是通过较低层次的方法而起作用。例如历史方法在生物学中则以进化论的方法形态而起作用，在天文学中则以天体演化方法形态而起作用，在社会科学中则以唯物史观方法形态而起作用。其他较高层次的方法如比较、归纳和演绎、分析与综合、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等，也都要通过各门科学中具体的方法形态而起作用。

方法在科学认识中的作用还体现在方法与理论之间的关系上。理论借助一定的方法而建立，但它又反转来起着方法的作用。方法与理论是辩证的统一。方法与理论的辩证关系说明了认识发展中的历史性与继承性。科学实践中，任何理论在同一知识领域建立新的理论时，

实质上起着方法的作用。例如科学史上对光的本性的认识有两种对立的学说。牛顿提出微粒说，惠更斯提出波动说。由于这两种学说各自解释了光的某一方面的特性，这就对后来十九世纪麦克斯韦提出电磁波的概念和廿世纪爱因斯坦提出光量子概念，起着方法论的作用。往往即使是错误的理论，例如亚里士多德和托勒密的地心说，虽然是错误的，但它在提供科学材料方面，仍然对哥白尼随后建立的日心说起着方法的作用。从方法论角度说来，作为过去的理论，往往表现为以后研究的出发点和条件。这就体现了方法与理论的辩证关系，同时也说明了科学认识中的历史性与继承性。任何否认认识发展中的继承性的观点，实际上也就否定了方法的继承性，这显然是违反科学的。

方法在科学认识中的作用，不仅涉及到知识的客观内容，而且还涉及到知识体系的形式。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复杂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导致愈来愈高的抽象化，从而对客体研究的方法需要对历史发展所特有的思维"范式"描述其形式的特点，研究解释科学材料的手段。现代科学使形式撇开内容而作为一种特殊的研究对象的形式化方法，对科学解释的形式结构的分析，对科学知识的逻辑结构的分析以及对科学语言的分析，在科学认识中都是非常必要的。这就是现代所谓"科学的逻辑"。从辩证定律看来，这种逻辑如果不忽视它的内容方面和认识发展的问题，则对科学所获得的结果，就能作出全面正确的解释。因此，辩证逻辑并不否认方法的形式方面在科学认识中的作用，只是也必须是还要注意方法的内容方面，只有把两者结合起来，才能显示方法对科学发展的巨大作用。

科学不断在发展，新的科学方法也不断在发展。从一些方法向另一些方法过渡的历史，实际上就是科学发展的历史和人类认识发展的历史。方法的生命力，不仅表现在它正确地说明了各门科学中的新现

象，而且表现在它能确定科学认识进一步发展的道路，从而引导人们的认识沿着这条道路前进。科学家需要的正是以科学认识的方法武装自己，帮助自己正确地思考，合理地认识自己的研究对象，使之成为研究获得新成果的武器。

方法论的研究，不仅是各门科学新的生长点，而且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的新的生长点。

二、方法论的历史发展

恩格斯说："每一个时代的理论思维（我们这个时代亦然），都是历史的产物，它在各个不同的时代中采取各种不同的形式（态），因此内容也都十分不同"。（《自然辩证法》第一二五页）作为代表一个时代的方法论，并不是单凭个人的主观愿望创立起来的，而是在一定的科学发展阶段上，作为科学研究的工具而被提供出来的。方法论也是一门历史科学。方法论发展的历史，反映了人类认识的历史，也反映了科学发展的历史。方法论的发展成为科学发展的重要的组成部分。

古代哲学已经注意到认识结果与认识方法之间的相互依赖性。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所建立的演绎法的方法论，虽然不是严格意义的精密研究的方法论，但确是原始的、素朴的但实质上是正确的宇宙观的产物。古希腊自然哲学家，凭着天才的猜测，寻找宇宙组成的基本要素，"万有都以它为始而发生，万有又都以它为终而归缩"。（《形而上学》第一九八页）只要这个要素找出了，一切理论，一切解释，也就有着落了。自泰勒斯至德谟克利特可以说都是演绎法的应用者。这就是后来为亚里士多德所总结的形式逻辑的方法论。在形式逻辑看来，大前提是自明的，绝对的，无须证明的。一切都是从它引伸出来的小前提和结论而已。亚里士多德详细规定了概念与概念的关

系的各种性质及可能，提出从前提推出结论的一些规则，完成了形式逻辑的整个体系。这就为后来精密研究的方法开拓了道路。而整个希腊的科学思想，正是全从演绎法的立场出发，因而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即形式逻辑的演绎法，成为这一时代科学思想方法论的结晶。

但是，这个时期方法论问题只是包括在自然哲学的或逻辑的推理中，并不占有独立的地位。尤其是经院哲学利用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的方法，同宗教的体系融合在一起，神秘而烦琐地去证明基督教理，从而有损于方法论的尊严。形式逻辑之所以成为最激烈争论的场所，就因为它是中世纪经院哲学的主要内容。

方法论的真正的系统研究，只是在文艺复兴运动清算经院哲学之后开始的。它的奠基人是英国哲学家，新时代科学运动的先驱者培根。他最先提出用方法的体系来武装科学的思想。他为了反对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写了一本《新工具》来实现他的这一思想。从这一时期开始，方法论的问题成了哲学的中心问题之一。培根认为，只有真实的方法，才能获得真实的知识。培根认为他已经找到了这个真实的科学方法。

培根首先指摘希腊科学思想与尚空谈的错误，而且着重指摘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恶化了自然哲学，特别是他的演绎法，对于新的科学的发现，不但没有帮助，而且害处比益处大。培根指出，演绎法“一开始就建立了一些抽象的无用的概括原则”，并以此去支配一切，那科学如何发展？因此，培根主张，科学的发展，必须先收集材料，而后分类整理材料，最后归纳经验而形成公理。第一步收集材料就要运用观察和实验的方法。他认为“自然的奥秘也是在技术的干扰之下比在其自然活动时容易表露出来”。因此，马克思称他是“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第二步分类整理材料就要用分类比较的方法。他制定

了分类法。第三步“从经验引出及形成公理”，就必须运用归纳法。他认为归纳法正是“解释自然的钥匙”，“我们唯一的希望，系于真正的归纳法”，“我们最怀希望的是归纳法”。正由于培根充分论证了归纳法在科学认识中的作用，确实大大促进了科学的前进，取得了辉煌的成就。恩格斯说：“真正的自然科学只是从十五世纪下半叶才开始，从这时起，它就获得了日益迅速的进展。把自然界分解为各个部分，把自然界的各种过程和事物分成一定的门类，对有机体的内部按其多种多样的解剖形态进行研究，这是最近四百年来在认识自然界方面获得巨大进展的基本条件”。当然，培根把归纳法视为“唯一的希望”，这是不正确的，但从方法论的发展历史来看，归纳法对科学的发展确有着不可磨灭的伟大功绩。

法国思想家笛卡儿为方法论的进一步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笛卡儿和培根一样，很重视方法论问题。他也和培根一样，坚决反对经院哲学的方法。但培根提出的是经验的归纳法，而笛卡儿提出的则是理性的演绎法。

笛卡儿写了《方法论》，特别重视演绎法和数学方法的作用，传统的几何学就是他的方法的标本。他主张用排除怀疑的方法，确定一个最清晰明白的公理，然后从这些公理出发，用类似数学方法清晰明白地推演出其他许多命题，以构成一个知识的系统，达到对自然的认识。笛卡儿从理性主义出发，对怎样获得真实的知识，在哪些理性根据的基础上，用何种推论方法来获得知识的问题作了详尽的探讨，把方法论作为认识论的哲学根据。这对科学的发展是有进步意义的。但正象培根一样，笛卡儿片面地重视理性，而忽视感性经验，把演绎与归纳绝对地对立起来，也是片面的、形而上学的。

与培根相呼应的是英国哲学家洛克的经验主义的方法论。洛克着

重研究人类知识的起源，主张知识来自经验，他是感觉论的经验论。洛克详细论证了人类知识源自感觉经验的原理，为探索实验科学方法奠定了哲学基础。但他认为由感觉所能获得的观念，都是个别的、单纯的、互不相联的。他认为对于同一个人再没有比他所有的那些单纯观念的知觉是明晰判然的这件事更明白的。洛克非常重视分析的方法，但正如黑格尔所指出的："认识过程最初是分析的。对象总是取的孤立化形态，故分析方法的任务着重于从当前个体事物求出其普遍性。但这里思想仅是一抽象的作用和求形式同一的作用，这就是洛克所有经验论者所采取的立场"。这是洛克在方法论上的片面性。

从培根到洛克都反对"一开始就建立抽象的、无用的概括原则"的方法论思想，要求从客观事物中亲自去发现的方法论思想，使科学从神秘的教条中解放出来，有着巨大的方法论的意义。然而正如恩格斯所说的："这种考察事物的方法，被培根和洛克从自然科学中移到哲学中以后，就造成了最近几个世纪所特有的局限性，即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这种方法，从十五世纪下半叶以来，倾向于个别部分的研究，虽然在一定时期盛行一时，合理地被应用，成为光辉的工具，但它把个别与整体的联贯的思想却抛得干干净净，结果，什么都互相孤立起来，这就不能不有其固有的局限性。

十六世纪到十八世纪的科学，正是机械地来观察、把握自然界，从方法论来说，这就形成了与之相适应的形而上学的机械的思维方法。从伽利略、布鲁诺、刻卜勒到牛顿集大成的时代的科学，可说是力学的时代。然而牛顿以为宇宙自从第一推动力推动以后，便固定不变，永远如此下去了。接着林耐又从生物学上，肯定物种是不变的。然而康德与拉普拉斯终于推翻了牛顿的假说，拉马克与达尔文又克服了林耐的错误理论，科学总是不断向前发展，科学方法也不断向前发展。

这里告诉我们：希腊自然哲学家从浑沌中产生了亚里士多德的演绎法三段论的方法论，十五世纪文艺复兴以来。冲破了经院哲学的桎梏，提出了收集材料的归纳法的方法论，而十六至十八世纪机械科学的发展，又产生了形而上学的方法论。可见：随着科学的发展，情况的改变，不断改变着促进科学发展的方法论。另一方面，各种方法论尽管有其不足之处，不仅在一定历史阶段内，有其辉煌的荣誉，而且即使在未来的发展中，也有其一定的地位和作用。恩格斯说："在着手研究过程以前，应当先研究事物，应当首先知道该事物是什么，然后再去研究它里面所发生的变化"。正因如此，各种方法论都有存在的伟大的历史理由。

十九世纪科学的发展，已从蒐集材料的阶段，进入到整理材料的阶段，进入到"研究这些事物发生和发展，及研究联系这些自然过程而为一个伟大整体的联系的科学"的时代时，必须有适应新科学发展的要求的方法论。方法论的发展到了十九世纪，就出现了德国哲学家康德的方法论思想。康德最先论证了方法论知识的特殊地位，他区分了知识的客观内容和构成知识体系的形式。他首先批评过去的方法论只探讨"单纯的思维形式"，不涉及"任何认识的内容"，而他要求"于逻辑之外取得关于对象有根据的知识"。方法论本来是帮助人们认识世界的工具，为什么康德要在逻辑之外去取得对象有根据的知识呢？在康德看来，以前形而上学方法论，都多少脱离了客观的内容，而陷入狭隘的胡同。所以康德要把方法论另成一个先天的体系，他要绕道先天范畴之外，去获得后天的经验，然后再把后天的经验来与先天的范畴相印证，这就是康德的方法论思想。

康德认为，人们认识对象靠两种能力：一种是感性的能力，另一种是悟性的能力。感性活动的对象是客观世界，只须有直观能力，就

能认识它、把握它；而悟性的活动则在于给予感性材料以形式。先天的范畴不能从感觉经验中获得，它是先天的，也不依赖于经验，它在经验之前，先天地存在于我们的悟性里。然而我们的认识必须通过先天的悟性活动，才能形成经验，才能获得必然的知识。因为悟性把感觉的材料综合起来，形成"综合的判断"，这才是真正的知识。康德根据量、质、关系、模态把先天形式规定为十二个范畴。任何知觉的材料都在悟性里给予这十二范畴中的任一形式，然后始成为客观的经验。例如太阳使石暖，这就于知觉之上加上一个原因的悟性概念，这个概念必然把日光的概念与暖的概念结合起来，于是知觉转化为经验。

然而把思维规律（方法论）看作是先天的，而把思维与客观世界所发生的关系看作是后天的关系，那么在先天的体系里如何处理后天的经验呢？对客观世界的后天经验怎样能与先天的逻辑相一致呢？康德一直思索了八年之久，就为了解决所谓先天综合判断的问题，即如何认识客观规律的问题，终于在二元论的掩护下，解决了这个问题。他把客观世界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所谓"物自体"，即客观宇宙本身；另一部分是所谓"现象"，即客观世界所表现于外的各种样相。他认为'物自体'部分，是我们的认识能力所不能达到的，是不可知的；只有'现象'部分，虽然是以客观本身为依据而显现出来的，但毕竟是与我们的主观感觉相适应，同时，我们的悟性又能适当地给予以形式。这样，客观世界本身是不可知的，所可知的，不过是主观的认识能力所能接受的东西。这显然是主观的唯心主义。

由于客观世界截然分为两个极不相同的部分，那么这两个部分的存在及发展规律也就极不相同了。因而在'物自体'是合理的，在'现象'恰恰是不合理的；在'现象'是合理时，在'物自体'恰恰是不合理的。例如世界在时间空间上是无限的，这对'物自体'是合

理的，但对'现象'则是不合理的。在'现象'里，世界在时间空间上则是有限的。因此，我们的判断只要針对'物自体'或'现象'任何一方，都可以是合理的。这在形而上学看来是不可能的，现在居然可能了。康德把这互相矛盾的两个判断可以同时是合理叫做"二律背反"。

康德先天的邏辑的困境，用二元论去解决，终于走进了二律背反的迷阵而不能自拔。然而恰恰是这个二律背反，打击了形而上学否认矛盾，否认两个矛盾判断同时存在的中心思想，而为辩证邏辑的方法论奠定了基础，这是康德在新的科学的方法论中的一个功绩。

从康德开始的新方法论，到黑格尔达到了开花结果的境地。黑格尔在方法论上的主要精神，在于处理和解决矛盾的问题，这是从康德到费希特和谢林都未能解决的问题。

黑格尔批评了康德对待矛盾的主观主义，而从客观中去把握矛盾，从具体中去处理矛盾。黑格尔认为，康德主张在未入水之前，须先学好游泳方法是可笑的。他主张游泳方法不是在岸上学得的，是要到水中学得的，只有到客观对象中才能认识矛盾，解决矛盾。黑格尔主张在认识中去认取方法。方法论是建立在认识论的基础上，建立在对客观内容的认识上，这是黑格尔辩证法的伟大功绩。

然而黑格尔所谓的客观，所追求的认识内容，并不是真正存在于我们主观之外的客观，而是一个抽象的绝对精神的理性活动，由绝对精神中产生的人类认识活动的方法论。黑格尔虽从自然科学与历史中引出千百可惊的例证，以确定其辩证法，然而由此却产生了一个糊涂的、甚至可怕的结论。他所解释的辩证邏辑，仍然是概念的辩证法，并且要自然与历史服从它。所以他的辩证邏辑完全是唯心主义的。因此马克思说："在他看来，辩证法是倒立着，必须顺过来，然后才能

在神秘的外壳中，发现合理的核心”。

正是这个合理的核心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保留下来了，并且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进行了彻底的改造。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的创立就是科学方法论的哲学基础。它成为科学研究的普遍的方法论。

凡是发展的东西，都有其自身的历史。方法论也有其漫长的斗争的历史。只有从它的历史发展去理解它，才能从方法论这门历史科学中，才能认识到今天“新的更科学的辩证法时代”，才能理解辩证逻辑方法论的普遍意义。

现代西方科学哲学的几种方法论

在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产生以后，近百年来西方哲学界由于现代科学的发展，也在研究科学方法论的问题，而且非常重视这方面的研究。他们研究的课题虽然称之为"科学哲学"，但从方法论角度来看，都与辩证逻辑有关。在我们研究辩证的思维方法时，了解西方科学哲学的几种方法论，加以分析批判是十分必要的。现在主要介绍以下几种方法论：一、逻辑经验主义的方法论；二、批判理性主义的方法论；三、科学史哲学学派的方法论。

一、逻辑经验主义的方法论

先讲一下逻辑经验主义的一般情况。

逻辑经验主义，也叫逻辑实证主义，是现代资产阶级哲学的主要流派之一。它最初于本世纪廿年代为维也纳学派所倡导，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它的中心移至美英各国，直到今天在资本主义国家的科学家和知识分子中间还有巨大影响的一种哲学思潮。

这个流派的中心人物，大都是一些数学家逻辑学家和物理学家。他们自称其哲学的任务在于研究科学，他们把自己的哲学看作是从科学研究的土壤中生长起来的，与"传统"的哲学不同的一种崭新的哲学——"科学的哲学"。他们从经验主义的观点去考察科学的逻辑、认识论问题。

维也纳学派以石里克、卡尔纳普为逻辑经验主义的代表人物。石里克的代表作有《普通认识论》（1918），卡尔纳普的代表作有《世界的逻辑构造》（1928）、《语言的逻辑语法》和《哲学和逻辑句法》等。总的说来，逻辑经验主义曲解现代数学、逻辑学的成

就，以反“形而上学”为名，宣扬主观唯心主义。他们断言哲学唯一的任务就是“逻辑分析”或者叫做“科学语言的句法分析”。

在逻辑经验主义看来，传统哲学分为三类：形而上学、心理学和逻辑学。他们考察的只是逻辑学，即逻辑分析。所谓逻辑分析在于指出证实那个给定的命题的方法。逻辑分析的一个基本概念就是可证实性或者叫证实原则，所以逻辑经验的方法论也就是证实原则的方法论。

证实命题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直接证实的方法，即当前知觉有所断定的命题。例如“现在我看见窗外一棵树”。这个命题直接为我的看见所证实，如我没看见，就被否证。

另一种是间接证实的方法，即通过直接证实那个从P（不能直接被证实的命题）演绎出来的命题以及其他已被证实的命题来证实。例如：

P_1 “这把钥匙是铁做的”——待证实的命题。

P_2 “如果一个铁制的东西放在磁铁的附近，它就被吸住”——这是已经证实了的物理定律。

P_3 “这个对象——一根棒——是磁铁——这是已被证实的命题。

P_4 “这把钥匙放在这根棒的附近”——直接为我观察所证实了的。

从这四个前提，可以演绎出结论：

P_5 “这把钥匙现在要被这根棒吸住”。

如果在进一步研究中，用归纳方法证明结果所有的实例都是肯定的，那个命题的确实性就逐渐增长。如果不能提出那种根据它演绎出知觉命题来，那么，你的断定根本不是什么断定，它没有说出什么东西，简直就是没有意义的。赋予一个命题以理论涵义是从演绎出知觉

命题的可能性，即证实的可能性，这就是逻辑经验主义方法论的核心。

根据这个原则，他们认为他们并不否认物理世界的实在性，也不把它看作是虚假的，而是把它当作没有意义的而加以拒斥。所有哲学命题都是没有经验内容，因而是没有理论意义的。他们声称他们所以不叫经验主义，而叫逻辑经验主义，就为了认明他们的学说是一种逻辑学说，而与形而上学论题无关。证实原则的逻辑分析，是逻辑经验主义方法论的基本观点。

逻辑经验主义把逻辑分析的方法作为精确的哲学方法。所谓逻辑分析，就是确定逻辑命题的性质。在他们看来，只有经验科学的命题才有意义，而其他一切的命题都是没有意义的。

逻辑经验主义把逻辑分析的方法论叫做语言的逻辑句法的理论。这种理论是方法论的基础。关于语言的逻辑句法的理论主要有两个问题：一是"形式的理论"。逻辑句法是关于一种语言形式的理论。所谓形式即完全不涉及意义或涵义，而仅涉及词的种类和它们一个接连着一个的那种秩序。例如"这本书是黑的"这个句子里，第一个是冠词，第二个是实体词，第三个是动词，第四个是形容词，这些断定都是形式的断定。如涉及到颜色或那是关于一本书的句子就不是形式的了。许多用非形式表达的句子都可以用形式的方式来表示。正象数学一样，根据一定规则进行演算，制定出符号的体系，不涉及各种符号的涵义，而只谈到各种符号以及对它们所作的形式的演算。逻辑句法就把这种方法应于用整个语言系统。

二是说话的规则的系统。逻辑句法的对象是"语言"，即说话的规则的系统。这包含两类规则：形成规则和变形规则。形成规则决定着某一语言系统的句子如何能由各种不同的符号构造起来。如英国语言的形成规则决定着四个一连串的词（冠词、实体词、动词、形容词）

构成一个句子。变形规则规定如何将给定的句子变形为其他的句子。如何从给定的一些句子推出其他的句子来。一个语言系统是形成规则和变形规则的一个系统。形成规则和文法有些相似，变形规则则和逻辑特别是演绎的逻辑有些相似。逻辑分析的任务只是用严格的形式方法构造出整个逻辑系统。逻辑句法把两种规则包括在一起的系统上。

逻辑经验主义把证实原则和由之而来的逻辑分析作为方法论的基础，其哲学目的的反动性就在于以此来排斥一切假问题，即他们所提的排斥"形而上学"的口号。这个流派从廿年代形成以来，利用现代科学的发展，特别是数学逻辑学的成就，由于披着科学的外衣，所以它的方法论思想几十年来成为影响极大的一种哲学思潮。但也由于现代科学的发展，科学和哲学越来越显示其不可分割的关系，从而也对逻辑经验主义展开了批判。

我们马克思主义哲学，从辩证逻辑来看逻辑经验主义的方法论，应该指出以下几点：

1. 他们把哲学归结为逻辑学。这是发展了唯心主义的反理性主义的哲学思潮。如把哲学归结为逻辑学，就会歪曲了逻辑学的性质、目的和任务，这是完全错误的。辩证逻辑是建立在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一致的基础上的，只有这样，才能正确说明逻辑学的巨大作用。

2. 逻辑经验主义的证实原则忽视了理论思维的作用。辩证逻辑看来，归纳与演绎必须是统一的，形式与内容也必须是统一的。而且，证实主义的经验，并不是客观存在的事物，而是主观的感觉经验，因此对马赫主义的批判完全适用于逻辑经验主义。

3. 逻辑经验主义所讲的逻辑形式和逻辑系统，并不是人类实践的总结，而是主观约定的产物，这种把形式与内容绝对对立起来的观点是错误的。

4. 逻辑经验主义割裂了思维和语言的关系，过分夸大了语言、语句在认识中的意义和作用。

二、批判理性主义的方法论

从本世纪四、五十年代开始，科学技术的发展，要求一种新的理论和方法来解释科学的本质和方法。自然科学不可能仅仅在直接观察和实验基础上依靠归纳法的发展，因此逻辑经验主义的证实原则的方法论，成了科学发展的阻碍，而新的科学方法论就应此而生，其中就有以波普为代表的批判理性主义的方法论。

波普，1902年生于奥地利，他曾经与维也纳小组的成员有着密切的联系，他最初的哲学观点也近似于逻辑经验主义的观点，二次大战后，他开始对逻辑经验主义的观点表示异议。他不同意逻辑经验主义把哲学的基本问题作为"形而上学"的"无意义的问题"去看待，他也不同意仅仅用"语言"来研究哲学问题。直到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逐渐形成自己的哲学体系。他的代表作有《科学发现的逻辑》（1934）、《猜测与反驳》（1962）、《没有认识主体的认识论》（1963）以及《客观知识》（1972）等。

波普花了很大精力研究科学方法论问题。波普把他的方法论称之为科学探索的逻辑。他认为科学的本质在于永无止境的探索，科学从来不可能是完美无缺的，而有待于改进、完善的活的机体。他要一扫几十年来逻辑经验主义所散布的逻辑迷雾，使科学呈现一片具有理性的自由探索的逻辑图景。

波普提出了一个与逻辑经验主义证实原则相对立的证伪原则的方法论。在波普看来，"证实原则"是伪科学，因为科学的发展证明，任何一个被"证实"了的命题，却不是由"完美无缺的陈述所构成的"，一个理论仅仅是建立在有限数量的肯定事例上的，不可能穷尽一切已

知与未知的事实，任何一个微小的"逆事例"都可以驳倒已有的理论。因此在科学发展中，只有"否定的事例"才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区别科学与伪科学的"分界线的标准——即可检验性，或可证伪性，或可反驳性"，而不是"可证实性"。他认为不可驳倒性不是一个理论的长处，而是它的短处。因此可证伪性"成了批判理性主义方法论的基本出发点。

波普的"可证伪性"理论提供了一个"证伪方法"。这种方法叫做猜测和反驳的方法，即人在应付环境中，先大胆地设想出一个理论作为一种"尝试性的解决"。然后尽力去试图驳倒它。"如果成功地驳倒了，就尝试创造新的理论"，然后再去批判这个新理论，如此"循环往复"。所以波普又把这个方法叫做"试探——排错法"。他认为通过对已有的理论的不断排错，批驳，人们就可以"留下比较接近真理的假设，比较经得起我们批驳的假设"。

波普以证伪原则的方法论为基础，描绘了一幅科学发展的总图式：$P_1 \rightarrow TT \rightarrow EE \rightarrow P_2$。这里$P_1$是随着"逆事例的出现所提出的问题，TT是随后所猜测出的解决问题的尝试性理论，EE是证伪（反驳、排错）活动，P_2是经过证伪后发展的新问题。波普认为这个过程是一个循环往复的过程，因为每一个"新的试探造成新的环境产生新的环境压力"，使每一个新的试探性理论"又成了可以批判的对象"。

波普把问题作为全部科学探索的出发点。他反驳了"科学始于观察"这一传统命题。他认为"正是问题激发我们去学习，去发展知识，去实验，去观察"。而且，他认为只有那些反映旧知识与新事实之间的重大矛盾的，横画在历史前进方向上的，才能在历史长河中掀起波澜，科学家也只有敏锐地抓住这样的问题，才有意义。波普为了批判

逻辑经验主义把一切理论都看成是对直接观察进行归纳的结果。他认为"靠诉诸经验企图为归纳的作法找根据，必然导致无穷的倒退"。因为"任何科学陈述都从来不能从观察陈述中演绎出来"。波普把产生问题的土壤叫做"问题处境"。他认为"不应当把科学的历史看作是理论的历史，而应当看作是问题处境以及不断地试图通过解决问题以改进这一处境的历史"。而猜测又是科学认识和科学进化的一种基本形式。任何全称命题都无法从有限数量的单称命题或特称命题中推导出来，因此任何科学理论本质上只不过是猜测。"科学发现近于说故事，近于编造神话"。然而科学的合理性并不在于每一猜测的合理性，而在于批判选择的合理性，这就是证伪原则的依据。任何科学定律不可能最后证实，但可以最后证伪。科学的进化不是通过证实、肯定，而是通过证伪、否定。波普把证伪主义称之为"否定主义"，以与证实主义的"肯定主义"相对照。猜测、反驳、再猜测、再反驳……循环往复，永无止境。这就是证伪主义的方法论思想。

关于波普的证伪主义方法论，从辩证逻辑的角度如何分析呢？我们在讲了科学史哲学学派的方法论以后，再作一综合比较的说明。

三、科学史哲学学派的方法论

科学史哲学学派与批判理性主义学派一样，都把逻辑经验主义作为直接批判的对象。他们认为逻辑经验主义把知识的发展看成是由观察得来的知识逐步积累的结果，是一种渐进主义的保守的科学观。他们对逻辑经验主义把理论看成是某种句子系统，只管逻辑形式，是对科学发展体系的"横断面"的"静态"的研究。他们主张要对科学的"动态"方面进行研究，要从历史的动态的角度来研究，"用历史方法代替逻辑"。

这派以美国库恩为代表，他于1962年发表了《科学革命的结

构》一书以后，具有世界影响，就形成了这个学派所谓科学革命的方法论。

库恩学说的基本概念，是他于1961年提出的规范概念。所谓规范是指科学活动所要遵循的公认的"模型"，这模型包括定律、理论、应用以及仪器设备在内的范例。如哥白尼天文学是古典天文学的规范，牛顿力学是古典物理学的规范。

库恩的方法论就是用规范来解释科学革命的，所以库恩的方法论也可以叫做规范的方法论。库恩认为，"科学进步"是一个学派战胜另一个学派，而"学派的竞争是规范引起的"，因为人们在科学活动中，往往会碰到一些与原有的科学规范相冲突的"反常现象"，使原有的规范发生了"危机"，而科学家面临反常现象或危机时，则不应墨守成规，而要"驱赶"旧规范，建立新规范，从而产生了新老学派的竞争，最后新规范驱赶了旧规范，向新规范的过渡就是科学革命。

规范的方法论把科学分为两类：一类叫"常规科学"，另一类叫"非常科学"。常规科学依据现有的规范进行正常的科学活动。这种活动本质上是"解难题的活动"，但是，科学活动总是在"不断地揭示出意料之外的新现象"，使人感到"反常"，当"反常现象"作为常规科学无法解决的难题时，就开始了科学的危机，从而科学进入"非常时期"，科学转化为"非常科学"，当"一种处于危机中的规范过渡到一种新的规范"时，就是一次科学革命的完成。因此，库恩的规范的方法论的图式是：常规科学→非常规科学（革命）→新的常规科学。

由于库恩学派和波普学派都是反实证主义的，因而在方法论上和理论上有一些共同的地方，从辩证逻辑看来，对这两派的方法论思想可扼要地作如下的分析：

1、它们都批判逻辑经验主义，反对把科学看成是知识的"渐进

的积累"，反对墨守陈规，主张"理论与理论"或"学派与学派"之间的竞争，强调科学的革命性发展，提出科学必须"不断革命"的口号，从而表现出它们的观点具有一定的辩证因素；

2．它们反对逻辑经验主义"静态"地研究科学，反对证实原则作为根本的科学方法，反对归纳主义，而主张从"动态方面去研究科学的发展，用历史的方法替代逻辑的方法，用历史的论证替代逻辑的分析。根据辩证逻辑关于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统一的原则看，它们在方法论上，则表现为由反对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具有明显的片面性；

3．它们都宣称反对经验主义，或者完全否认科学是以观察、经验为基础的，反对"科学始于观察"，从而彻底地否定了观察、实验是认识的重要来源，也就否认了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它们认为，科学的进步是从主观的"怀疑"、"推测"或模糊的"直觉"、"信念"开始，对既成的理论提出挑战，引起科学革命，靠"灵感"、"美感"来建立新的理论，这不能不陷入唯心主义和非理性主义的歧途；

4．它们都片面夸大了对既成的科学理论的否定性在科学发展中的作用，把"否定的例证"或"反常现象"视为 产生新理论的决定性原因，而一味强调新理论与旧理论的"不相容性"，同时又反复强调"个人偶然性和历史偶然性"，于是科学理论的真理性，真理的绝对性以及客观真理的存在，都以一种相对主义而否定掉，因此，过分强调对已有的理论的单纯批判与绝对否定，也就否定了科学发展的内在规律性。这是一种明显的相对主义与虚无主义。

四、辩证逻辑是科学研究的普遍方法论

讲了方法论的历史发展以及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产生后现代西方科学哲学的几种方法论，我们可以看到，一方面，随着现代科学的发

展，方法论的研究日益居于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是科学研究的普遍方法论。我们可以从以下几点简要地说明这个问题：

1．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之所以是科学研究的普遍方法论，首先因为它是建立在逻辑、认识论、辩证法三者统一基础上的，它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是正确地反映客观逻辑的科学方法论。

2．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的方法论是从各门具体科学的方法中概括出来的，它是科学史、认识史的总结，因为对各门具体科学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辩证逻辑的方法论是最高层次的方法论，它不排斥或取消或代替具体科学方法的研究，但它对各门具体科学的方法的研究，却起着指导的作用。

3．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的方法论是帮助人们自觉地进行辩证思维的方法论。辩证思维的原则以及辩证思维的各种形式及其规律，只有当它转化为方法时，即人们自觉地掌握这些原则、规律和形式进行辩证思维时，才具有逻辑意义。逻辑的巨大作用就在于为人们提供正确思维的方法。

4．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的方法论是形式与内容相统一的方法论。它从不否认方法论在形式方面的研究，但它一定要结合它的内容和知识的发展问题来考察，忽视任何一面都是片面的。

5．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的方法论不仅是理论认识的工具，而且是对现实进行革命变革的工具。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为我们留下了应用辩证逻辑方法论来研究具体科学的光辉典范。马克思应用辩证逻辑的方法论来研究政治经济学，为我们留下了《资本论》的逻辑；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以科学方法的合理形式去研究具体科学，又为我们留下了辩证逻辑的科学方法论。

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我们大体上可以把辩证的思维方法列为如下几种：（当然还有其他的方法）一、从实际出发；二、分析与综合相结合；三、演绎与归纳相结合；四、由抽象上升到具体；五、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结合；六、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一、从实际出发。这是科学方法论的唯物主义基础。列宁说："观察的客观性"。"不是实例，不是枝节之流，而是自在之物本身"就是从实际出发的科学方法。

从实际出发，在科学上就是观察和实验的方法。从认识论上来说，是取得感性经验的方法。这两种方法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从认识论来说，感性认识是理性认识的基础，你要取得感性经验，就要观察和实验，而观察和实验又有区别，观察的方法是获得对研究对象的感性知识，是在人对客观事物不加干预的情况下，在自然发生的情况下，进行考察的一种方法。天文学是一门观察的科学，因为天文学主要应用观察的方法。怎样做到正确的观察，有两条：一是坚持观察的客观性；二是选择观察对象的典型性。这就要从实际出发，对事物进行周密的、系统的、全面的观察分析。只有对事物进行客观的观察，掌握丰富的观察资料，才能为科学打下坚实的基础。事物是复杂的，我们在观察时还要通过选择典型来实现。典型虽然是个别的，但由于它具有代表性，比较充分地体现事物的本质。一万台蒸汽机比不上一台蒸汽机更能说明热能转化为机械能。因为这一台是典型，它能说明问题。科学史上许多成就，都是在观察中选好了典型。社会科学要重视社会调查，也要典型调查，就是观察方法在社会科学中的应用。

实验的方法是根据研究的目的，利用科学仪器，人为地控制或摸拟自然现象的方法。人的感觉都是有局限性的，单凭观察是不够的，还要借助物质手段，运用实验的方法。培根是实验科学的始祖。他说：

"自然界的奥秘在技术的干扰下更容易表现出来。实验可以重复。在一个纯粹形态下进行，实验可以对自然现象起简化的作用。把需要认识的某种设计在人为地控制下进行。现在科学上的许多重大突破，事实说明，大部分不是来自生产实践，而是来自科学实验。

观察和实验虽然是取得感性经验的方法，但不能离开理论思维的指导。从认识论来讲，感性经验和理论思维都是相互渗透的。观察实验都需要一个"有准备的头脑"，有了理论思维的指导，就可以更好地取得感性经验。观察实验题目的选择，观察实验的构思和观察实验而作出的科学结论，都离开理论思维的作用。观察、实验是我们科学认识的开始，也就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方法。列宁把"观察的客观性"列为《辩证法要素》的第一条，它是从自然科学中概括出来的。

二、分析与综合相结合 把对立统一规律作为方法运用就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这是辩证逻辑基本的方法，也是科学方法的基础。

分析的方法，就是把整体分解成部分，把一复杂的事物分解为简单的要素，分别加以研究的思维方法。分析的特点在于把整体的各个部分暂时隔离开来，从整体中抽取出来，孤立起来，让它单独起作用，这样就可以进行精细的考察。从整体中加以分割并不是分析的最终目的，而是认识的一种手段。例如，要了解一个细胞的化学反应过程，就需要将其每一个单个反应环节抽取出来，分别加以研究，还要从细胞的能量转换方面分析这些环节各占什么地位，各起什么作用。通过分析，不仅能知道细胞能量转换的中心环节，而且抓住了整个细胞生命活动的本质。分析是要分别孤立起来加以研究的。列宁说："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

割碎，不使之僵化，那么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把整体割裂开来，孤立起来，把不间断的东西间断起来，这就是分析的特点。对事物的分析可以用实际方法把整体分为部分，但更多的靠抽象思维来进行分析。到了分析阶段，即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

综合的方法是把对象的各个部分，在思维中联结起来加以考察的思维方法。从分析来看，综合是相反的。我们要了解原子，就要考察组成原子的各个基本粒子，同时又要综合起来研究这些基本粒子是如何组成原子的。量子力学就是研究原子核和电子间的矛盾运动，从而对原子性质从整体上作了一个统一的科学的说明。这就运用了综合的方法。我们研究一个细胞，要把组成细胞的各个分子：蛋白质、核酸这些大分子分别进行研究，考察它的结构和功能。但是还要综合起来，作为一个整体研究，研究它整个化学反应的环节，怎样自我调节，蛋白质、核酸各个组成部分在人体中起到的作用。

分析与综合虽是相反的两种思维方法，然而又是辨证的统一，两者在思维中必须是相结合的。分析与综合的辩证关系首先表现在两者必须结合起来，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反过来，没有综合也就没有分析。综合以分析为基础，没有分析，综合必然是抽象的、空洞的。反之，没有综合，就不能统观全局，只能走向僵化。两者是相反相成的。

逻辑史上有的只讲分析不讲综合，有的只讲综合不讲分析，有的虽然既讲分析又讲综合，但没有把两者结合起来，这都是人在认识史上的片面性。如果把一块肉放在蒸馏器上加以分析，结果分析出其中含有氢、氮、元素等，这样分析的结果，虽然知道了其中的元素，但已不复是肉了。如果把一棵原葱加以分析，结果已不再是原葱了。这就是黑格尔批评洛克的只分析不综合的错误。杜林却是只综合不分析，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思维既把相互联系着的要素联合为一

个统一体，同样也把意识的对象分解为它们的要素，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只有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才把分析与综合结合起来，作为科学的思维方法，必须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而且在具体的思维过程中，每一环节都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这是辩证逻辑研究分析方法与综合方法的基本观点。

当然，一定条件下，在某一门科学里，分析可能是主要的，或者综合是主要的都是可能的。而且在某一发展阶段上，分析可能是主要的，或者综合是主要的也是可能的。但总的说来，两者必须结合。

从认识论来说，人的认识就是不断分析综合的过程。在原有的理论与新的事实发生矛盾时，从而提出新的假设，建立新的理论，所有这些又都是分析综合的过程。分析，综合，再分析，再综合，如此循环往复，人的认识不断深化。

辩证逻辑把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视为矛盾分析的方法，这里所说的分析的方法，实际上就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所谓矛盾分析就是要将各部分放到矛盾的相互联系中去，看它们在相互联系中占什么地位，起什么作用。矛盾分析的方法，要客观地全面地分析矛盾的各个方面，要把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联结起来，综合起来进行分析；要分清主次，分清矛盾双方的地位；要分析矛盾双方转化的条件和发展的可能；还要指出变可能为现实的条件。这就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方法的具体应用。只有这样的分析，才是科学的。毛泽东同志的《论持久战》是我们学习矛盾分析的典范。

现代科学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新的科学方法，但都与分析与综合的方法有密切的联系。例如数学方法原是自然科学的一般方法，数学方法也就是一种分析方法，它对事物做量的分析，提出量的规定性，在数量之间做推演、演算。定量分析，在现代科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因而数学方法就扩展到许多科学领域中，不仅自然科学，而且社会科学也要应用数学方法。把数学方法应用于研究人们思维过程中的逻辑规律，就是数理逻辑。数理逻辑的发展为电子计算机的发展作了理论上的准备。现在控制论、计算机、自动化技术的发展，从辩证逻辑方法论看来，都是运用了分析的方法。既然数学反映事物在数量和空间形式上的联系，它无疑起到综合的作用。因此，数学方法也必须运用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才能发挥更大的作用。

另一种新的科学方法就是系统方法。系统方法的出现，反映了现代科学发展趋向整体化的需要和结果。系统概念首先以综合的方法看待客体的。任何客体都有一定结构的复杂系统。系统方法主要应用了综合的方法。系统方法的特点是整体性、综合性和最佳化。这充分体现了辩证综合的原则。但系统方法也不能离开分析，对一个系统既要从纵的方面来分析它的不同层次，又要从横的方面来分析每一层次的结构，所以系统方法也必须应用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我们应当从现代科学中总结辩证思维的方法。

正象对立统一规律作为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那样，分析与综合相结合则是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列宁曾把它引为辩证法的三大要素：一、它是对立统一规律在方法论上的体现。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相对于其他方法如演绎与归纳相结合、逻辑方法与历史方法相结合以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等方法而言也是基本的方法。它是辩证思维方法的核心。演绎与归纳的过程，无论是从一般到个别或从个别到一般都体现分析与综合的应用。历史的方法要依靠分析，逻辑的方法要依靠综合，然而对历史的考察或逻辑概念的形成，都是既分析又综合的过程。分析使具体上升到抽象，综合又使抽象再上升到具体，分析给事物以抽象的形式，综合则再现事物的整体。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也

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体现。所以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是辩证思维方法的核心。

三、演绎与归纳相结合　演绎，归纳是人类认识的两个过程。一个是从特殊到一般，一个是从一般到特殊，这是两个相反的思维方法。作为方法，在古代就提出来了，在近代科学史上，培根提出归纳法，笛卡儿强调演绎法，对科学发展的影响都是很大的。直到现代，在演绎上归纳问题上，各种方法论都片面地强调一面，逻辑经验主义重视经验的归纳法，而反实证主义者则以反归纳为前提而强调演绎。只有辩证逻辑才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成为真正科学的方法论。

辩证逻辑在研究推理时，除研究推理自身的发展变化外，特别重视各种不同推理形式的结合，特别是演绎与归纳的结合。演绎与归纳的结合是客观矛盾的本性决定的。它表现在归纳离不开演绎，同时演绎也离不开归纳。

归纳离不开演绎，这是因为归纳从观察实验中收集材料必须有理论思维的指导，这就要应用演绎的方法；同时归纳出来的结论要用演绎来补充和修正。另一方面演绎也离不开归纳，因为任何公理、定律、假说都是运用其他认识方法，当然也有归纳方法得来的结果，如果不运用归纳的方法，就不能揭示个别、特殊的多样性。

恩格斯在批判"归纳万能论"时指出："我们用世界上一切归纳法都永远不能把归纳过程弄清楚，只有对这个过程的分析才能做到这一点——归纳和演绎，正如分析与综合一样，是必须相互联系着的。不应当牺牲一个，而把另一个捧到天上去，应当把每一个都用到该用的地方，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只有注意它们的相互联系，它们的相互补充"。对"归纳万能论"的批判同样适用于"演绎万能论"。

当然，各门科学对演绎与归纳方法的应用，可以有所侧重，但不

能把两者绝对对立起来。

四、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人的认识过程最初是感性的具体是生动而具体的表象，经过分析，区分本质与非本质、必然与偶然的因素，到达抽象的规定，然而还不能把握事物多样性的统一，要做到这点，又必须经过综合再上升到思维中的具体。所以由具体上升到抽象，再由抽象上升到具体，这本身是人类认识的一个规律，也是辨证思维的一个规律。

当这个规律转化为方法时，就是辨证逻辑着重研究的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方法。当人们在思维中，撇开了感性的具体，分析出事物某一方面的本质的认识，有关事物的一个抽象的规定之后，还必须用综合的方法把对事物各方面的本质认识联系起来，成为一个关于统一的事物整体的认识，使抽象的规定在思维中具体地再现出来。从感性具体上升到抽象规定，再由抽象规定上升到思维具体，这是否定之否定规律在思维方法上的应用。只有当由抽象的规定再上升到思维的具体时，才能由现象到本质，又由本质回到丰富的"现象"中去，这就是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

思维中的具体是对具体事物的具体认识。客观事物是具体的，真理也是具体的。"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

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一定要注意上升和再现的意义。只有上升了，才能获得具体的再现。因此要重视如何上升的问题。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不是各个抽象规定任意的组合，而是从事物的基本矛盾出发，逐步地综合由基本矛盾所导出的其他矛盾，从而达到对具体多样性及其统一的认识。因此在上升问题上，第一要寻找最基本的细胞，这基本细胞要能反映最一般的关系，可以由之研究客体的未来趋势；

第二要反映客体中的主要矛盾的各种关系的统一。只有把握了上升方法的基础，才能达到再现的目的。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运用这个方法的典范。

五、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结合　任何一种科学理论都表现为一个系统的逻辑体系。必须研究这种体系与历史过程的关系。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的统一是辨证逻辑的一个基本原则。

逻辑的特点是逻辑以理论的形式对历史的反映，即以抽象的体系再现对象的本质及其发展的历史。逻辑的东西是摆脱了扰乱自己的偶然性的东西。逻辑的东西是认识历史东西的手段，提供全面的研究历史的原则。历史的特点是历史东西是逻辑东西的基础。逻辑是认识历史的总结，逻辑是从历史的东西所派生的。只有作为历史的考察，才能得出逻辑的东西，因此，"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从哪里开始"。

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统一的原则转化为方法就是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结合的方法。事物的历史发展过程有两个：一是自然界的历史发展过程，二是人们认识它的历史发展过程。因此，逻辑既要与客观实在的历史相统一，又要与人类认识发展的历史相统一。正确地表述科学理论，一定要把逻辑与历史结合起来，只有对历史的分析，才能形成科学的概念，而科学概念一旦形成以后，又须回到具体的现实中去，把它再综合起来。一个科学的系统化的逻辑体系，首先是叙述那些实践当中的事物，作为科学的逻辑出发点，然后是逻辑抽象的规定，它的基本概念，而后这些规定在整个叙述中不断深化，直到这个对象得到完全的科学说明为止。一个系统化的逻辑体系，总是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又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也是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结合方法的体现。

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结合的方法是建立科学理论的必要前提，必要的方法论前提。它有助于解决科学的构成、科学的内部结构及其范畴体系等问题。那种用逻辑方法来代替历史方法，或用历史方法来代替逻辑方法，把两者绝对对立起来的方法，都是违反科学的。只有辩证逻辑把两者结合起来，才能正确反映客观进程的历史和人类认识的历史，才能促进科学的发展。

六、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以上讲的许多方法，都是讲的形成科学理论的方法，但科学理论在形成以前，还有一个如何把假设转化为理论的方法，这就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

一个假设的提出，必须经过逻辑的论证，但在逻辑得到论证以后，还必须再回到实践中去，接受实践的检验，只有当实践检验它是正确的，才能化为科学的理论。一个假设的提出，假设之能够转化为理论，都需要实践来检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是方法论的归宿点。辩证逻辑不仅要研究各种科学思维的逻辑方法，而且最后还要回到理论和实践的统一上来。当我们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来检验我们的认识的时候，这就是辩证逻辑的全部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体系中的两个层次两个序列的统一观

(一)

众所周知，在哲学发展史上，一直存在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直至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诞生，才得到科学的、正确的解决。此前，大多数的哲学家都以不同的形式割裂它们之间的关系。二元论把人和自然、精神和肉体看作是两个并行的互不相干的独立实体。由此，笛卡尔引伸出他的“天赋观念”说。按照他的观点，头脑有它自己追求真理的标准和规范，认识的原理，在他看来，是潜在地预存于头脑之中的，一旦思维活动展开，这些原理就会变得明显而清晰起来。笛卡尔认为，意识有其特殊的闭塞的内部世界，只有借助于自我观察，才能洞悉这个内部世界。这种两个分立的实体、两个分立的世界的看法，可以说是二元论的典型。康德是不可知论的代表人物。他把客观世界划分为本质和现象、彼岸和此岸两个领域，按照他的观点，现象是“物自体”显现于人们面前的方式，是感官、理智管辖区域的终点和不可逾越的雷池。康德在一定程度上承认感性经验的作用，但是他认为感性经验的作用是十分有限的，由它所获得的知识只能是零散和片断的。关于普遍性、必然性的知识只能从所谓先天的知性范畴中去寻找。在他那里，不仅现象与本质分属于两个不同的世界，而且感性经验和知性、理性的范畴皆有不同的渊源。

在哲学发展史上，黑格尔第一次建立起了一个庞大的以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的 统一为特征的哲学体系。不过，十分遗憾，他的统一观是以绝对精神、绝对观念为基础的统一观。在他看来，在一切

都不存在以前，首先有一个"存在"观念存在着。而后来的一切（包括自然界以及人类本身）都不过是"存在"这一起始概念的演化。显而易见，这种学说，就其本质而言，只不过是"上帝创世说"的变种，或者照列宁的说法是一种更精致的神学。然而，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透过黑格尔的这种特殊形式的宗教神学的迷雾，发现了一个极其重要的合理的思想，这就是关于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统一的思想。

在经历了很长一个时期的黑格尔的精神统治之后，费尔巴哈恢复了唯物主义的权威。所谓费尔巴哈对唯物主义权威的恢复，说到底，不外是重新把精神与物质、思维与存在的关系奠定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或者说，他在更高的阶段上肯定了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的一般的唯物主义的原则。不过，对这一原则的肯定并不意味着精神与物质，思维与存在关系的全面的彻底的解决。事实表明，后来，费尔巴哈不仅在历史唯物主义的门前止步了，而且由于他的直观唯物主义的局限，在许多方面他也不得不求助于天赋的理性。更何况，费尔巴哈并没有建立起他的完整的包括逻辑学在内的哲学体系。所以，严格说来，费尔巴哈不能谓之为彻底的唯物主义的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的统一论者。这种统一只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中才得到完成。当然，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完成自己辩证唯物主义的体系过程中，从不同方面受益于黑格尔和费尔巴哈。

自从马克思主义哲学问世到现在，特别是从本世纪二十年代起，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工作中，人们对于这一哲学体系的结构以至它的各个组成部份的关系，历来存在不同的看法。长期以来，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工作者中，几乎不再谈论所谓本体论问题，甚至讳言本体论问题。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的划分似乎被视为旧哲学的范畴，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的关系的命题逐步被另一个命题——辩证法、

认识论和逻辑学的关系所代替，而且对这一命题的理解又是众说纷纭。从总体上说来，可以归结为两种不同的观点：同一论和统一论。所谓同一论，即认为辩证法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逻辑学；另一种观点认为，辩证法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普遍规律的科学，而普遍规律不能代替人类认识运动和思维运动的特异规律，作为哲学科学，它们各有自己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特定的研究范围和对象。迄今为止，这两种观点的争论仍未止息。应该如何看待这两种观点的分歧呢？我不是同一论者，而是统一论者。我不仅仅是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的统一论者，而且是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的统一论者。在我看来，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体系中，这是不能相互取代的两个层次、两个序列的统一。它们之间的关系，各有自己的不同角度和侧面，不能混为一谈。

为什么我们说在辩证唯物主义的哲学体系中存在着两个层次两个序列的统一呢？要回答这个问题，不能不触及辩证法这一概念的性质和内容。在我们看来，辩证法不是本体论的范畴，不是哲学上的本体论的同义语。它不回答、不解决世界本质和本源问题，也就是说，从辩证法的概念中，人们不能获得对世界是什么这一问题的答案。对世界的本质和本源是什么的问题，只有两种可能的归结：或者说世界的本质和本源是物质；或者说世界的本质和本源是精神，没有任何其它的范畴可以对世界的本质和本源作出概括。至于辩证法这一哲学范畴，它只能是对于以物质或精神为本源的世界存在的状态的观点和看法，它所揭示的是精神和物质世界存在的多样性及其关系、联系和它们在矛盾运动中所显现出来的规律，一言以蔽之，它是对精神和物质存在特征和状态的描述。我们认为，即使在黑格尔的哲学体系中，世界的本源和它存在的状态也是两个问题，而不是一个问题。黑格尔的本体

论不是它的辩证法。他的本体论只能是他对世界本质问题的解释。对他来说，绝对精神是整个世界的创造主。因此，我们说他的哲学体系是以绝对精神为主体和核心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我们只能由此对黑格尔哲学的唯心主义本质作出这样的判断。相对本体论问题而言，世界存在的样态问题，仅仅是第二个层次的问题。如果承认这两个层次划分的合理性，那么由此也就必然会引伸出两个序列的统一关系：第一，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的统一。在这一重统一关系中，对本体论问题的回答，是把握这种或那种哲学体系的性质的基础和前提。如果把对本体论问题的唯物主义答案贯穿到底，那么在认识论以至逻辑学的问题上，也应该作出相应的唯物主义的解决。（假定某一哲学体系确实有着上述的三个组成部份的话）也就是说，在认识论和逻辑学中，应该承认唯物主义的决定论和反映论的原则。相反，如果对本体论问题作出唯心主义的答案，那么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在认识论和逻辑学问题上的唯心主义的解决，也就是说，必然会这样或那样地把精神、理性、思维看作是独立自存的东西；把它的运动看作是它自己的运动。在哲学发展史上，自始至终贯穿着这一序列两种对立的统一观的斗争。第二，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的统一。这一重统一关系，说到底，它所研究的是作为最普遍、最一般规律的辩证法与认识运动和思维运动辩证法之间的关系。作为研究普遍规律的辩证法，不能取消和代替人类认识和思维运动的辩证法，不能抹煞认识和思维运动辩证法的特殊性。不仅不能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的哲学体系中，对这三个层次的规律不加区别，而且，即使在黑格尔的哲学体系中这三者也不能绝对等同。在我们看来，黑格尔也有他的具有相对独立意义的认识论体系和逻辑体系。我们认为，黑格尔的精神哲学、精神现象学就是他对人类认识运动的描述。他的认识论，表现为绝对精神通过人而

实现的自我认识过程。这一过程是绝对精神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规律的再现。同样，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哲学体系中，也不能不看到这几个不同层次的辩证规律在表现形式上的差异。如上，就是我们提出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哲学体系中两个层次两个序列统一观的根据。如果我们要对这一节的叙述列出一个标题的话，那就叫做“问题的提出”。

（二）

提出问题是比较容易的。下面，我们所要做的工作是具体地展现上述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中的两个层次两个序列的统一关系：它们是怎样统一的？它们是以怎样的形式实现这种统一以及怎样能够成为统一的？在这一节，我们将要谈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的统一关系。

我们知道，在人类出现以前，只有一种纯粹的自然力统治着宇宙间的万事万物，那时，没有任何精神因素的介入。后来，伴随着人类出现而产生了自然界的异化物——精神现象。从此，人类从整个自然界中分离开来。自从人类有了自我意识之日起，他就开始思考自己的内在的精神活动与他自身的肉体和外在于他的自然界的关系。这种关系，从总体说来，就是精神与物质、思维与存在的关系。对这些关系的不同理解和看法，后来就形成各种不同的哲学学说。哲学这门学问，归根结蒂就是研究精神与物质，思维与存在的关系。精神与物质、思维与存在是哲学的两个最基本的范畴。不管那个哲学派别如何企图超脱这对范畴的规范，但是，到头来都仍不能不受这一对范畴的制约。因此，恩格斯正确地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法

国古典哲学的终结》1923年单 本14页）所谓哲学基本问题，在我们看来，就其本质而言，也就是本体论问题。过去，人们往往把本体论问题仅仅归结为对世界本源问题的回答。实际上不管对世界本源的问题作出怎样的答案，都势必涉及精神与物质、思维与存在关系的各个方面。说世界的本源是精神，那就必然要对客观物质存在与精神现象的关系作出解释；反之，说世界的本源是物质，也要对精神现象的地位和作用作出说明。因此，本体论应该包括处理精神与物质关系的全部内容

当前，我国哲学界正在讨论哲学基本问题的含义：哲学基本问题究竟是一个方面，还是两个方面？一种意见认为，哲学基本问题和哲学的最高问题，即世界的本源的问题，也就是物质与精神哪一个是第一性，哪一个是第二性的问题；另一种意见认为，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理解需要有第二个方面的补充。也就是说，它应该包括："我们关于我们周围世界的思想对这个世界本身的关系是怎样？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第16页）到底应该如何看待这个争论呢？我们认为，把哲学基本问题归结为恩格斯所指出的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个方面，无疑是不完整、不全面的。因为这第一方面并没有穷尽精神与物质、思维与存在的关系——它只是从一个方面反映了精神与物质、思维与存在的关系，即精神与物质的派生关系、从属关系。我们主张，对这一基本问题的把握必须充分注意到它的第二个方面。不过，是否有了恩格斯所说的第二个方面的补充——承认世界的可知性，精神与物质、思维与存在的关系就得到了完满的解决呢？在我看来，这个问题有待商榷。

我们认为，对精神与物质、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的考察，必须过

意它们的交互作用，也就是说不仅要看到一方对另一方的决定作用，也要看到被决定的一方的反作用。在哲学基本问题上，不仅存在着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的对立，也存在着旧的机械唯物论和辩证唯物论的对立。因此，我们不仅要划清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界线，而且要划清辩证唯物主义与一般唯物主义的界线。如果单纯着眼于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的划分，那么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的回答，就可以成为标志和分水岭。但是，一旦涉及到辩证唯物主义与旧的唯物主义的分野，显然，对第一个方面的问题的回答就不能解决问题了。要解决这个问题，有待考察它们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的态度。但是，这第二个方面，不能简单归结为思维能否认识现实、表象和概念能否正确反映现实的问题——这个问题只能是划分可知论与不可知论的尺度。依我之见，恩格斯所说的哲学基本问题的另一个方面，应该扩展，并作出新的表述和概括。把思维能否认识现实世界的问题扩展成为一个更广泛的命题，即是否承认精神思维对物质、对客观存在具有反作用或能动作用，这是辩证唯物论区别于旧唯物论的关节点。就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个方面而言，辩证唯物主义和一般的旧唯物主义因其答案的一致而属于同一个阵营；就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而言，辩证唯物主义与旧唯物主义因其答案的不一致而分化。只有对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都作出正确的回答，才能从总体上全面地揭示精神与物质、思维与存在的交互作用的关系。而能够作出这种完整答案的，只有作为哲学科学的辩证唯物主义。

总之，在哲学基本问题上，不但要把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区别开来，而且要把辩证唯物主义与一般的旧唯物主义区别开来。辩证唯物主义既不同于唯心主义，又不同于旧唯物主义。它之区别于唯心主义的特点，在于它把一切精神现象看作是作为世界本源的物质派生物；

它之区别于旧唯物主义的特点，在于它不把精神、思维现象看作是客观物质存在的消极反映，在于它在承认客观物质对精神、思维决定作用的同时，也应看到精神、思维对客观物质存在的巨大的能动作用或反作用。当然，相对客观存在对精神思维的决定作用而言，这种能动作用或反作用 究是第二性的。我们认为，在任何情况下，精神思维的能动作用或反作用都不能够上升到决定者的地位，不能因对精神思维能动作用的承认，引伸出对它在一定情况下的决定作用的承认。一旦精神思维的能动作用或反作用受到夸大，就会出现对唯物主义思想路线的偏离。

辩证唯物主义提供了全面解决精神与物质、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的最正确的原则，但并没有从此消除这些矛盾。可以断言，人类将永远面临着精神与物质、思维与存在或主观与客观的矛盾，这对矛盾没有哪一天会最终地归于泯灭。不可想象，在人类哪个认识阶段上、在哪一个人身上，这对矛盾可以实现最终的统一，达到犹如孔夫子所说的："随心所欲而不逾矩"的境地。人类只能是在不断地调整精神与物质、思维与存在、主观与客观的关系中前进。人们在自己的生活实践中，总是在这两者之间关系的处理上出现这样或那样的偏颇，只不过在不同的条件下，具有不同的时代内容和特点而已。所谓总结经验教训，从哲学上来说，其根本内容就是调整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哲学基本问题之所以为基本问题，就是因为它是世界观的核心、实质和灵魂。人们总是在经历了一段生活和实践之后，带着丰富的感受和体验重新回到它们的关系上来，这就是哲学基本问题在世界观上的意义。

既然哲学基本问题——精神与物质、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是世界观的核心，那么对哲学基本问题的不同解决也应该成为我们研究和考察一切哲学体系的着眼点和出发点。因此，在我们明确了辩证唯物

主义在解决这一问题的态度之后，就要来考察它与辩证唯物主义哲学体系其它部分的关系。首先是它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关系。

前面我们已经声明，我们是统一论者而不是同一论者。完全、绝对等同的东西之间，谈不上统一与不统一的问题，只有具有某种本质的一致性的不同事物之间才谈得上统一关系。下面，我们将在后一重意义上谈谈我们对马克思主义本体论与认识论统一关系的理解。

过去，按照传统的观点，哲学的基本问题——精神与物质、思维与存在这二项的对立关系，一经进入认识论就变成三项之间的关系，即主体、实践、客观存在或认识、实践、客观存在之间的关系。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范畴究竟是三个还是二个？到底如何看待实践在实现人类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我觉得，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研究中的一个十分重大的课题。不弄清这个问题，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研究工作中，我们就会遇到逻辑障碍，就会寸步难行。在我看来，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途径在于找到认识论的基本范畴和本体论的基本范畴的对应关系。只有这样，才能使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与本体论得到统一。我们并不主张把精神与物质、思维与存在这一对本体论的基本范畴，直接引入、简单移植到认识论的范畴体系中来。我们的任务是去发现这对最高哲学范畴在认识论中的体现者。按照我们的看法，在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领域，能够体现精神与物质、思维与存在关系的基本范畴，只有认识与实践。此外，不存在超越这两项关系的第三项，也就是说，没有处于同认识与实践同等地位的范畴。

为了确立认识与实践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的最基本范畴的地位，有必要研究一下实践范畴的内容、属性和规定。通常人们在谈实践这一概念和范畴的时候，有两种相互矛盾的提法：一是在原则上承认实践是认识的基础、源泉、动力和检验真理的标准；二是把实践看作是一种联

系主、客观的关系范畴，把它看作是主、客观的统一体或"结合部"，把它看作是联结主观与客观的桥梁和纽带。按照后一种见解，实践似乎是一条带子，是"月下老人"，这条带子的一端系于主体，另一端系于客观存在或自然界。因此，实践范畴带有精神与物质、主观与客观的二重属性，是精神活动与客观物质活动的溶合体。

对实践范畴的属性和规定的上述两种提法，经常见之于对实践与认识关系的同一论述过程中。我们不知道人们是否意识到这两种提法的矛盾。我们以为，这两种提法是不能并存，不能共容的。试问，作为主观与客观溶合体的带有精神与物质两重属性的实践，怎么能够成为认识的基础、源泉、动力和检验真理的标准呢？如果在上述意义上理解实践，而同时坚持实践是认识的基础、源泉和动力的提法，那么，这个认识的基础只能是二元化的基础；这个源泉只能是二元化的源泉；这个动力也只能是二元化的动力；同样这个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也只能是二元化的标准。而这种被二元化了的实践范畴，又怎么能够成为认识的基础、源泉、动力和检验真理的标准呢？那岂不等于说，起码有一个方面，有一个部分是精神与精神、主观与主观、认识与认识的自我沟通吗？要摆脱这种逻辑上的矛盾和困境，唯一的出路是在精神与物质的对立关系中去把握认识与实践的关系。要维护实践是认识的基础、源泉、动力和检验真理标准的命题，必须对实践这一概念和范畴进行唯物主义的"净化"。

实践是人类改造客观外部世界的感性物质活动，是一个客观物质范畴。它的本性在于它的客观性和物质性。它象其他客观物质过程一样，是一个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为了说明实践范畴的客观物质性，我们不妨来分析一下构成实践过程的要素。实践是人的活动，因此，谈论实践不能离开人的因素。但是，人是一个具有两重活

动——精神活动和物质活动的主体。这样一来就提出一个问题：人究竟是作为一个具有两重性质活动的统一体构成实践的一个要素呢？还是在研究实践要素的时候要对人的交织在一起的两重活动进行分解和抽象呢？在我们看来，这种分解和抽象是必不可少的。否则，把人的两重活动都囊括于实践范畴之中，那么人的精神活动、认识活动和思维活动就失去了它的相对独立性。因而，也就不复存在认识与实践的两个范畴的对立关系了。认识范畴也就消融于实践范畴之中了。按照这种逻辑，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范畴只能是一个，而不再是二个——实践就是一切，其它没有什么。按照这个逻辑，人们也就再也没有权利去谈实践与认识的关系。人们剩下来的只有一种权利，那就是谈论包括认识这一精神活动过程在内的实践的各个环节和要素的关系。难道这个逻辑结论是可以接受的吗？如果说，不愿意接受这个结论，那就不能把既有精神活动又有物质活动的人作为一个整体纳入实践范畴，那就要对人这个主体进行再抽象，把人的精神活动，把人的认识活动和思维活动分解出来，使它归属于与实践相对立的认识范畴。不错，实践在任何时候都离不开认识的指导作用，然而这种指导作用只能被看作是认识的反作用。按照我们这种说法，能够归入实践范畴的人的因素到底是些什么呢？那就是直接对实践对象发生改造作用的物质器官。在我们看来，这是实践的第一个要素。有些同志觉得这种分解和抽象是不可思议的，甚至是荒唐可笑的。其实，人们经常在进行着类似的分解和抽象。精神和物质两个哲学的基本范畴，就是对人的精神活动与人的肉体和自然界的关系的抽象的产物。为什么能有精神和物质两类现象的抽象，而不能有认识和实践的同样的抽象呢？难道精神与物质这两类现象在人的齐脑中岂不也是不可分割的联在一起的吗？假使因为这两者具有不可分割的关系，而否认对精神和物质抽象

的必要性，那会造成怎样的结果呢？我想，那恐怕就将失去哲学这门科学研究的对象了。只要能够承认对精神与物质这两类现象进行抽象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也就应该承认对认识和实践进行剥离的可能性和必要性。认识与实践的关系，通俗地讲，也就是知和行，想和做的关系。知和行，想和做，从总体上来说，是在同一过程中同时展开的。行中贯穿着知，知中绊随着行；做中有想，想中有做，甚至经常是边做边想。能否因为它们的交织渗透关系而不承认这两个概念和范畴独立存在的价值呢？能否因为两者不可分割而把知和想看作是行和做自身的一个环节和要素呢？抹煞知和行、想和做两种活动的界线，那岂不成了王阳明的“知行合一”论了吗？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应该对实践要素进行．“提纯”，而不能淆乱精神活动和物质活动的界线，打破了它们之间的界线，就会动摇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石，就会导致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解体。

再谈实践的第二个要素——人类改造客观外部世界的对象。人类的实践活动总要有对象，没有对象就不能构成现实的实践活动。这个对象是什么？简言之，就是人们所从事的改造活动的客体。客观外部世界是无边无际的，然而，能够进入实践过程的却只能是客观外部世界的一个极其有限的部分。因此，不能笼统地把整个客观外部世界看作实践的对象，当作实践的要素。至于那些尚未被人类实践活动所触及的客观外部世界的方面和过程，充其量只能被看作是实践的潜在要素。但是，由于它与人的现实的改造活动和认识活动没有直接的关系，所以可以略而不计。

要素之三是手段。人类改造客观外部世界的活动很少是不借助于某种工具实现的，这一点人们不难理解，因此毋庸赘言。

其四是实践的结果。上述诸种实践要素的交互作用，总要在实践

过程中或在实践的某一阶段上达成某种结果。所谓实践对认识的发展起基础、源泉、动力和检验真理标准的作用，就是表现在实践的过程及其结果对认识的形成、发展及其是否具有真理性的检验作用上。

通过如上的分析，我们不难看到构成实践的诸种要素无一不是客观物质性的东西，正是这些要素的客观物质性决定着实践范畴的客观物质性。也正是由于实践具有客观物质性和直接现实性的品格，它才能够成为认识的基础、源泉、动力和检验真理的标准。

通过如上的分析，还可以看到我们把认识论的基本范畴归结为两项而不是三项的根据。在这里，我们把自然界这个无限的整体划分为两个部分：一是被人们直接作用着和改造着的部分；二是为人们的实践活动尚未触及的部分。前一部分，由于它被作为实践的要素纳入了实践的范畴，因此也就失去了它独立存在的意义。至于还没有直接进入实践过程的那一部分自然界，由于它与人的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不发生直接关系，在这个意义上说来，也不能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作为一个独立范畴而存在。这就是我们把认识论的基本范畴概括为两项的道理。

通过如上分析，我们觉得还可以引绅出另一个结论，即实践不仅是认识的基础、源泉、动力和检验真理的标准，而且也是认识的对象。在我们看来，认识的基础、源泉、动力以及检验真理的标准同认识的对象不是两个分立的东西，而是同一个东西。认识的内容实际上就是实践的诸要素、实践诸要素的相互关系及其交互作用的规律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除此之外，对人类的认识发生直接决定作用的再也没有其它对象和客体了。认识只能随着实践范围的扩大而扩大，随着实践进程的深化而深化。实践的水平规定着认识的程度和规模。由于过去人们把一般的客观存在、自然界作为独立的一项，因此，把认识的对

象归结为客观存在自然界本身，而实践只是认识的手段，途径和方法。其实不然。何以能如此说？我们立论的根据是不难理解的。既然人的物质实体——作用于改造对象的物质器官是实践的要素，那么对人的物质器官的生理特征、活动能力要不要认识呢？无疑不但应该，而且必须认识，否则就不能把握使用它的分寸和限度。实践的对象也是实践的要素。例如，矿山的开采，水力资源的开发，原子能的利用等等。显然，人们在实践自己的改造活动的过程中，总不能不对矿山、水力、原子能进行一番勘测和考查。实践的对象就是认识的对象，这是毫无疑义的。实践的手段，即工具也不能从认识的对象中排除。认识活动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认识从事实践活动的工具的质料、结构和性能。不认识工具就不能使用和发动工具，这也是不言而喻的。实践的结果是实践过程的归缩。对实践的结果，人们要不要去认识它呢？这一点恐怕更加无法否认。人类认识的成果，其实就是实践的结果在人们意识中的再现。对认识的真理性起着检验作用的恰恰是实践的客观物质结果。既然构成实践的每一个要素都同时都是认识的对象，那么作为这些要素的有机总和的实践怎么能说不是认识的对象呢？不仅实践的各个要素是认识的对象，而且各个要素之间的交互作用关系及其发展规律同样是认识的对象。譬如，人与工具的关系；工具与对象的关系；人、工具、对象间的交互作用与最后实践结果的关系，这些都是认识的对象。当前，人们正在总结文化大革命的教训，这一过程就是认识文化大革命破坏性、灾难性后果的过程。由此可见，我们说实践是认识的对象，只不过是对人们实际所承认的东西作出了不同于传统提法的概括而已。

在我们肯定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的认识与实践这二项关系之后，在我们对人的精神活动和物质活动进行了分解，从而明确了实践活动

的客观物质性之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本体论的统一性和一致性就变得十分清晰了。马克思主义本体论的基本范畴与它的认识论的基本范畴的对应关系是十分明显的。尽管实践概念不能等同于物质的概念，但是它们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是属于同一序列的概念。实践不是物质概念的同义语，但它应该说是一种特殊的带有综合性的物质运动形式，或者称之为社会物质运动的形式。同样，认识这一概念也不是精神概念的同义语，精神现象它还包括人的感情、意志等等，但是我们不能不承认认识是精神现象的一种基本的表现形式。精神现象的主要内容不外是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认识活动及其成果。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说，认识与精神也是属于同一序列的范畴。

既然认识与实践同精神与物质这两对范畴具有本质上的一致性，那么辩证唯物主义处理物质与精神关系的一切原则也自然而然的适用于认识与实践的关系。相对认识而言，实践不仅是第一位的，而且是第一性的；实践是决定者，认识是被决定者；实践是被反映者，认识是反映者；实践是作用者，认识是反作用者。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研究对象从总体上说来，我们认为就是认识与实践的上述种种关系以及它们之间内交互作用的规律，把握认识与实践的关系，必须立足于精神与物质的关系，把握认识与实践交互作用的规律必须以精神与物质的辩证关系为前提。离开马克思主义对于哲学基本问题的辩证唯物主义的解决，研究认识论往往会走入二元论和唯心主义的歧途，这就是我们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本体论的统一观。

以上我们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体论和认识论的基本范畴关系上探讨了它们之间的统一性。下面，我们来研究一下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与马克思主义的本体论和认识论的关系。辩证逻辑，顾名思义，它是研究人类思维的辩证运动规律的科学。在人类思想史上早在古代

哲学家的观念中，就已经有了辩证思维的萌芽。于近代，黑格尔甚至建立起了一个描述概念辩证运动的逻辑体系，这一逻辑体系是后人探索思维辩证运动规律的极其重要的思想材料。但是它终究不是关于人类辩证思维的科学。它之所以不能被看作是辩证思维的科学，关键在于黑格尔从根本上颠倒了精神与物质、思维与存在的关系。费尔巴哈把被黑格尔颠倒了的精神与物质、思维与存在的关系再颠倒了过来。然而，他也没有能够完成建立辩证逻辑科学体系的任务。这个关键又在哪里呢？在于他停留在一般的唯物主义原则基础上，在于他没有发现实践在认识中的基础、源泉、动力的作用。单纯靠消极的感性直观是无法洞察思维运动规律的。只有马克思主义对精神与物质关系的辩证唯物主义解决、只有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被发现，才为辩证逻辑科学体系的建立打下了基础，开辟了道路。

辩证逻辑不是如同形式逻辑那样的关于思维现象的具体科学，而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有机组成部分，或者说，它是关于思维现象的总的观点和看法。思维过程是认识过程的一个特殊阶段，因此，对思维现象的研究不能离开精神与物质、思维与存在以及认识与实践的关系，只有抓住精神与物质、思维与存在以及认识与实践的关系，才能揭示辩证逻辑研究对象的本质。

任何一门科学的建立，都要有它自己的由无可尽数概念和范畴组成的体系。而在这一概念、范畴的体系中，总要有其最基本的集中体现它的研究对象性质的基本范畴，这些最基本的范畴是其整个科学概念、范畴体系大厦的基石。这种基本范畴，我们在马克思主义本体论中找到了，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也找到了，认识与实践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与马克思主义本体论基本范畴联系的逻辑环节，找到了这一逻辑环节，也就找到了马克思主义本体论和认识论的相互联结、相互

贯通、相互渗透的统一关系。那么在辩证逻辑范畴体系中，有没有它与马克思主义本体论、认识论起沟通作用的逻辑环节和基本范畴呢？如果说没有，那就等于说，辩证逻辑与马克思主义的本体论、认识论之间有一道鸿沟，如果说有，那么这一基本范畴是什么呢？当前，对辩证逻辑的科学体系和结构的认识意见不一。但是，不管人们对其概念范畴体系作怎样的排列和设想，其使用的概念和范畴则没有什么太大的出入。然而，人们对我们上面所提出的问题，却未给以应有的注意，而这个问题，无论是对研究辩证逻辑与马克思主义的本体论和认识论的关系，还是对研究辩证逻辑本身，都是不能忽视的。其实，能起同马克思主义的本体论和认识论沟通作用的辩证逻辑的基本范畴已经存在，具体而言，这就是逻辑与历史，或者叫做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问题在于过去没有把这对范畴摆在应有的位置。

逻辑与历史这对范畴，以往几乎毫无例外地被归入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因而也着重于阐发它们的方法论意义。我们认为，这种处理贬低了这对范畴在辩证逻辑体系中的地位。实际上，在辩证逻辑的概念范畴体系中，再没有比这对范畴更高、更普遍、更基本的范畴了。只有这对范畴，才能集中体现辩证逻辑这门科学的世界观性质；只有这对范畴，才能充当辩证逻辑与马克思主义的本体论、认识论联系的环节；只有这对范畴，才能保持同精神与物质、思维与存在，认识与实践的同一序列的对应关系。如果说马克思主义的本体论是从总体上研究精神与物质、思维与存在的关系，认识论是研究认识与实践关系的话，那么辩证逻辑归根结蒂就是研究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的关系。逻辑与历史的关系是精神与物质、思维与存在、认识与实践的关系在辩证逻辑中的特殊表现。相对这一范畴而言，辩证逻辑的其他概念和范畴是不能与之相提并论的。

什么是逻辑的东西？逻辑的东西是历史的东西的属性、本质、过程和规律在人类认识的高级阶段——理性思维阶段的再现。其再现客观过程的本质和规律的形式是概念、判断、推理、假说以及科学理论体系等等。对逻辑的东西这种规定和表述不会有什么分歧。不过，对什么是历史的东西，则有待于研究与探讨。过去，人们往往把历史的东西解释为客观事物及过程的自然发生史。这种理解，看来与过去对认识论中所说的三项关系有直接的联系。按照过去那种三项关系的看法，与认识相对立的不是实践而是自然界。因此，人们总是着眼于研究认识同自然界的关系，同客观事物发展过程的关系；总是着眼于认识的内容、认识的既成结果与自然界之间的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而实践只不过是构成这种反映与被反映关系的“中介”。所以迄今为止，有的同志仍然坚持客观存在是认识的基础、源泉的观点，甚至于坚持客观存在是检验真理标准的观点。在我们看来，这种观点实际上回到旧唯物主义的立场上去了。把历史的东西看作客观事物的自然发生史，不能说不是旧唯物论观点的反映。在这里，实践再次被降低到一种不可捉摸的地位。其实，不仅认识论之成为科学在于实践对认识决定作用的发现；而且辩证逻辑之成为科学，也必须把实践作为考察思维活动的基础。因此，我们必须给历史范畴以确切的规定。按照我们的理解，与逻辑范畴相对立的历史范畴不是客观事物的自然发生史，而是人类改造客观外部世界活动的历史，也就是说，是实践的历史。历史的东西的本质是实践。恩格斯说：“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的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进程在抽象的理论上的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是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１２２页）过去这段话常常被作为把历史范畴看作是客观事

物自然发生史的论据。试问，思想进程的起点怎么可能同客观事物的自然发生过程的起点保持一致呢？人类的认识和思维充其量只能随着实践范围的扩大而深化，逐步地去反映去接近客观事物的自然发生史，并且，其反映和接近的程度完全取决于实践发展的水平。思维的进程只能与实践的进程保持一致。恩格斯的另一段话，揭示了历史范畴的真实含义。他说："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并因而具有非常不同的内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5页）在这里，恩格斯指出了理论思维的内容和形式的时代性和历史性。这个时代性显然是以人类实践活动发展的阶段作为划分标志的。

明确了历史范畴的内容和规定，逻辑范畴与历史范畴的关系也就变得不言而喻了。它们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就是逻辑思维与社会实践的关系。因此，辩证唯物主义处理精神与物质、思维与存在、认识与实践的一切原则，也同样适用于这一对范畴，也就是说，相对逻辑的东西而言，历史的东西是第一性的，逻辑的东西是第二性的，是历史的东西的派生物；逻辑的东西是历史的东西的反映，而历史的东西则是逻辑的东西的反映对象；历史的东西决定逻辑的东西的形式和内容，而逻辑的东西一经形成，客观规律一经发现又会反作用于人类改造客观外部世界的实践活动，对它起一种指导作用。辩证逻辑这门科学的任务总的说来就是研究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的关系，在这两者关系中，历史范畴是逻辑范畴的基础。在整个辩证逻辑的研究工作中，必须自始至终贯穿实践这条红线，离开这一唯物主义的原则去考察思维现象，去构造辩证逻辑的论式体系，很可能会流于抽象的思辨。所谓马克思主义的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的统一的轴心就在于此。

（三）

现在来谈第二个层次、第二个序列的统一问题。

前面我们已经指出，这一序列、这一层次的统一，所研究的是关于贯穿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中的最普遍的最一般的规律与特殊领域，即认识和思维运动领域规律的关系。过去，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探索中，所谈论的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的关系，实际上就是关于辩证法的一般规律与认识运动和思维运动规律的关系。在这个问题上，同样存在着两种主要对立的意见：一是辩证法就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有些同志甚至引述列宁在特定意义上所说的一段话，来论证自己的观点。这段话是："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哲学笔记》1974年版，第357页）按照这些同志的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似乎没有自身的结构。在这里，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几个概念可以相互取代，交替使用，因此，它们没有各自独立的研究对象。因此辩证法的普遍规律、认识运动的规律、思维运动的规律可以混同——辩证法的普遍规律就是认识运动的规律，就是思维运动的规律，无此彼之分。这些规律现在已经作出概括或能够作出概括到底是什么呢？说到底不外 三大规律：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规律。不管在哪一个领域都是同一的普遍规律在发生着作用，所以再去寻找什么认识运动的规律，思维运动的规律纯属多余；另一种意见，其中虽有一些差异，但从总体上来说，认为不能简单以辩证法的一般规律来代替认识运动和思维运动的规律。规律具有不同的层次——普遍规律、特殊规律、具体规律，由此而构成不同哲学学科的研究对象。在这两种分歧的意见中，我们倾向于后者而反对前者。我们认为，主张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

可以相互归结的同志实际上仅仅是一种字面上的归结。其实，一旦进入马克思主义体系的大厦就会遇到由各种不同概念、范畴组成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环节、方面和部分。而且不管是谁，都不能不这样或那样按照一定的层次和结构去阐述它的体系。难道认识过程和思维过程的辩证法没有它之区别于一般的辩证法则的矛盾特殊性吗？如果在事实上人们都在进行着这种层次的划分，那为什么在理论上、在概念上又讲这个就是那个，那个就是这个呢？显然，行文至此，不能回避对列宁上述那段话的解说。我们认为在这种特定的场合，列宁不是在谈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体系和结构，而是在谈论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在《资本论》这部光辉著作中的应用问题。谁要是在《资本论》中去寻找在哪个环节是应用辩证法，在哪个环节是应用认识论或逻辑，那就不单单是可笑，而且简直是迂腐。可以这样说，《资本论》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综合运用。不仅马克思的《资本论》是这样，其它经典作家的著作何尝不是如此呢？比如列宁对帝国主义的分析，毛泽东同志的《论持久战》、《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不是同样可做如是说吗？在这种特定的场合下，怎能把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机械的分割开来呢？！但是，在另一种情况下，在分析辩证唯物主义哲学体系和结构的时候，对其组成部分的划分就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绝对必要的了。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没有对其哲学体系作教科书式的论述，不过，他们经常从不同的侧面着重阐明某一个方面的哲学问题，有时也从总体上概略地提及过它的体系和结构。列宁就曾在《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三个组成部分》一书中，对辩证法问题作过专门的论述，而《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则从与唯心主义对立的角度，着重地讲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则，这就是证明。试问：坚持同一论的同志，对此做何解释呢？

我们认为，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要贯彻马克思主义解决本体论的原则，不等于说它的本体论就是认识论或认识论就是本体论；在马克思主义的逻辑体系中，要贯彻本体论、认识论的原则，不等于说它的辩证逻辑就是本体论、认识论。同样，也不能认为因认识运动和思维运动受着辩证法普遍规律的支配和制约，就断言，认识运动和思维运动的规律就是辩证法的普遍规律，因此只消研究这些普遍规律也就足够了。

在我们看来，我国哲学研究中简单化、公式化的倾向在很大程度上与上述这种同一论有关，既然这也是同一个东西，那也是同一个东西，那还有什么分门别类研究的必要呢？马克思主义哲学象其它科学一样，需要发展，需要推进，我们不能满足对那些最普遍、最一般规律的重复，这些一般规律，需要由各个领域的具体规律认识的深化来补充；否则，这些一般的普遍规律就会变成僵死的，枯槁的抽象，从而失去它的生命力。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提及一种矿物学家，他用　头敲敲这块说是矿石，敲敲那块也说是矿石。对这样的矿物学家，我们作何感想呢？我们不能成为这样的矿物学家，也不能成为这样的哲学家。不管矛盾具有怎样的特殊性，皆一言以蔽之曰：这也是对立统一，那也是对立统一。这样的矿物学家没有用处这样的哲学家也无济于事。我们认为有必要从总体上研究辩证法的规律，但是对辩证法普遍规律的研究，必须实现与自然过程、社会过程以及认识和思维辩证运动规律的研究的结合。我们说要对认识运动的规律、思维运动的规律进行特殊的研究，并不意味着认识运动和思维运动可以超越辩证法的普遍规律。辩证法的规律之所以具有普遍性，就是因为它们支配一切事物和过程，否认这些普遍规律的作用，也就从根本上否认了辩证唯物主义。我们同同一论者的分歧，不在于是否承认这些规律具有普遍性，而在于要不要研究这些规律在不同领

域中的特殊体现。在自然过程中有矛盾，在社会历史过程中有矛盾，在认识思维过程中也有矛盾，但是，这些矛盾的形式与内容都是一样的吗？不！不同领域的矛盾，无论就其内容还是就其形式而言都有差异。作为自然、社会和思维普遍规律的辩证法，其研究的着眼点是矛盾的普遍性、共同性，是对共性的抽象。认识论所研究的是什么呢？它是研究人类认识运动的规律。认识运动的规律较之一般规律具有怎样的特点呢？过去，人们往往从主观辩证法和客观辩证法的角度去分析它的特点，把认识运动的辩证法看作是主观辩证法，把前者看作是对后者的反映。因此说它在内容上是客观的，在形式上是主观的，如此等等。我们觉得这种研究角度还没有充分揭示认识矛盾运动的规律。在我们看来，研究认识运动的规律，不能简单寻找它与客观事物的矛盾形影关系。认识运动规律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它对客观事物及其运动变化发展规律的逐步接近过程中。认识与其认识的客体和对象之间的关系，不是如同镜子和照相机同它反映的客体那样的直接关系。

在客观外部世界中，任何事物和过程都是一个现象和本质、形式和内容、偶然与必然、原因与结果的綜合体现者，都是具有多种规定性的统一体。它们之间的关系和联系及其自身的各种规定，都不是处在分立状态之中的。比如人，他既有生物的属性，也有社会的属性；既有机械运动，也有物理、化学运动；也有社会物质运动的过程；还有它之区别于动物界的精神心理活动。但是，人类对其自身的认识却不能够一下子从多种侧面把握自身，不能一下子认识其自身的本质属性，不能一下子反映与其生存和发展发生作用的诸种关系和联系。人类是怎样实现其自身认识的呢？他只能够在不断的改造外部世界的过程中去认识自己，只能够逐步地由片面到全面、由低级到高级、由现象到本质、由外部联系到内部联系，循序渐进地去认识自己。人类对

其自身的认识有这样一个过程。人类对外在于其自身的事物的认识也要经历同样的过程。比如，首先凭借感管获得对事物的外部特征的感觉、知觉和表象，进而通过抽象而形成对事物属性、本质及其关系和联系的概念、判断和推理。这些表象和概念可能是正确的，也可能是不正确的，也可能是部分正确而另一部分不正确。认识之是否正确，之是否具有真理性，在于它是否真实地反映了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客观事物和对象本身无所谓正确与不正确，无所谓真理和谬误，它们只是在按照自己的规律运行着。我们不能说鸟儿吃虫子是正确的，而吃谷物则是错误的；我们不能说江河之水灌溉农田是正确的，而泛滥成灾则是错误的。正确与不正确，真理与谬误是认识论范畴。对客观事物来说，只有一个存在的形式或形态问题；对认识论来说，则是一个能否对它的存在的形式或形态作出正确反映的问题，真理与谬误的概念是由此而产生的。而人类对认识的真理性的获得又是在"一系列相对的谬误中实现的"——客观事物自身没有这样的过程。这就是认识过程之区别于客观事物自身发展过程的矛盾的特殊性。

认识运动的规律不是认识对象自身发展规律的直接映象。客观事物是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客观事物是在矛盾运动中由低级到高级变化和发展着的。认识也是在矛盾运动中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着的。但是，这两个序列的矛盾运动及其变化和发展不是"同步"关系：一是客观事物自身的矛盾运动；一是在认识客观事物矛盾运动的过程中所出现的矛盾运动。客观事物有其从量变到质变的阶段和过程，认识也有从量变到质变的阶段和过程，但是，后一个过程中的质量互变规律是在认识前一个过程的质量互变规律过程中而显现出来的。比如，感性认识积累到一定的程度而产生了理性认识，这是认识过程的质变，而不是客观事物自身也在经历着同样的过程。客观事物是沿着螺旋形的上

升方向前进的。认识也是如此。不过，后一个螺旋不同于前一个螺旋，后一个周期不同于前一个周期。后一个螺旋和周期是在对前一个螺旋和周期的认识过程中出现的。两者过程不一，形式不一，内容也不尽相同。认识是对客体的接近。总的说来，认识的规律就表现在对客体从不同的方面和角度的"接近"中，这就是认识规律之区别于客观规律以及一般的辩证法普遍规律的特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任务不是研究客观规律本身，也不是研究辩证法的最一般的规律，而是在于发现这些辩证法的一般规律在认识论领域中的特殊表现形态。至于辩证逻辑的任务和使命，则在于研究认识的高级阶段的理性思维活动的辩证法。

理性思维阶段是整个认识过程中的一个特定阶段，在这个意义上，辩证逻辑可以被看作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部分。不过，由于理性思维阶段在人类认识过程中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对理性思维规律的把握、对科学的发展、对科学理论体系的形成有着特殊的意义。所以，对思维运动规律的研究历来受到特殊的重视，因此很早就形成了关于思维的形式和规律的科学。不过，尽管它在不同历史时期曾与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相联系，然而就这一门科学的本性而言，它是关于思维的具体科学，而不是世界观。它的任务在于制定思维活动的具体要求和规范，而不是研究思维运动的一般规律。在逻辑思想史上，黑格尔第一次对思维运动的辩证法作了系统的描述。在黑格尔那里，思维运动的辩证法不仅是他哲学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是他哲学体系的核心和灵魂。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已予摒弃，但是应该承认他对思维运动辩证法的研究是有巨大价值的。他使对思维运动辩证法的研究，获得了相对独立性。正是从黑格尔那里，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获得了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统一的思

想。因此，对于思维辩证运动规律的研究也就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

思维运动过程之区别于一般认识运动过程的特点何在呢？在我们看来，整个人类认识运动的过程可以用具体——抽象——具体的公式加以表述，而思维运动的过程只是以这个总公式中的抽象环节作为自己的起点。思维运动的规律表现在从抽象到具体的上升过程。在思维运动的抽象阶段，人们所获得的是关于对象的"最简单的规定"，最后通过综合才能达到理性的具体，达到"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这就是说只从抽象到具体的上升过程中贯穿着思维运动的辩证法。一般的认识运动要不要研究从抽象到具体的上升过程呢？当然要研究，否则认识运动的过程就不完整了。但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对这一过程的研究还是着眼于它的一般特征。至于辩证逻辑则是把认识的这一阶段作为自己的专门研究对象。它的任务在于发现这一过程规律的具体特点，探索概念矛盾转化关系以及在概念的矛盾转化过程中所显现出来的质量互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对辩证法普遍规律的研究不能取消，不能代替对认识运动、思维运动的特殊规律研究的必要性。不论是认识运动的规律，还是思维运动的规律都要受制于辩证法的普遍规律，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的规律是统一的。但是，认识运动的规律，思维运动的规律各有其不同的形式和内容体现着辩证法的普遍规律，在这一意义上，三者又不能等量齐观。科学发展的历史表明，人类对自然过程、社会历史过程的认识在不断地扩展和深化。在这些领域中，出现了难以尽数的科学门类，从而揭示着客观外部世界的无限多样性。与人类对客观外部世界规律的认识相比较，人类对自己的内部世界规律的认识是十分贫乏的。这一块土地，可以

说是一块尚未得到深入开发和耕耘的土地。这种落后状态不能再继续下去了。当代科学的发展，特别是人工智能的发展，要求与进一步认识客观外部世界的同时，相应地去认识自己的内部世界，去探索精神活动的奥秘。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研究，对辩证逻辑的研究，就是这个时代所提出的总体任务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我们不能再继续简单重复那种同一论，满足于对一般辩证法规律的复述。

论实践范畴在辩证逻辑中的地位和作用

实践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范畴。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之所以成为科学，关键在于它把实践——人类改造客观外部世界的感性物质活动，作为考察人类整个认识运动的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之区别于一切唯心主义的认识论和以消极直观为特征的旧的唯物主义反映论的根本标志。实践范畴对辩证逻辑是否具有同样的意义？我认为，对它在辩证逻辑中的地位和作用应该做出同样的评价。离开实践就不可能理解和把握人类整个认识发展的规律，因此也不可能有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同样，离开实践就不可能理解和把握思维运动的辩证法，因此也不可能有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事实表明，在人类思想史上，早在古代哲人的意识中就已经有了辩证思维的萌芽。在近代，黑格尔甚至建立起一个描述概念辩证运动的逻辑体系。但是，无论其中包含多少合理的因素，终究不能谓之为关于人类辩证思维的科学。在我看来，只是由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则的确立，由于实践在人类认识中的基础、源泉、动力作用的发现，才为辩证逻辑科学的形成开辟了道路，创造了前提。实践到底是如何在辩证逻辑中显现自己的权威的呢？本文拟对这个问题发表些意见。

一

辩证逻辑不是一门与形式逻辑处于同一层次和序列的关于思维的具体科学，而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众所周知，哲学的基本问题是精神与物质、思维与存在抑或主观与客观

的关系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首先在于它对上述本体论问题的辩证唯物的解决。按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统一观，它的认识论、辩证逻辑和本体论既不能绝对等同，又不能截然分割。那么，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结、相互贯通、相互渗透的逻辑环节何在呢？依笔者之见，沟通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本体论的基本范畴是认识与实践。认识与实践同精神与物质、思维与存在、主观与客观是属于同一序列的对应范畴。当然，实践并不是物质概念的同义语，但不可否认它是对认识起着直接决定作用的特殊物质运动形式。在辩证逻辑中有没有它同马克思主义的本体论与认识论的基本范畴相对应的范畴呢？我以为是有的。具体而言，就是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通常，这对范畴几乎无例外地被归入辩证思维的方法，从而也着重于论述它们的方法论意义，我觉这种处理值得商榷）。

在我看来，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是集中体现辩证逻辑这门科学的世界观性质的范畴，因而也是一对最高的、最普遍的、最基本的范畴。辩证逻辑的一切其它范畴，都要受这一对基本范畴的制约。从总体上说，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就是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的辩证统一关系。谈到这里，有的同志可能会产生疑问：即使承认重新认识这对范畴在辩证逻辑中的地位的必要，那与本文的主题有何相干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有待弄清这对范畴的本质和规定。

什么是逻辑的东西？逻辑的东西是历史的东西的本质、属性、过程和规律在人类认识高级阶段——理性思维阶段的再现。对这种提法，不会有什么异议，但是对什么是历史的东西则可以有不同的解释。过去，有的同志往往把历史的东西看作为思维对象即客观事物及其过程的自然发生史。人们可以经常看到这样的说法：认识的逻辑是客观现实过程的反映，因而事物的实际历史发展从哪里开始，思想的逻辑进

程就从哪里开始。比如，研究有机体从细胞开始，这是符合生物发展的历史现实的。按照这种解释，历史的东西就被归结为客观事物本身的历史演化过程了。对这个问题，人们总是援引恩格斯的这段话："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的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进程在抽象的理论上的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是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①"。似乎这段话是上述理解的不容置疑的论据。对此我不敢赞同。其实，思想的逻辑进程不可能与思维对象自身的历史演化进程并驾齐驱。道理是十分明显的：意识是物质高度发展的产物，它是随着人脑的形成而出现的。然而，早在人类诞生之前，物质世界的各种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以至生物的运动，就在按照自己的规律展开着。既然如此，试问：思维的进程如何能与各种物质运动形式的自然发生的历史进程保持一致呢？由此来看，我们对与逻辑的东西相对立的历史的东西，应该做出另一种界说。我以为，应该从恩格斯下面这段话去把握历史的东西的含义，去把握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的关系："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并因而具有非常不同的内容。"②在这里，恩格斯确定了历史范畴的本质。显然，历史的东西是指决定着人类理论思维的时代性的人类改造客观外部世界活动的历史，而这一人类活动的历史的本质是实践。

我们知道，人类的思维没有自己独立的本源，它不能作纯粹的自我运动——自己规定自己、自己否定自己、自己朝自己返回。能够对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5页。

思维运动起规定作用的，也不是旧唯物论者心目中的那个"自然界"，或者如他们所说的那个感性直观。从自然界本身以及对自然界的感性直观中，找不到认识、思维发展的动因。当代人与原始人对客观世界本身的变化认识的差距，也不是由于感觉器官——眼、耳、鼻、舌身的完善程度和敏锐程度的不同造成的。造成这种差距的真正根源在于人类改造客观外部世界的实践活动的深度和广度的区别。思维的运动是沿着实践的足迹前进的。实践过程是思维运动的现实决定者。思想的进程只能保持与实践进程的一致性。既然历史范畴的真实含义是实践，那么我们也就可以这样说：实践从哪里开始，思想的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实践的起点决定着思想进程的起点，实践的阶段决定着思想进程的阶段，而思想进程的结果不外是实践结果在人们头脑中的再现。

如此说来，是否可以否认逻辑的东西反映思维的对象即客体的发生、发展的自然历史次序的可能呢？不，人类的思维具有把握思维对象、客体的自然发生史的能力。研究事物的自然发生史是科学的重要任务之一。比如探索天体的起源、地球的演化和生命现象的形成与发展的过程，就是当代科学的尖端课题。不过，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思维之是否能够把握事物的自然发生史，而在于思维怎样实现这些认识任务。一经涉及后一个问题，我们不能不再次从实践中去寻找答案。不是吗？人类曾经长期宥于宗教神学的信条，把世界上的万事万物的存在看作是上帝智慧的证明，直到比较晚近的世纪，人类才开始冲破宗教神学的罗网去解这些宇宙之谜，而且越来越接近于揭示它的谜底：一七五五年出现了康德的关于太阳起源的"星云说"。此后，人类又在进一步追溯恒星、星系以至整个宇宙的起源，同时对地球的历史已经做出判定——从其生成到现在已有四十五亿年了。是什么力量在为认识

提供做出判定的条件呢？是实验手段的日益完善，是观察资料的积累。一言以蔽之，是人类实践活动的成就。比如，没有显微镜的运用，发现整个生命界的统一细胞单元就是不可思议的。当代，人类对生命起源的认识获得很大的进展——已经接近于原始生命诞生的起始点。这一认识的接近过程是如何发生的呢？毫无疑问，假使没有从无机分子到有机小分子到生物大分子的模拟试验和人工合成的发展，这种接近是不可想象的。可以断言，人类最终揭开生命的奥秘的日子已经为期不远了。但是这一认识过程终结之日，只能是在生命现象的人工合成的完成之时。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不论是人类对客观事物的属性、本质和规律的认识水平，还是对其自然发生史的认识程度，都一一有赖于实践的进程。思想的进程始终受制于实践的进程。当然，思想的进程和实践的进程并非犹如两轮并行，不偏毫厘。相反，它们之间常有局部的、暂时的背离——思想的进程有时可能超越，有时可能落后于实践的进程。但是就其总体而言，两者的关系是统一的，而它们之间统一的基础是实践。前者要不断地受到后者的检验和修正。"人的思维的最本质的和最切近的基础，正是人所引起的自然界的变化，而不单独是自然界本身；人的智力是按照人如何学会改变自然界发展的"①人类改造自然界的活动是实践活动，但实践活动不仅止于这一种形式，它还包括人类改造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和自身的认识能力的斗争。实践是这些活动的总和，这也是辩证逻辑中的历史范畴的内容和规定。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的关系，正如马克思主义的本体论和认识论中的精神与物质、认识与实践的关系一样，是第二性与第一性的关系。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1页。

是被决定者与决定者、反映者与被反映者、反作用与作用者的关系，不能本末倒置，混淆源流。总而言之，辩证唯物主义处理精神与物质、认识与实践关系的一切原则，全部适用于辩证逻辑中的这对基本范畴。通过对这对范畴的世界观性质的考察，我们可以看到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是辩证逻辑与马克思主义本体论和认识论联系的纽结；通过对历史范畴的内容和规定的分析，我们可以从总体上确定实践在辩证思维运动中的基础作用。我想，不去把握思维过程与实践过程的交互作用关系，而仅仅着眼于构造辩证思维的论式体系，很有可能流于抽象的思辨。

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是否具有逻辑方法的意义呢？当然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任何一对基本范畴形成之后，都可以反转过来成为认识世界的方法。所以，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也可化作为逻辑方法——科学的研究方法和叙述方法来发生作用，但是，这只能说是这对范畴的第二位的职能。

显然，对实践在辩证逻辑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考察，不能局限于历史的与逻辑的这对范畴关系的分析。实际上，在辩证逻辑的一切方面和环节，都有实践范畴的"普照的光"。

二

作为辩证逻辑研究内容的一个重要部分是思维运动的规律。什么是思维运动的规律？对这个问题，哲学界、逻辑学界有不同的看法。我认为，辩证逻辑的任务，在于找到唯物辩证法所揭示的最一般、最普遍的规律——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规律在思维领域的特殊表现。思维的辩证运动规律不是客观事物的辩证运动规律的直接

映象。思维的辩证运动规律是在人类认识客观外部世界的辩证运动规律过程中显现出来的。这就是思维运动的辩证法的特殊性。为什么这样说？我们知道，任何事物都是一个处于复杂的关系和联系之中的、具有多种属性和规定的活生生的有机统一体。但是，人类的认识却不能象照相机那样，一下子把这个有机体摄入意识的镜头。人类的认识，只能是一个逐步地从不同的角度、侧面，由局部到整体、由现象到本质、由形式到内容、由片面到全面、由浅入深地"逼近"客观事物的过程。其间，往往要经历若干阶段和层次，最后才能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思维的辩证运动规律就贯穿于精神之再现具体的过程中。那么，思维的辩证运动到底是以怎样的特殊形式体现辩证法的基本规律的呢？思维的辩证运动的规律又与实践有何瓜葛呢？这是本节所要说明的问题。

科学要求在每一个领域中，抓住研究对象的基本矛盾。思维运动的基本矛盾是什么？我认为应以恩格斯的有关表述作为思维运动基本矛盾的概括："一方面，人的思维的性质必然被看作是绝对的，另一方面，人的思维又是在完全有限地思维着的个人中实现的。这个矛盾只有在无限的前进过程中，在至少对我们来说实际上是无止境的人类世代更迭中才能得到解决。从这个意义来说，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同样又是不至上的，它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同样又是有限的。按它的本性、使命、可能和历史的终极目的来说，是至上的和无限的；按它的个别实现和每次的现实来说，又是不至上的和有限的。"①恩格斯甚至把这种矛盾称之为"所有智力进步的主要杠杆"。如果可以在原则上肯定把思维的至上性和非至上性作为思维运动的基本矛盾的话，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6页。

我们就要去发掘这一矛盾产生的客观根据。在我看来，思维运动的基本矛盾只能是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实践过程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无限性和有限性的派生物。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实践过程的绝对性和无限性，决定着思维的至上性，即思维之从所有的联系、关系和中介中去把握世界体系的可能性；实践标准的不确定性，实践过程的相对性和有限性，决定着思维的非至上性，即"世界体系的每一个思想映象，总是在客观上被历史状况所限制，在主观上被得出该映象的人的肉体状况和精神状况所限制"。①无疑，这是实践对思维的决定作用的又一表现。

辩证逻辑对思维运动中的矛盾的研究，不能仅限于对其基本矛盾的把握，而且要进一步深入到具体的思维活动过程中去，揭示其内在矛盾关系的无限多样性。概念是思维的结构的细胞或单元。其它思维形式——判断、推理、假说、科学理论等，都不外是概念的展开。因此，所谓研究思维的矛盾运动规律，实际上，就是研究概念矛盾关系的辩证法。列宁指出："概念的关系（=转化=矛盾）=逻辑的主要内容"。②马克思的《资本论》的概念体系，就是一个充满转化、矛盾的概念体系。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首先分析了商品，进而从商品交换引伸出货币；接着又从劳动力之成为商品，考察了从货币到资本的转化；最后，从资本的生产过程研究了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从而揭露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这些概念转化和过渡的契机，就是这些概念所包含的内在矛盾的对立统一关系。马克思就是通过概念的矛盾转化关系，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资本论》自始至终是在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6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对立统一中把握概念的运动的。在人类思想史上，这可以说是科学的辩证思维的无与伦比的典型。但是，《资本论》的逻辑之令人折服的力量源泉，还在马克思的论证所依据的事实。概念的矛盾关系只有在它真实地反映了客观事物自身的矛盾关系的情况下，才会有巨大的生命力，而客观事物自身的矛盾关系只有在它得到充分发展并成熟的时候，才有可能被认识，才有可能在概念关系上得到反映。然而，概念反映客观事物自身矛盾关系的程度，不仅有赖于客观事物矛盾关系发展的程度，而且有赖于反映者对这些矛盾接近的程度。我们不妨设想一下：假如马克思象费尔巴哈一样居于穷乡僻壤，远离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斗争的旋涡，单纯凭借感性的直观去考察面对的现实或诉诸理性的抽象，显然，他是不可能写出《资本论》的。由此，我们可以再次看到投射在思维的矛盾运动之上的实践之光。

思维运动也有其质量互变规律的特殊表现形式。过去，人们往往把这种思维现象神秘化，比如人们在科学领域和在文学艺术领域经常谈论的"灵感"、"顿悟"、直觉"或"天才的闪光"等就是如此。有人把这些现象视为精神世界的"奇迹"。实际上，"奇迹"不奇。用当代的科学概念和术语来说，思维过程也是一个信息的储存和积累过程。这种储存和积累过程，其实就是思维的量变过程。

这种储存和积累达到思维之量的规定的饱和点或接近于其"临界度"和"关节线"，这时，任何一种启示或联想，都有可能使人"茅塞顿开"，豁然开朗。在这种情况下，认识似乎于瞬间一下子完成了（许多科学的发现和成就正是这样完成的）。在人类认识史上，人们往往把这种认识现象看作是偶然机遇的作用或精神的特异状态的产物。因此，诸如"阿基米德的入浴"、"牛顿的苹果"、"瓦特的水壶盖"、"门捷列夫之梦"就被看做"奇迹"的证明流传下来。我想，一旦把辩证法的普遍规律运用于对

思维过程的分析，笼罩在这种精神现象之上的迷雾即可消散。可以做这样的设想：假如没有希罗王交给他测定王冠含金量的课题，没有围绕这一课题而进行的反复思考，也就是说，没有前此以往的艰苦的思想历程和相应的知识准备；假如阿基米德在浴盆中仅仅沉缅于官能的享受，恐怕千百次地重复入浴，其结果只能是洗掉身上的污垢，而不能发现阿基米德定律。研究这一定律的发现过程，我们不能仅只抓住阿基米德从浴盆中跑出来高喊"我发现了"的那一刹那。正如一个能负荷三百斤重的驴子，由于加上最后的一斤而倒下来，人们不能把驴子的倒伏归结为最后一斤的作用一样。客观事物的发展有"渐进过程的中断"，思维的发展也有"渐进过程的中断"，即质变和飞跃。所谓思维活动的"奇迹"，说开来，都不外是一种精神的飞跃现象而已。任何过程——不论是精神的还是物质的活动过程的飞跃，都有其"渐进过程"——量变或者量的积累过程。辩证逻辑的任务之一，就是要找出思维运动之由量变到质变的发展线索及其表现形式。

但是，作为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却不能满足于对思维运动规律的描述，因为早在黑格尔就已相当精致地描述过概念辩证运动的规律。马克思主义对黑格尔哲学的根本改造，就在于它把概念运动的辩证法奠定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事物的辩证法创造观念的辩证法，而不是相反"①。不过，事物的辩证法创造观念的辩证法的过程，"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这些概念和规律等等（思维、科学＝'逻辑观念'）有条件地近似地把握着永恒运动着的和发展着的自然界的普遍规律性"，②十分明显，与这一系列的抽象过程——概念、

①《列宁全集》第３８卷，第２１０页。

②同上书，第１９４页。

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相对应的不是自然界本身的发展，而是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过程及其结果。恩格斯说："如果说，在中世纪的黑夜之后，科学以意想不到的力量一下子重新兴起，并且以神奇的速度发展起来，那么，我們要再次把这个奇迹归功于生产"。①生产的发展，科学实验的进步，生活经验的积累，是一切精神飞跃现象的条件。没有这个条件，精神不会自行开花，结果，发出"天才的闪光"。

唯物辩证法的另一个普遍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在整个人类认识运动中表现为从"具体——抽象——具体"的发展过程。依我之见，"具体——抽象——具体"可以说是对人类认识运动的最完整的概括，因而也可以被看作是反映人类认识的螺旋式前进上升运动的总公式。辩证逻辑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区别在于它不研究人类认识的全过程，而是以"抽象"作为自己研究的逻辑起点。思维运动的行程是从"抽象——具体"。揭示在这一过程中的思维运动的规律，是辩证逻辑的任务。

思维之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同样不是一次完成的。如果我们对思维运动过程做切近的考察，我們就会发现：由前者向后者的转化和过渡，总有一个介乎其间的环节和阶段，或者谓之为逻辑中项。因此，思维运动，即思维之从抽象到具体的上升过程，也是一个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过程。黑格尔的辩证法的"合理内核"就在于他看到了这一思维运动的规律，并把它自觉地运用于自己的概念体系和对人类思想史的分析。当然，黑格尔的概念发展的"三段论"和人类思想史的对应关系有些地方失于牵强，然而从总体上说来，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3页。

他的思想是深刻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从不同的角度，继承和发挥了这一思想：列宁在《哲学笔记》指出，“人的认识不是直线（也就是说，不是沿着直线进行的），而是无限地近似于一串圆圈、近似于螺旋的曲线”。甚至从哲学发展史上，勾画了这个“圆圈”的轮廓：

“古代：从德谟克利特到柏拉图以及赫拉克利特的辩证法。

文艺复兴时代：笛卡儿对伽桑狄（斯宾诺莎？）。

近代：霍尔巴赫——黑格尔（经过贝克莱、休谟、康德）。

黑格尔——费尔巴哈——马克思”。①

恩格斯对从古代朴素辩证法到形而上学再到唯物辩证法的分析，也可以显现出人类世界观发展总过程的“近似螺旋的曲线”。而马克思则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论证了精神上的具体的再现过程——从表象中的具体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直到获得一些“最简单的规定”，最后达到“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由此可见，在思维运动中贯穿着否定之否定规律是确定无疑的。问题还在于弄清这一规律在思维运动中所发生作用的条件是什么？就拿人类对世界的总的看法的演化的三阶段来说吧，我想任何一个具有起码的唯物史观的人，都不难理解它与人类的客观历史进程，与人类实践发展的水平和阶段的不可分割的联系。人类的现实思维过程，是人类认识历史过程的缩影。人们的知识结构大部分来自间接经验——其中主要是通过既成的概念获得的。但是，最初这些概念对间接接受者说来是抽象的，这些抽象概念只有得到自己的生活实践充实的时候，才能获得具体的规定。这种经常重复的事实，岂不是实践对思维之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决定作用的佐证吗？

~~~~~~~~~~~~~~~~~~~~~~~~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1页。
~~~~~~~~~~~~~~~~~~~~~~~~

三

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是辩证逻辑研究的重要课题。

但是，在我看来，决不能仅就逻辑方法谈逻辑方法，否则就难以同其他哲学派别在逻辑方法论问题上划清界限。从多年的经验教训中，我感到有一个逻辑方法的主观运用和客观运用的问题。所谓逻辑方法的主观运用，就是从幻想的联系中，凭借不真实的前提进行判断和推理；所谓逻辑方法的客观运用，就是从现实的联系中，以经过实践反复验证的前提为依据，进行判断和推理。前一种——逻辑方法的主观运用，曾经给我们党和国家造成灾难性的后果，故不能不在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的研究中加以分辨。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的"世界模式论"一章中，引述了杜林的说法："一切思维的本质就在于把意识的要素联合为一个统一体……"进而对这一方法论原则进行了尖锐的批判："第一，思维既把相互联系的要素联合为一个统一体，同样也把意识的对象分解为它们的要素。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第二，思维，如果它不做蠢事的话，只能把这样一种意识的要素综合为一个统一体，在这种意识的要素或它们的现实原型中，这个统一体以前就已经存在了。如果我把鞋刷子综合在哺乳动物的统一体中，那它决不会因此就长出乳腺来"。①但是，类似把鞋刷子综合在哺乳动物的统一体中，甚至强制鞋刷子长出乳腺并要榨出乳汁的"蠢事"，人们并不是没有做过。更有甚者，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竟然别有用心地炮制出一个"老干部＝民主派＝走资派"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页。

的反动公式。并把发展生产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与修正主义、资本主义划等号。对他们来说，这当然不仅是逻辑方法问题，应该说这是他们的唯心主义在方法论上的表现。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方法的研究，必须以它的本体论、认识论的原则为前提。只有这样，才能在逻辑方法领域，荡涤唯心主义，清除主观的、形而上学的独断论，实现逻辑方法的掌握和运用与生活实践、科学发展的结合。

最普遍、最常用的逻辑方法是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

归纳是从个别到一般，演绎是从一般到个别。任何一般都不能穷尽个别，任何个别都不能代替一般。这就决定了演绎和归纳的局限性。更何况人们往往由个别现象做出一般的结论，或把在特定条件下做出的特殊性的结论凝固化、绝对化，并把它变作演绎的永恒的不变的前提呢！尤其荒唐的是，有时人们还会以幻觉、虚构、"莫须有"为归纳、演绎的根据，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用来做关于形势的判断、政治的分析，其危害性那就更大了。如何才能保持归纳与演绎的生命力和最大限度的有效性呢？那就是：在进行归纳的时候，尽可能充分地估计和掌握实践提供的全部成果——只有这样，才能提高归纳结论的可靠性；在进行演绎的时候，要不断地以新的实践成果检验和修正演绎的前提——只有这样，才能揭示前提与结论联系的必然性。总而言之，归纳与演绎结论正确性的程度，取决于它们对实践的过程及其结果反映的程度。实践是逻辑方法正确运用的基础。因此，对逻辑方法的研究，必须对逻辑方法正确运用的条件做出规定。

分析与综合是一切逻辑方法的核心。不论是归纳与演绎，还是其它诸如历史的方法与逻辑的方法的运用，都离不开分析与综合。运用归纳方法、历史的方法需要分析与综合，运用演绎方法、逻辑的方法也需要分析与综合。任何一种逻辑方法，没有分析与综合都不能实现

其认识职能，故不能把分析与综合同其它逻辑方法等量齐观。但是，不管分析与综合这种逻辑方法多么重要，我们也不能割断它们与实践的血肉联系。

所谓分析，不单单是把整体分解为各个不同的部分，而且适合对事物的因果关系、偶然与必然的关系、现象与本质的关系、形式与内容的关系、一般与个别关系等等的"剥离"；所谓综合，这是一种把通过分析而获得的同一事物的属性、规定、特征及其各个方面的认识，复归于有机整体的逻辑手段。人类的一切认识过程、思维过程，都是一个从分析到综合、又从综合到分析的循环往复的过程。人类的认识任务就是在不间断地分析与综合的交互作用中实现的。分析与综合都是具体的。抽象的分析与综合往往导致象黑格尔所讽刺的那个卖臭蛋的老太婆的胡言乱语。然而一经把分析与综合具体化，我们就会看到这一逻辑方法运用的时代性，看到它们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内容。分析与综合的结果的正确程度，取决于它们对客观事物的关系、联系反映的程度；而对客观事物的关系、联系反映的程度，又取决于对客观事物的关系、联系的"可控制变量"和"可观察变量"的深浅、广窄。但是，这种"可控制变量"和"可观察变量"获得的程度又有赖于什么呢？说到底，还有赖于人类认识客体的实际"逼进"的程度，即实践发展的水平。当人们还没有掌握分析空气成分的以及植物通过光合作用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的实验手段之前，人们对植物生长的条件能够进行分析和综合的只能是水和土壤；当人们尚未发现导体中有电流通过之前，只能把磁场产生的原因归结温差。没有射电望远镜的发明，人们就不可能对河外星系的结构做出科学的分析与综合；没有宇宙航天器的出现，就不可能对火星是否存在生命现象做出科学的分析与综合。不言而喻，当化学实验还处在炼金术阶段的时

候，也不可能对天然牛胰岛素的氨基酸结构做出分析与综合。

此外，对分析与综合同实践之间关系的研究，还要看到它们在过程上的同一性。对某一事物的分析与综合过程的完成，绝非一蹴而就。认识过程首先是分析过程。这一分析过程，有时可能延续几十年、几百年甚至可以千年计。比如，人们对光的运动性质的认识，就经历了一千多年的反复和周折。把光看作是射入人眼的微粒的概念，可以追溯到毕达哥拉斯学派。后来胡克把光看作是介质的迅速颤动，进而惠更斯对光的波动说作了详细的发挥，而牛顿则把光看作是一种微粒。最后，直到量子论和相对论的出现，才达到对光的运动的波粒二象性的综合。此前是否可以谓之为分析阶段呢？这一点我想可以肯定。然而这一分析过程是何等漫长啊？！为什么对光的认识会延续如此漫长的时日？追本求源还是在于实践的相对性——局部过程的有限性。在某一定发展过程和阶段上，实验只能从不同方面显现光的运动的性质。不完备的、不充分的实践条件，不可能做到完备的、充分的分析与综合的结论。

总之，我认为，必须把人类改造客观外部世界的实践活动，作为研究思维运动辩证法的根本立足点，必须把实践范畴作为建立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科学体系大厦的基础。

全国辩证逻辑讲习班

《哲学笔记》 讲座

总题目：关于列宁的《哲学笔记》及其中有关的辩证逻辑问题

第 一 讲

如何评价列宁的《哲学笔记》及列宁批判地改造黑格尔的逻辑学的指导原则

一

如何评价列宁的《哲学笔记》？

《哲学笔记》是列宁所做的读书摘要、扎记、批注的集合。其中收集了列宁从1895年到1916年间的三十多篇笔记。它的主体部分是在1914—1916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写成的关于黑格尔哲学著作的读书笔记。特别是《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尤为重要。这里我们所涉及的主要就是这一部分。由于列宁的《哲学笔记》是个笔记的集合体，不是为发表而写的著作，也不存在杀青定稿的问题。这一特点就给如何评价这部著作带来一些歧义，给如何研读这部著作带来很多困难。然而，由于这部著作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地位十分重要，特别对于理解列宁哲学思想的发展更是不可或缺的，所以我们也就无法回避上述的问题和困难。

在如何评价《哲学笔记》的问题上往往会出现两种倾向：一种倾向是借口它是笔记而不能充分估价它的理论意义和地位，对它缺乏一种严肃的态度；另一种则截然相反，完全不顾及它的"笔记"的特点，与定稿成文的作品不作任何区别。这两种倾向都有各自的片面性。我们既要充分估价它的伟大的理论意义，又要考虑到它的笔记的特点。

笔记这一特点并不等于缺点，也不是粗糙、未定型、不精确的同义语。这一特点突出地表现在，列宁有很多精彩的论断，语焉未详，没有得到充分的展开，甚至没有加以论证，只是以结论的形态出现的。有的则是寥寥数字的简短评语，诸如“精彩”、“绝妙”、“胡说”之类。例如，黑格尔曾说：“被生物所征服的无机界之所以被征服，就是因为自在的无机界和自为的生命是一样的东西”。（《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17页，以下凡本书只注页数）对此，列宁批曰：“卓绝、深刻、正确”！评价极高。不仅黑格尔的论述需要我们去弄清楚，尤其是列宁这一十分简洁、十分概括的高度评价，更需要我们去深入理解。为了做到这一点，就需我们就此对哲学史、科学史作些有关的考察。否则，列宁的评语对我们来说便依然是些抽象的命题。黑格尔的有机界与无机界统一的思想，基于绝对观念，因为它们都是绝对观念的外化，都是绝对观念的环节，也就是说，它们都“是一样的东西”，所以它们的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是没有障碍的，也是可以理解的。这显然是一种基于绝对观念的联系和转化，具有明鲜的唯心主义的思辨色彩。然而，在当时作出这一推测来是很了不起的。古代的朴素辩证法曾经描绘了一幅普遍联系的图画，但这毕竟是一种缺乏经验自然科学基础的直观。随着认识的深入、科学的发展，经过人们的“精确”观察，发现有机物和无机物并不能“自由”地变来变去。科学家经过多次的实验，证明二者之间存在着一条确定的界限，于是人们得出了一条结论，有机物只能由有机生命产生，有机界与无物界之间存在着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著名化学家维勤经过数年的艰苦的、反复的试验，才作出了重大突破，于1828年发表了《论尿素的人工合成》的著名论文，才改变了有机物与无机物不能相互转化的结论。黑格尔的上述结论是1816年做出的，比维勤的论

文早十多年。列宁给以“卓绝、深刻、正确”的评价确实也是“卓绝、深刻、正确”的。还有，列宁对黑格尔“把生命包括在逻辑中的思想”说成是“可以理解的——并且是天才的”（216页）。但是，究竟应该怎样“理解”，为什么说是“天才的”？这也需要我们作进一步的展开和论证。这里只好从略了。

作为“笔记”，不仅有某些地方过于简略的缺陷，而且又有自己独具的优点：它向我们生动地展现了经典作家具体的思维过程。通过这些生动活泼的笔记，我们可以看到列宁是如何地研究哲学，如何地研读哲学史著作，我们甚至可以感受到列宁是怎样地在思考。我们追踪列宁的思路，可以使一些枯燥的命题变成使人兴味盎然的有血有肉的东西。

《哲学笔记》非常深刻地向我们显示出列宁的与教条主义、贴标干格格不入的科学的治学精神，表现了大无畏的无产阶级思想家的革命气概。列宁坚信马克思主义，崇仰马、恩，但是又没有丝毫的迷信和盲从。他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当作一个发展过程来看待。在对马克思、恩格斯的早期著作《神圣家族》一书的摘录、研究中，列宁指出：“在这里，马克思由黑格尔哲学转向社会主义：这个转变是显著的，——可以看出马克思已经掌握了什么以及他如何转到新的思想领域”（7页）。这个极为重要的关键性的转变是靠逐步地“接近生产的社会关系这个思想”（13页）实现的。同时，列宁也有对马、恩这部著作的尖锐批评，说它的某些部分“枯燥无味”、“过分挑剔”、“简直没有意思”。（21页）列宁的科学态度也是我们治学的榜样。

列宁的这一科学态度不仅表现在对马、恩的评价上，还突出地表现在他对哲学史上的唯物主义、唯心主义的评价上。作为无产阶级的伟大的革命思想家，列宁具有坚定的唯物主义的党性立场，对唯心主

义给以猛烈的评击。但是，他对唯心主义又不是采取简单否定的态度，对唯物主义也不是采取抽象肯定的态度。他深刻地指出："聪明的唯心主义比愚蠢的唯物主义更接近于聪明的唯物主义"。(305)这里不仅有对辩证唯心主义的否定中的肯定，以及对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肯定中的否定，而且言简意赅地表明了唯物主义思想发展的近似圆圈的螺旋状态。实践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观点。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把自己的哲学称之为实践的唯物主义。这一提法概括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特征，集中地表明了把实践观引入唯物论、认识论、逻辑学以及社会历史观的伟大意义。可以毫不夸张地把实践观视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石之一。然而，这个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观点就其理论渊源而言，却不是来自唯物主义者费尔巴哈，却偏偏是来自唯心主义者黑格尔，或者说来自对黑格尔的实践观点的批判改造。黑格尔在《逻辑学》中把实践当作意识达于真理的中间环节，他把工具的制造放到比由工具提供的对需要的满足更为重要、更为崇高的地位："锄头比由锄头所造成的、作为目的的、直接的享受更尊贵些。工具保存下来，而直接的享受却是暂时的，并会被遗忘的。人因自己的工具而具有支配外部自然界的力量，然而就自己的目的来说，他却是服从自然界的"（202页）。对此，列宁把这些思想看作黑格尔哲学中的历史唯物主义因素或历史唯物主义萌芽。不仅如此黑格尔还在《美学》中，对感觉器官与外部世界的关系也从实践的角度作了机智而巧妙的分析，视觉、听觉并不直接改变对象嗅觉只是嗅那已准备要吃的东西，在这里便出现了实践关系的萌芽，而味觉则只是在咀嚼的时候发挥其作用，是明显地属于"实践的"感觉。在《精神现象学》中黑格尔从个意识的角程分析了实践的作用，以独立为其特征的主人意识与以依赖为其

特征的奴隶的意识，则因实践而发生相互的转化。所以列宁非常深刻地指出："当马克思把实践的标准列入认识论时，他的观点是直接和黑格尔接近的"（228页）。

更重要的，还应该看到《哲学笔记》在列宁哲学思想的发展中，在列宁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全部创造性活动中的地位。

马、恩认为，没有德国的古典哲学、特别是它的辩证法，便没有科学社会主义，便没有作为无产阶级解放要求的理论表现的全部马克思主义的学说体系。马克思一生对无产阶级和进步人类的贡献不可胜数。恩格斯把马克思毕生的理论贡献归结为两大发现：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就奠立在这两块基石之上。离开辩证思维，这一切都是不可思议的。列宁非常重视、也非常忠实于马、恩的这一重要思想。他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指出："要义：不钻研和不理解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就不能完全理解马克思的《资本论》，特别是它的第1章。因此，半世纪以来，没有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是理解马克思的！！"（191页）列宁在去世前的两年又向苏联理论界提出了"从唯物主义的观点对黑格尔的辩证法组织系统的研究"的长远任务，甚至建议成立一个"黑格尔辩证法唯物主义之友协会"（《列宁选集》第四卷，609页）。列宁致力于黑格尔哲学著作的研究，尤其是在战火纷飞的1914、1915年，列宁潜心攻读黑格尔的《逻辑学》和《哲学史讲演录》，绝非偶然，更不是脱离实际、经院式的纯学术研究。列宁十分赞尝赫尔岑的"辩证法是革命的代数学"的提法，他在这样一个重大的历史关头从事辩证法、辩证思维的研究，正是要解决、回答现实生活提出的重大问题：战争问题、帝国主义的本质问题、无产阶级革命的战略、策略问题、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等等。当然，这绝不是说运用辩证法、辩证思维解

决这些问题就象解一次方程式那样简单。问题要复杂得多。这不仅要有对实际情况（现实的、历史的）的全面而又具体的了解，还要有对理论的深刻把握，以及二者的辩证结合。

仅就理论思维而言，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列宁在钻研黑格尔《逻辑学》的过程中，对辩证法的概括形成了一个重大飞跃。在此同时而略早一些的《卡尔、马克思》一文中，列宁将辩证法并列地表述为六个特点：否定之否定；飞跃；渐进过程的中断；从量到质的转化；矛盾；联系、过程。对这一表述，列宁后来表示不满而向有关编辑部要求修改。列宁为何不满，将要做怎样的修改呢？我们可以在《哲学笔记》中找到它的解答。列宁在笔记中的概括较之六个特点的表述大大前进了一步。他说："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２４０页）。如此明确地对辩证法的核心做这样的概括，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这还是第一次。

为了进一步说明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所进行的对黑格尔辩证法、辩证思维理论研究的伟大意义，我们不妨对列宁在这期间的重要的理论贡献作一个简单的排列：１９１５年，列宁发表《论欧洲联邦口号》，第一次提出了社会主义可能首先在少数或者甚至在单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内获得胜利的理论；１９１６年发表《无产阶级革命的军事纲领》，再次表述了上述理论；１９１６年发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揭示了帝国主义的本质，它对列宁主义的意义犹如《资本论》对于马克思主义一样重要；１９１７年，发表《国家与革命》，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这个排列绝不是偶然的巧合，也不是一种外在的排比。其间有着深刻的内在联系。应该说，列宁从一登上历史舞台就积极从事创造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活动。然

而，最能表现列宁主义阶段的根本特征的东西，最能反映列宁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所作出的自己独到的、崭新的贡献的东西，却首先是体现在以上著作中的与马恩比较而显示出区别和发展的新鲜思想。包含着这些新鲜思想的著作的写作，其时间都是在列宁从事黑格尔著作研究的期间或稍后。这对我们研究和评价列宁的《哲学笔记》提供了重要的启示。以当时各方面的实践活动为基础，阐明这期间列宁的哲学研究与其他的理论创造活动的内在联系，是一个相当艰巨、也十分有意义的研究项目。

总之，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哲学笔记》，尤其是列宁研究黑格尔哲学著作的笔记，包含了列宁的丰富的哲学思想，可以称为列宁主义哲学思想的海洋。其中包含着列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把马克思主义推到一个崭新阶段的理论思维的秘密。这个秘密构成了马克思主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到列宁主义阶段的辩证思维的基础。

马、恩締建马克思主义离不开对黑格尔辩证法的批判研究；理解马恩也需理解黑格尔；列宁认为继承和推进马、恩的事业，也要批判地研究黑格尔哲学。这可以视为马克思主义思想史的一条重要的经验。对此，列宁为我们提供了光辉的典范。为了深刻理解列宁如何批判地改造黑格尔的《邏辑学》，不可不将黑格尔对当年的旧邏辑学的改造作一番极为简略的回顾。

二

黑格尔对旧邏辑学的改造。

在大、小邏辑的序言、导论、总论中，黑格尔分析了当时的哲学、邏辑学的状况。他对哲学的衰落、受到冷遇、甚至无人问津的状况表示了极度的惋惜。他说："那种被叫做形而上学（此处指哲学——崔

注）的东西，可以说已经连根拔掉，从科学的行列里消 了。——哪里还有人对它发生兴趣呢？”（《逻辑学》上卷第1页）同时，又存在着一种将哲学庸俗化的倾向，有的把有关化学、矿学、机械学的杂志称之为哲学年报，有的甚至把哲学当作广告来使用。

逻辑学的状况也不妙，只是由于实用的观点，使“逻辑的遭遇，还不完全象形而上学那样糟糕”（同上，第2页）。然而，这种对于逻辑学的实用的观点，在黑格尔看来却是一种偏见：“似乎它是‘教人思维’的（第83页）”。黑格尔不赞成对待逻辑学的单纯的实用观点，反对将逻辑学沦为任人使用的工具的地位。工具，多少带有一定的选择性甚至随意性。把逻辑当作思维的工具，就把逻辑之于思维推到一种外在性的关系上去。人们往往把自己的感觉、意欲、兴趣看作一种对人具有强制性的力量，七情六欲驱使着人们，人们不会把这些情和欲看作是为我们服务的东西。似乎思维的范畴以及它们的逻辑，却可以任人驱遣。事实并非如此。逻辑是思维本性的表现，它作为思维规律的概括和总结，具有客观的意义。列宁对黑格尔的这一思想不仅认可，而且尝识，并明确地做了总结：“客观主义：思维的范畴不是人的用具，而是自然的和人的规律性的表述”（第87页）。对逻辑学的实用的观点，替逻辑安排的命运，当然也不比它的姊妹——哲学更好，逻辑学的形态非但没有随着科学水平、精神文明的发展而发展，相反，较之于传统所遗留下来的体系却愈来愈单薄了。

在黑格尔看来，人们对哲学的冷漠态度是不能容忍的。一个有文化的民族没有它的哲学，就象一座富丽堂皇的庙宇没有至圣的神一样，黑格尔把哲学看作“人类所具有的最高的光明”。这种对哲学的评价，是有积极意义的。我们可以说，一个民族的哲学思维集中地表现了该民族的精神文明发展的高度。马、恩对哲学在人类的观念体系中的地

位的评价，显然与黑格尔的观点存在着渊源关系。马克思指出："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恩格斯也说："一个民族要想站在世界科学的最高峰，没有理论思维是不行的"。社会上流行的那种蔑视哲学、鄙薄理论的观念是浅薄的庸人之见。一切伟大的科学家文学家、艺术家、史学家，他们造诣的最高境界，几乎都毫无例外地进入哲学的思维，虽然这里也存在着他们的特点。在提高中华民族的文化水准的伟大任务中，提高人们的哲学素养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因为它"是文明的活的灵魂"。马克思予言未来的哲学将成为世界的哲学，而未来的世界将成为哲学的世界。

只有弄清了哲学衰落的原因，才能着手改变哲学衰落的状况。原因何在呢？综合大、小逻辑的分析，可以归纳为如下三个方面。一是"世界精神太忙碌于现实，太驰骛于外界，而不遑回到内心，转回自身，以徜徉于自己原有的家园中"（《小逻辑》1954年版第44页）二是康德倡导"知性不可超越经验"所引起的负作用。它固然为排斥神秘主义作了哲学上的论证，但又迎合了一种庸俗的经验论的观点，似乎"经验对于知识是首要的，而理论的洞见……则甚至是有害的"，《科学和常识这样携手协作，导致了形而上学的崩溃"（《逻辑学》上卷第2页）。第三 是更为重要也更有实际理论意义的。在黑格尔心目中，哲学是关于真理的科学，但是真理究竟应该具有什么形态呢？旧哲学没有解决。哲学是对最高实体的论证，是真正的形而上学，这个最高实体是怎样的呢？旧哲学也没有解决。哲学应该采取与这一对象相适应的方法，应该具有与这一内容相适应的形式。遗憾地是——在黑格尔看来，它却采取了置内容于不顾的形式逻辑的方法，或者是"从一门低级科学，例如数学那里借取方法"（同上，第4页）。

哲学的对象是真理，哲学的形式是表现这一内容的形式，哲学的

方法是反映这一对象的方法。这样，黑格尔就把挽救哲学和改造旧逻辑学的任务结合起来了。改造逻辑学就是把以形式逻辑为主体的逻辑学改造成为以辩证逻辑为主体的逻辑学——这样也就可以挽回哲学江河日下的趋势；对哲学的改造关键在于使它成为一门可论证的科学。这只有借助于逻辑（当然首先不是形式逻辑）才有可能。改造了逻辑学，也就加強了哲学，从而改变哲学衰落的状况；要改变这一状况又只有改造逻辑学。可以这样说，黑格尔一方面使逻辑哲学化，不仅使它富有哲学色彩，而且使它变成哲学自身；另一方面使哲学逻辑化，核心是使哲学成为关于最高实体（即绝对精神）的逻辑体系。

应该指出，我们对黑格尔的内容与形式、对象与方法的关系还不能仅仅停留在"一致"、"相适应"的关系上。在黑格尔那里，有着更深一层的含义。哲学是关于最高实体的形而上学，这个最高实体就是绝对理念，就是真理，或者说绝对真理。逻辑学的任务便是对真理这个思想的王国作哲学的描述，即描述真理如何地成为真理。遐因为如此，所以黑格尔说："逻辑学构成真正的形而上学或纯粹的、思辨的哲学"。（第８３页）它描绘了绝对精神在外化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以前的自在自为的状态。这个真理、绝对观念，由于内在的矛盾而进行着由开端出发又不断地回到开端的永恒的运动。这样，黑格尔就把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学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统一起来。至于辩证法，是不言而喻地包含于其中的，因为它是作为逻辑的真理或曰绝对观念的本性。

这样，黑格尔便对逻辑学提出了一些不同于形式逻辑的要求，作为他改造旧逻辑的基本原则。概括地说，一是赋予逻辑以内容，——这就是列宁所指出的——"黑格尔则要求这样的逻辑：其中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

联系着的形式”。（第89页）二是赋予逻辑以辩证性质。即“从它自身的（注意）内在活动或者（都是一样）从它的必然（注意）发展去描述它”。（第85页）旧的思维形式是重要的开端，但也是些没有生命的骨骼，辩证思维需要的却是活生生的生命。这就要使凝固的概念流动起来，使僵死的东西活跃起来，使冷却的材料燃烧起来。

黑格尔认为改造旧逻辑，建立一门崭新的逻辑学，是一件前无古人的工作。尽管在客观逻辑和主观逻辑两部分间有新建与改建之别，但大体说来，一切都必须从头做起。虽然黑格尔的话多少有点夸张，但基本上是事实。以往的某些哲学家虽然也有一些辩证逻辑的宝贵见解，若就总体而言，则是零碎不全、不成体系的。要建立一门揭示辩证思维规律的逻辑学，这就不仅要求人类积累了对自然、对社会的丰富的知识，而且要求人类已经具备了相当高度发展的思维能力和思维水平。这两个方面，都只有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才能创造出来。在人类文化的早期，在知识极度贫乏的条件下，在“畜群的”或“绵羊的”意识的水准上，辩证逻辑的建立是难以想象的。辩证思维高于知情的认识，自觉的辩证思维又胜过自发的辩证思维。即使是自觉的辩证思维也并不等同于作为对世界的认识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的辩证逻辑自身。由黑格尔所自觉地开创，由马恩所批判地继承、又由列宁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所进一步发展的揭示辩证思维规律的事业，有待于人们把它进一步地推向前进。列宁对黑格尔逻辑学的批判改造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借鉴和光辉的榜样。

三

列宁批判地改造黑格尔的逻辑学的指导原则。

如果把论述的任务规定为列宁如何批判地改造黑格尔的逻辑学，

那么题目的范围将要大得多，答案可以视为即列宁的《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自身。这里，把任务的范围限定为在从列宁的论述中概括出若干改造黑格尔逻辑学的指导原则。

首先要弄清楚列宁对黑格尔《逻辑学》一书的一般评价。这也是形成改造黑格尔逻辑学的指导原则的基础和出发点。总的说来，列宁对于黑格尔《逻辑学》一书评价极高。他明确地指出："在黑格尔这部最唯心的著作中，唯心主义最少，唯物主义最多。'矛盾'，然而是事实！"（第253页）又指出："唯物主义近在咫尺。恩格斯说得对，黑格尔的体系是颠倒过来的唯物主义"。（第252页）列宁还多次指出了其中包含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萌芽，就某些环节而言，列宁甚至认为是"纯粹的唯物主义"。（第232页）从哲学史的发展、联系而言，黑格尔体系已经是从客观唯心主义转变到辩证唯物主义的前夜。它紧密地，然而又是转弯抹角地、翻筋斗式地接近唯物主义。当然，黑格尔的体系毕竟是唯心主义的体系，所以列宁又多次尖锐地严厉地指责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的胡说。

列宁不仅从总体上高度地评价了黑格尔的《逻辑学》而且明确地指出了该著作的实质、核心和精华之所在。列宁给自己也给人们提出了这样的任务："必须探求黑格尔逻辑学的真实的涵义、意义和作用"（第190页）列宁的摘要、评注、概括的注意力也主要集中在这一点上。他明确指出："黑格尔逻辑学的总结和概要，最高成就和实质，就是辩证的方法——这是绝妙的"（第253页）。

我们可以说，辩证法、辩证逻辑是黑格尔逻辑学的实质和精华。联系、发展、转化的观点、辩证的否定和对立面统一的观点，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辩证思维的规律，是黑格尔主义的神秘外壳中所包含的深刻真理和合理内核。但是，黑格尔的体系毕竟是一个庞杂的矛盾的

体系，是客观主义十神秘主义和发展观十对发展的背叛。（参阅186页）而且在这个体系中，用列宁的话来说，十分之九都是外壳和皮屑。因此，要花很大的功夫才能从中“剥出”唯物主义的辩证法来。

早在1908年，列宁就把黑格尔哲学中的辩证法喻为粪堆中的珍珠，并指出，毕希纳、杜林、马赫、阿芬那留斯这群雄鸡不能够从绝对唯心主义的粪堆中啄出这颗辩证法的珍珠。只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才能拯救这一宝贵的哲学遗产。马、恩早就这样做了。列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了马、恩的这一事业，他指出：“必须揭发、理解、拯救、解脱、清洗这种实质”。（第147页）那么，列宁究竟是怎样具体地完成这一任务的呢？为了完成这一任务他采取了那些原则呢？

1．再颠倒的原则。列宁曰：“倒过来：逻辑和认识论应当从‘全部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中引伸出来”。（第84页）这可以视为该原则的一个典型。列宁的这个结论唯物主义地阐明了逻辑、认识论与生活的关系：生活是原本、逻辑、认识论是摹本，生活是基础，逻辑、认识论是在这一基础上的引伸。这是逻辑学、认识论的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列宁的这个结论是怎样得来的呢？这是列宁对黑格尔全部哲学体系的批判，也是针对黑格尔下述论点的“倒过来”的唯物主义的处理。

黑格尔认为：“全部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是以“逻辑内容的纯本质的本性为基础的”。（第84页）也就是说，在黑格尔的心目中，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统统是逻辑的显现，自然界和人类历史均是逻辑的异在和外化。这样黑格尔便建立了一个客观唯心主义的泛逻辑主义的对全部世界的描述体系。这个体系既是彻头彻尾唯心的，又蕴涵着极为深邃的思想。列宁对它进行改造的基本原则就是把它再颠倒过来。这一基本原则贯穿于列宁摘要的全过程细读随处可见。

2．清除与挑选、摈弃与发扬相结合的原则（注意：这里没有采用扬弃的提法，因为这里并不是扬弃的全部含义，只有这几个原则结合起来才可称为扬弃）。我们先用列宁自己的话来说明这个原则："不能原封不动地应用黑格尔的逻辑；不能把它现成地搬来。要挑选出其中逻辑的（认识论的）成份，清除掉它的神秘观念"。（第293页）列宁认为这是一项巨大的工作。黑氏体系，精华与杂质、核心与皮屑掺杂在一起，列宁很细心地从事这一清除与挑选的工作。这两类因素，不仅有掺杂的情况，更大量、更基本的是二者揉合在一起、溶解在一起，批判的工作不仅要沙里淘金，而且需要提纯和冶炼。黑格尔说："逻辑是纯粹的科学，也就是说，全面发展中的纯粹的知识"。对此，列宁批道："第一行是荒谬的，第二行是天才的"。（第103页）为什么荒谬？就在于它的"纯粹"的唯心主义性质。黑格尔的"纯粹"，就是它的超物质的性质。事实上，摆脱物质的任何"纠缠"的纯粹知识是根本不存在的，黑格尔强调其逻辑学的纯粹性质，正是他的唯心主义的突出表现。然而，他对于这个纯粹思想王国的描述却采取了"全面发展"的观点。对于这一重要的合理成份，列宁又毫不犹豫地给以很高的评价，说它是天才的。黑格尔的体系就是这样的绝妙和离奇，可谓之寓天才于荒谬之中。列宁既不因其荒谬而抹杀其天才，也不以其天才而袒护其荒谬。

3．揭明黑格尔的天才猜测，并使之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坚实基础之上。列宁明确指出："黑格尔在概念的辩证法中天才地猜到了事物的辩证法"。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的基本内容就是阐述概念的辩证运动。他机智、巧妙而又深刻地论述了概念的辩证关系，它们的同一、它们的对立，它们的辩证转化，以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辩证过程。这一辩证思维的过程，是客观进程的主观的辩证的映象。而黑格尔的

幻觉却把它弄成世界的进程自身，甚至把它当作全部世界过程的基础。列宁不仅指出了，他在概念的依赖、同一、更换、转化、运动之中，"天才地猜到了的正是事物、自然的这样的关系"，而且进一步地指明："事物的辩证法创造观念的辩证法，而不是相反"。（第210页）

4．发掘与显微——把埋藏着的细微的合理成份发掘出来，使之显豁明朗、发扬光大。这一原则，也所在多有，兹不赘述。

以上几个方面是从列宁的著作中、从列宁自己的论述中，归纳出来的他对黑格尔逻辑学批判、改造的原则和方法。这几个方面不能作机械的割裂，只是为论述清楚起见，才分列缕析，综合起来，一言以蔽之，曰"扬弃"。

第二、三、四、讲（要点）

四

科学应该从何开始？

在黑格尔看来，"没有什么东西不同时包含直接性和间接性"。

然而，科学（此处即哲学、或逻辑学）的开端，则不需要任何中介、任何间接性，而只具有直接性。"它不以任何东西为前提，必须不以任何东西为中介，也没有根据；不如说它本身倒应当是全部科学的根据，因此，它必须直捷了当地是一个直接的东西"。

这不仅与黑氏自己的上述论断不一致，而且与黑氏的全部哲学体系相矛盾。事实上，《逻辑学》是以他的《精神现象学》的终点作为起点的。《精神现象学》"以科学的概念为其结果"，这正构成了他的《逻辑学》的开端。

黑氏如此规定它的逻辑学的起点（毫无间接性），目的在于強调

绝对观念的纯粹的、绝对的性质，完全出于客观唯心主义的体系的需要。

但是，他对开端的若干规定又给人以启发：必须从最简单、最基本的东西出发，必须从一个"最终的"抽象出发；由此出发的运动是对它的论证，而不是武断；这个起点潜在地包含着一种矛盾，制约着以后的一切发展，包含了以后进一步发展的萌芽；开端的直接性，还意味着不要在认识过程以外去说明认识；逻辑的开端与历史的开端的一致性。

列宁于此強调的是打倒天国，抛弃神，将黑氏的体系颠倒过来；強调"整个世界（过程）的有规律的联系"；強调认识的辩证运动。

五

从"有—无—变"中表现出来的概念的矛盾运动

（纯）有："没有任何更进一步的规定。有在无规定的直接性中，只是与它自身相同，而且也不是与他物不同，对内对外都没有差异。""有是纯粹的无规律性和空"。

无："有这个无规定的直接的东西，实际上就是无，比无恰恰不多也不少"。无是完全的空、没有规定、没有内容。可以说无与纯有是同一的规定，或不如说是同一的无规定，因而，无与纯有是同一的东西。

变：有与无的统一。"这里的真理，既不是有，也不是无，而是走进了——不是走向——无中之有和已走进了有中之无。"有与无的辩证统一就是变。"每一方都直接消失于它的对方之中"。正负电荷、化合、光明与黑暗之类，从存在到不存在，从不存在到存在，千变万化，千差万别。

有、无、变突出地显现了黑氏的唯心主义的概念运动。但是，他对概念运动的分析，却是"机智而且聪明"的"对通常看起来似乎僵死的概念"，——经他分析就变成了活生生的、运动的东西。由此，我们可以看到：1．概念的内在矛盾，推动了概念的转化，作为唯物主义者，我们还应该赋予这种矛盾以客观的基础；2．概念的联系、顺序，不是任意的、杂乱无章的，而是合乎逻辑的；3．作为肯定的有，其中包含了无，作为否定的无，其中包含了有；4．经过辩证否定而形成的新概念比先行的概念更高、更丰富，由此辩证前进，形成概念的系统。

列宁除去指出黑氏分析概念运动的辩证法而外，还十分重视黑格尔把他的概念、范畴的自己发展和全部哲学史联系起来的作法，认为"这给整个逻辑学提供了又一个新的方面"。同时，也为哲学史的研究提供了一条重要的指导原则，即对哲学史进行逻辑的整理。

六

质、量、度。

质与本质不同。经过变易而产生了被限定的有，具有一定的规定和性格，即质。质与特定的存在处于直接同一之中。本质与存在的关系具有间接性，它处于存在的背后或底层。

量也是有的一种性格，然而却处于一种比较疏远和外在的关系之中。量的间断性与连续性的统一。恶无限与真无限。从质到量的逻辑推演反映了人类认识史和儿童智力发展史的演进。人们从把握质到把握量是一个进步，定性实验和定量实验。

度：质与量的辩证统一。它结合了质与量，扬弃了质与量。从经验数到质量关系的普遍形式。对度的把握是人类认识的一个伟大的进

步。度被神圣化了。从哥白尼经过第谷到刻卜勒。牛顿。

飞跃、渐进过程的中断。重要性。辩证转化与非辩证转化的重要区别。必要性。收集、或释放能量。

七

本质、本质论在黑格尔逻辑体系中的地位

本质论是有论向概念论过渡的中间环节。

绝对观念从存在开始经过本质向它的终点（绝对观念）运动。这同时也是回到起点的运动。

本质是绝对观念认识自身的中介环节。

"存在的真理是本质"。——彻头彻尾的唯心主义、神秘主义。一切都归结为真理。一切都被观念化、真理化。其间又包含着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在直接性的存在背后，有一个决定存在之所以如此的背景和根据。这就是它的本质。本质是曾有，而又非时间上的过去。这也是认识深入的运动。正如列宁的摘录所显示的，这是"知识的路"，又"是存在本身的运动"。经过列宁的唯物主义的改造，这里也包含着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三者统一的观点。

八

本质、规律、现象、假象

现象与假象是同等程度、同一序列的概念。假象之假并非虚假性、虚伪性，而在于它（以及现象）对于本质的否定性。

康德与怀疑论者不肯使认识"超越"现象把握"自在之物"，用"自在之物"代替了认识深入本质的无限运动。列宁十分欣尝黑格尔对康德等人的不可知论的批判。认为机智、巧妙、深刻、能够从唯心

主义所说的都说了。现象介于我们与物自体之间。思维介于我们和事物物之间。这些中项究竟是起着桥梁的作用还是起着鸿沟的作用。黑格尔和辩证唯物主义者主张是前者，康德等则主张是后者。列宁概括黑格尔的批判，向怀疑论不可知论指出："你们把世界的全部丰富性都包包括在假象里面，而你们又否认假象的客观性"。怀疑论者所做出的错误的认识论结论。

规律与本质是同等程度、同一序列的概念。规律就是现象的规律。它是现象中巩固的东西；同一的东西；现象的静止的反映。是本质的现象；现象＝整体，规律＝部分；规律＝关系，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

本质与现象的往返流动。本质也是流动的。规律也是历史的。

本质的层次是无限的，人们的认识运动，不仅是由现象而深入本质，又由初级本质而深入到二次本质以至无穷级本质。

九

抽象同一性与具体同一性

列宁的摘录，在本质论中以矛盾思想为重点。就是黑格尔本人也认为："本质的范围，又是明显的矛盾的范围，在有中潜伏着的矛盾，到本质里都明显地建立起来了"。存在论以质、量、度为重点，以直接性为特征，存在论中并非无矛盾，而是矛盾潜伏着。本质论是存在论的深入、展开，矛盾亦得到充分的展现。"矛盾命题比其他命题更加能表述事物的真理和本质"。

具体同一性承认同中有异、异中有同。同一与差别是相区别的，又是相互联结的，不可分离的。这种联系不是外在的并列，如同织布机上的经纬线一样，而是内存的相互渗透。同一，以不同一为前提；

差异。作为本质的差异则是同一的差异。

抽象同一性是排除矛盾的外在反思。"事实上，无论在天上或地上，无论在精神界或自然界，绝没有象知性所固执的那种'非此即彼'的抽象事物"。彼此完全相同的两物是没有的。即使同一个事物也不断地修正着自己的同一性（有机界如此，无机界亦如此）。绝对相异的两物也是没有的。黑格尔批评了当时的形式逻辑的形而上学性质。〔注意：今日的形式逻辑不在此列，不是我们讨论的范围。〕同一律，A是A，是同义反复，是不堪忍受的空洞，它不是真理的工具，甚至会成为谬误和诡辩的工具。排中律的无意义。某物或者是A或者不是A，第三者是没有的，它排除第三者，而恰恰是第三者。尽管如此，黑格尔并没有完全否定当时的形式逻辑，认为它提供了思想材料，是重要的开端。

同一——差别——矛盾，这是人们认识、反映矛盾的过程，知性先以同一反映对象，机智的反思看出了差别和对立，辩证的思维扬弃了二者，用矛盾的观点反映对象。也可以把这一公式辩证地理解为同一是有差别的同一，差别是同一的差别，二者的统一便是矛盾。形而上学的全部粗俗性就是在同一中看不到差别，在有差别的地方又看不到同一。只有矛盾才是事物的根据，是事物存在的根据，也是理解事物的根据。把握矛盾，是用两级性代替力的高级思维关系。形而上学否认矛盾的三部曲：首先将矛盾从事物中排除出去，继而把矛盾推到主观方面，最后再宣布即使在主观方面矛盾也是不可理解的。

矛盾是事物运动的源泉，生命的根据。"矛盾是推动整个世界的原则"，是事物内部的不安定性。它总是推动事物超出自己。它也是"绝对的思维规律"。

十

从抽象概念上升到具体概念。

概念的辩证运动是一个以历史的东西为基础、运用一系列的逻辑方法、由抽象不断地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过程。

1．概念的矛盾关系是辩证逻辑的主要内容

列宁说：“概念的关系（＝转化＝矛盾）＝逻辑的主要内容”。这里没有开列判断、推理之类，就广义而言概念包括了它们。概念从最一般的意义上来说，即思维形式。恩格斯说：“自然科学的成果就是概念”。这里也没有提概念运动的规律，因为它即寓于这个关系（转化、矛盾）之中。

概念的矛盾运动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然而它又不同于客观世界自身。列宁说：“自然界独特地反映在人的概念中”。概念反映客观世界的重要特点是采取了普遍性的形式、必然性的形式。它摆脱了个别特征，摆脱了偶然性的东西。这样便使得人们可以交换信息，指导实践。我们认知这些特征，也有利于克服旧唯物主义、战胜唯心主义、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但是这些特征也潜伏着走向唯心主义的危险。

2．对概念运动的一般描述

辩证逻辑的概念是运动的而不是静止的，是流动的而不是凝固的。列宁说：“人的概念并不是不动的，而是永恒运动的、往返流动的；否则它们就不能反映活生生的生活。对概念的分析、研究，‘运用概念的艺术，’始终要求研究概念的运动、它们的联系、它们的相互转化”。

这是一个基于客观对象辩证运动基础之上的思维形式的运动。“转化过程是一个伟大的基本过程，对自然的全部认识都综合于对这个过程的认识中”。辩证思维的运动规律对人有强制性，但又不是天

生的。其经验的历史与经验自然科学同样长。但其理论的历史又并非如此。

把握流动的概念或概念的流动目的在于反映活生生的生活——活生生的对象自身和人们改造对象的活生生的实践。

这个运动是一个不断地向事物的广度和深度进展的过程。

这个运动的灵魂、核心是对立、同一，矛盾、转化。其一般特点是：由简单到复杂、由初级到高级、由抽象到具体。借助于多种逻辑方法（不是单一的）。表现为多种形式——概念、判断、推理、假说、理论体系等。

3．由抽象概念上升到具体概念的过程。

由抽象概念到具体概念，可以有两个角度：广义的——全部的认识过程自身；狭义的——作为全部认识过程的一个环节，片断。仅指一个概念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这里取狭义的角度。冀窥一斑以见全豹。

A 形式概念——开端。

这是由表象而来的初始概念。是一个抽象的共相，是一个尚未分化的浑纯整体。是没有论证，缺乏中介的直接性。带有朦胧，假想、不确定等特点。它有两个方向：可以走向科学概念，也可能被淘汰。

形式概念在开端是不可避免的，但需要发展、深化——无论就认识未知事物而言，还是就论证已知的对象而言，均如此。

B 中介、论证。

这是认识的深化，也是论证的展开。停留在开端，认识永远是贫乏的。它要由其他的中介环节而建立起来、充实起来。这便是一个寻找逻辑中介、把握逻辑中介的过程。这个过程表现为初始概念的分化，对它的远离、疏远。这既是一个退后的论证，又是一个向前的运动。

它以离开起点的形式而论证起点、回到起点。它要由间接性论证直接性。但是，逻辑行程到此并没有完结，这里遇到的是许多相互对立、相互否定的规定，它们分开来看都不是真理。

c 具体概念。

初始概念是一个空洞的、形式的规定。

中介是对它的论证，也是初始概念的解体。

然而，它们都不能提供真理。真理不在起点，而在终点，确切地说在全过程之中。具体概念是对前面两个阶段的扬弃。它不是对多样性规定的杂凑，而是发现其间的矛盾联系。把握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这一重要要求是在认识的长过程中实现的。每一特定阶段的认识也力求全面性，但关键在于把握反映特定对象本质的矛盾。概念的全面性、灵活性，核心是对立统一的灵活性。在无穷的深化进展中实现两个"一切"。

《小逻辑》提要

导 言（1—18节）

1. 哲学以真理为对象。它研究自然界和人的精神，研究自然界和人的精神的相互关系，以及它们与上帝的关系。（37页）（注）

2. 按照时间次序，人的意识总是先对对象形成表象，后形成概念。唯有通过表象、依靠表象，才能对事物达到思维的认识。（37页）

3. 哲学可以定义为对于事物的思维考察。

4. 哲学思维与一般思维本质上是一致的，但二者又是有区别的。（38页）

5. 哲学的认识方式是反思（或后思）。反思以思想的本身为内容，力求思想自觉其为思想。（39页）

6. 表象即我们意识到的情绪、直观、欲望、意志等规定。哲学是以概念代替表象，即以思想、范畴代替表象。（40页）

7. 对表象的反思，为的是把表象转化为思想。意识的真实内容，一经翻译为思想和概念的形式，反而更能保持其真相，甚至更能有正确的认识。（42页）

8. 哲学的内容就是现实。对这种内容最初的意识就是经验。哲学与经验的一致，既是考验哲学真理的外在试金石，也可说是哲学的最高目的。这样才能达到理性与现实的和解。（43页）

9. "凡是合乎理性的东西都是现实的，凡是现实的东西都是合

注：系《小逻译》中译本新版页码，下同。

乎理性的。”只有懂得什么是现实性，即它与偶然、定在、实存等范畴的区别，才能懂得这一说法的根据和意义。（43页）

10. 经验的原则有一无限重要规定，即，为了接受或承认任何事物为真，必须与那一事物有亲密的接触。（46页）

11，自由、精神和上帝不能为经验知识所把握，并非由于它们与经验无关（凡是在意识内的都是可以经验的），而是因为它们的内容是无限的。（47页）

12，思辨的反思是具有真正必然性的反思，抽象的反思是缺乏内在联系的反思，即基于外在的和偶然的东西的反思。二者既有共同点，又有区别。（48页）

13，思辨科学对经验科学不是置之不理，而是加以承认和利用，用它来充实自身。同时，把思辨的范畴引入经验科学，以达范畴的变换的目的。（49页）

14，康德哲学在认识之前，先来考察认识能力本身，这等于不下水就想学会游泳一样可笑。（50页）

15，精神，总的说来，以思维为对象。具体说来，作为感觉和直观，以感性事物为对象，作为想象，以形象为对象，作为意志，以目的为对象。只有思维才是它的原则、它的真纯自身。

16，认识到思维自身的本性即是辩证法，认识到思维作为理智必陷于矛盾，必自己否定其自身这一根本见解，构成逻辑学上一个主要的课题。（51页）

17，直接性与间接性具有不可分离的联系，缺一不可。（52页）

18，哲学史上的各种不同的体系，只是一个哲学体系在发展中的不同阶段。晚出的哲学体系乃是过去哲学体系发展的成果。不应把不同哲学体系只看作是互相排斥的，应该说，真正的哲学是以包括一切

特殊原则于自身之内为原则。（56页）

19，哲学的每一部分都是一个哲学全体，一个自身完整的园圈。各种哲学与哲学史的关系，如同各个小园圈与大园圈的关系。（56页）

20，科学哲学体系可以分为三部分：

(1) 逻辑学，研究理念自在自为的科学。

(2) 自然哲学，研究理念的异在或外在化的科学。

(3) 精神哲学，研究理念由它的异在而返回到它自身的科学。

（60页）

逻辑学概念的初步规定（19—83节）

〔前言〕（19—25节）

1. 逻辑学是研究纯粹理念的科学，所谓纯粹理念就是思维的最抽象的要素所形成的理念。（63页）

2. 逻辑学是研究思维、思维的规定和规律的科学。（63页）

3. 逻辑学的对象是真理。（64页）

4. 对待真理的四种错误态度：(1)怀疑有认识真理的能力；(2)认为人生来就具有宗教和道德上的真理；(3)贵族式地漠视真理；(4)对真理的畏缩心理。（64—65页）

5. 对思维的估价，可以很低，也可以很高。前者把思维看作是主观的、任意的、偶然的；后者把思维看作是把握永恒和绝对存在的最高方式、唯一方式。不论精神的内容，或上帝本身，只有在思维中，或作为思维时，才有真理性。（66页）

6. 考察思维的本性，维护思维的权能，便构成了近代哲学的主要兴趣。（68页）

7. 注意感觉、表象与思想的区别，对于了解认识的本性和类别最关紧要。（69页）

8. 哲学除了把表象转变成思想——当然，更进一步哲学还要把单纯抽象的思想转变成概念——之外，没有别的工作。（70页）

9. 思想和普遍东西的性质，思想是思想的自身又是思想的对方，思想统摄其对方，绝不让对方逃出其范围。（70—71页）

10. 亚里士多德创立的形式逻辑是从经验中得来的，至今仍是众所公认的逻辑。中世纪对它并没有增加什么，只是对原有材料更加细致的发挥。近代对它一方面放弃许多逻辑规定，一方面又掺进许多心理学的材料。从事形式逻辑研究，可以使人头脑清楚，也可以教人练习集中思想和作抽象的思考。但是它只是关于有限思维的形式的知识。（72—73页）

11，为了认识和把握现象的本质，我们便把现象分析成两面：内面与外面、力量与表现、原因与结果。只有通过反思才能认识现象的本质。（75页）

12，经过反思，最初在感觉。直观、表象中的内容，必须有所改变。因此，只有通过以反思作为中介的改变，对象的真实本性才可呈现于意识前面。（76页）

13，康德哲学把思想与事物截然分开，构成近代哲学兴趣的转折点。但人类的自然信念却不以为这种对立是真实的。（77页）

14，真理应是客观的，并且应是规定一切个人信念的标准。凡与这一标准不符合的信念，便是错误的。（77页）

15，哲学的任务只在于使人类自古以来所相信于思维的性质，能得到显明的自觉而已。（78页）

16，只有在具有思辨意义的客观思想（即作为世界的内在本质的

思想）里，逻辑学与形而上学才真正合流。（79页）

17，理性是世界的灵魂，理性居住在世界中，理性构成世界的内在的、固有的、深邃的本性，或者说，理性是世界的共性。（80页）

18，只有人才具有双重的性能，是一个能意识到普遍性的普遍者。（81页）

19，逻辑学是使一切科学生气蓬勃的精神，逻辑学中的思维规定是一些纯粹的精神力量。这些思维规定就是事物内在的核心，同时又是我们异常熟知的东西。（84页）

20，把真理认作自身的符合，构成逻辑学的真正兴趣。（86页）

21，认识真理最完善的方式，就是思维的纯粹形式。（87页）

22，人能超出他的自然存在，即由作为一个有自我意识的存在，区别于外部的自然界。只要人老是停留在自然状态的阶段，他就会成为这种规律的奴隶。（92页）

23，客观思想一词最能够表明真理。（93页）

24，哲学知识的观点本身同时就是内容最丰富和最具体的观点，是许多过程所达到的结果。所以哲学知识须以意识的许多具体的形态，如道德、伦理、艺术、宗教等为前提。（94页）

A、思想对客观性的第一态度（26—36节）

1. 思想对于客观性的第一态度（形而上学）是一种朴素的态度，它还没有意识到思想自身所包含的矛盾和思想自身与信仰的对立，而相信只靠反思作用即可认识真理。（94页）

2. 这种态度的思维，既可成为真正思辨的哲学学说，也可一直停滞在有限的思维规定里。（95页）

3. 康德以前的形而上学坚持思想可以认识一切存在，认为思维的规定即是事物的基本规定。（ 95 页）

4. 关于思维，我们必须把有限的、单纯理智的思维与无限的理性的思维区别开。（ 96 页）

5. 旧形而上学的思维是有限的思维，因为它总是活动于有限思维规定的某种界限之内，并把它看成是固定的东西，而不对它再加以否定。（ 97 页）

6. 旧形而上学三个缺点：⑴企图用有限的概念去规定理性的对象（即表达无限的真理）；⑵把属于理性的对象从表象中接受过来；⑶陷于独断论。（ 98－101 页）

7. 变化就是既是有，又是非有。知性的规定把彼此对立的规定加以分离，理性就在于克服这种分离。（ 102 页）

8. 形而上学的第一部分是本体论，即关于本性的抽象规定的学说。（ 102 页）

9. 形而上学的第二部分是理性心理学或灵魂学，它研究灵魂的形而上学的本性，亦即把精神当作一个实物去研究。（ 103 页）

10. 形而上学的第三部分是宇宙论，探讨世界、世界的偶然性、必然性、永恒性、在时空中的限制，世界在变化中的形式规律，以及人类的自由和恶的起源。（ 104 页）

11，形而上学的第四部分是自然的或理性的神学，它研究上帝的概念或上帝存在的可能性、上帝存在的证明和上帝的特性。（106页）

12，飞跃是指没有经过中介性而出现的质的差别及质的变化，量的逐渐变化是有中介性的。（ 105 页）

13，不包含必然性的自由，或没有自由的单纯必然性，只是一些抽象而不真实的观点。自由本质上是具体的，它永远自己决定自己，

因此同时又是必然的。总之，内在的必然性就是自由。（105页）

14，旧形而上学的方法的主要特点，在于以抽象的有限的知性规定去把握理性的对象，并将抽象的同一性当作最高原则。（109页）

15，在思辨的哲学里，知性也是不可缺少的一个"阶段"或环节，但这个环节却不能老停滞不前。（110页）

B、思想对客观性的第二态度（37—60节）

I，经验主义

1. 对旧形而上学的抽象性和独断论的不满，引导哲学思想趋向经验主义。（110页）

2. 经验主义者将属于知觉、感觉和直观的内容提升为普遍的观念、命题和规律。也就是说，意识从知觉里得到它自己的确定性和直接当前的可靠性。（111页）

3. 经验主义中有一重大的原则，即凡是真的，必定在现实世界中为感觉所能感知。这一现实原则正好与应有相对立。（111页）

4. 经验主义的缺点就在于以知觉为把握当前事实的形式。（113页）

5. 要想把握对象，分别作用总是不可少的，而且精神自身本来就是一种分别作用。但分别作用仅是认识过程的一个方面，主要事情在于使分解开了的各分子复归于联合。（113—114页）

6. 经验主义与形而上学在形式的有限性是相同的，不同的是经验主义处理的是有限材料，形而上学探讨的是无限的对象。（114页）

7. 经验主义一般以外在世界为真实，虽承认超感官世界的存在，

但又认为关于超感官世界的知识是找不到的，它把知识完全限于知觉的范围。这个基本原则若彻底发挥下去，就会成为后来被叫做的唯物论。（115页）

8. 认为经验包括杂多的材料和普遍性、必然性的规定形式的看法是正确的。普遍性与一大堆事实完全是两回事。（115页）

9. 经验不能提供必然性的联系。如果总是把知觉当做真理的基础，就无法掌握事物的普遍性和必然性，陷入主观的偶然性中。(116页)

10. 经验主义的一个重要后果，就是在这种经验的方式内，使一切带有偶然性，而失掉其客观性和内在的真理性。（116页）

II，批 判 哲 学

1. 批判哲学与经验主义相同，把经验当做知识的唯一基础，不同的是，它不以基于经验的知识为真理，而仅把它看作是对象的知识。

（116页）

2. 批判哲学对旧形而上学的批判并未进入思想范畴的内容和彼此相互间的关系，而只是按照主观性与客观性一般的对立关系去考察它们。（117页）

3. 我们必须在认识的过程中将思维形式的活动和对于思维形式的批判，结合在一起。（118页）

4. 康德似乎把习用语言中所谓主观客观的意义完全颠倒过来，在这方面责备康德是很不对的。康德把符合思想规律的东西（有普遍性和必然性的东西）叫做客观的，他完全是对的。感官所知觉的事物无疑地是主观的，因为他们本身没有固定性，是转瞬即逝的，而思想则具有永久性和内在持存性。（119页）

5. 康德所谓思维的客观性，本质上仍然是主观的，因为他认为思想只是我们的思想，它与物自体之间有一条无法逾越的鸿沟。

（120页）

6. 思想的真正客观性应该是：思想不仅是我们的思想，同时又是事物的自身，或对象性的东西的本质。（120页）

7. 康德以自我为思维范畴的本源，而普遍性与必然性皆出于自我。（121页）

8. 康德把范畴看作只是属于我们的，而不是对象的规定，所以他的哲学就是主观唯心论。（123页）

9. 范畴的内容不在时空之内，不为感官所见，这并不是范畴的缺陷，反而是它的优点。（124页）

10. 康德的物自体是抽掉一切联系和思想规定的一个极端抽象、完全空虚的东西，只不过是被否定了表象、感觉、特定思维等等的彼岸世界。（125页）

11，当我们所说物自体不可知时，不禁使我们感到惊讶。其实，再也没有比物自体更容易知道的东西。（126页）

12，康德是最早明确地提出知性与理性的区别的人。他明确地指出：知性以有限的和有条件的事物为对象，而理性则以无限和无条件的事物为对象。（126页）

13，真正的无限并不仅仅是超越有限，而且包括有限并扬弃有限于自身内。（126页）

14，我们直接认识的事物并不是就我们来说是现象，而且即就其本身而言，也只是现象。而且这些有限事物的根据不在它们自身，而是在一个普遍神圣的理念里。这种对事物的看法，是区别于主观唯心论的绝对唯心论。（127页）

15，康德关于范畴与经验的规定，实际上是在重复休谟的观点（见39节），即认为思维的范畴总是具有普遍性与必然性的，不可能在感觉中遇见，而经验的事实，无论就内容或形式来说，都是与思维的范畴不同的。（129页）

16，康德认为，理性在试图认识世界时，便陷于矛盾（二律背反），即对同一对象可以得出两个相反的命题，每个命题都有同样的必然性。这种矛盾并不是对象自身所固有，而仅是属于认识这对象的理性。这可说是康德对世界事物的一种温情主义的表现。（131页）

17，康德只列举了四种矛盾，这是以他的范畴表为基础的。事实上，可以在一切种类的对象中，在一切的表象、概念和理念中发现矛盾。认识矛盾并且认识对象的这种矛盾特性就是哲学思考的本质。（132页）

18，唯有思维才能把握本性、实体、世界的普遍力量（上帝）。思维之超出感官世界，思维之由有限提高到无限，思维之打破感官事物的锁链而进到超感官世界的飞跃，凡此一切的过渡都是思维自身造成的，而且也只是思维自身的活动。否则，就是没有思想。（136页）

19，对经验世界加以思维，本质上就是改变这种经验形式，将它转化成一个普遍的东西（共相）。（137页）

20，斯宾诺莎所谓思想与形体（物质世界）的统一，也只是认这世界为现象，并没有现实的实在性，所以他的体系并不是无神论，宁可认为是无世界论。（138页）

21，康德对于本体论证明的批判之所以受欢迎，主要是由于他用一百元钱的例子来说明思维与存在的区别。那些老是不断地根据思维与存在的差别以反对哲学理念的人，总应该承认哲学家绝不会完全不知道一百元现款与一百元钱的思想不相同这一回事。（140页）

22，康德虽然承认理性是理解无条件事物的能力，但他把理性单纯归结为抽象的同一性，等于放弃理性的无条件性，使理性成为空疏的理智。（142页）

23，康德的所谓实践理性是指一种能思维的意志。实践理性的任务在于建立命令性的、客观的自由规律，即指示行为应该如此的规律。（142页）

24，实践理性自己立法所依据的规律，仍然是理智的抽象同一性。因此，康德的实践理性同样是形式主义的。（142—143页）

25，康德在理论理性中否定了自由自决的能力，而在实践理性中去予以肯定，因而赢得许多人的赞许。但是，当他说人应该以善作为意志内容时，立刻就会再发生什么是意志内容的规定性问题，只是根据意志须自身一致的原则，或只是提出为义务而履行义务的要求是不够的。（143—144页）

26，康德在《判断力批判》中把普遍和特殊结合起来，即就直观的理智看来，特殊是被普遍本身所规定的。《判断力批判》的特色，在于说出了什么是理念的性质，使我们对理念有了表象，甚至有了思想。这里，康德哲学才算达到了思辨的高度。（144页）

27，康德关于普遍与特殊的结合，只限于有限的现象中，而且只是在经验中得到体现，也就是说，他并没有明确承认普遍与特殊统一的关系为真正关系，即真理本身所具有的关系。（145页）

28，康德把反思的判断力所据以规定有生命的自然产物的原则称为目的。他的目的论使他又陷于矛盾，因为他把目的的理念又仅仅解释为一种实存并活动着的原因，这原因又仅仅被看作是表象，亦即主观的东西。（146页）

29，康德哲学的结果实在是一个很大的矛盾，一方面承认知性

仅能认识现象，另一方面又断言这种认识有其绝对性，如谓"认识至此止步"，"这就是人类知识之自然的绝对限度。"（148页）

30，康德哲学的主要作用在于曾经唤醒了理性的意识，或思想的绝对内在性。它的片面性，在于认为知性范畴之所以有限，乃因为它们仅属于我们的主观思维，而物自体永远停留在彼岸世界里。

（150页）

c，思想对客观性的第三态度（61—78节）

1. 耶柯比把理性看作就是直接知识、信仰。（154页）

2. 直接知识所采取的是反对哲学思考的态度。（157页）

3. 笛卡尔提出他那转移近代哲学兴趣的枢纽的"我思故我在"这一原则时，也是用直接自明的真理方式说出来的。（157页）

4. 直接知识排斥任何中介性，因而仍然陷于非此即彼的形而上学的理智观念里。（159页）

5. 知识的直接性不但不排斥间接性，而且两者是结合着的，直接知识实际上就是间接知识的产物和成果。同样，直接存在与间接存在也是结合着的。（160页）

6. 持直接知识说的人，当他一说到信仰时又想抹煞中介性，乃是偏见。或者，他承认教养的必要性，而又不知道中介性的重要，又太缺乏思考。（161页）

7. 发展不是别的，即是一种中介的过程。（162页）

8. 直接知识论的主要兴趣在于指出从主观的理念到存在的过渡（见64节），并断言理念与存在之间有一个原始的无中介性的联系。

（163页）

9. 两个相异的规定或范畴的统一，必定是其中的一个规定只有通过另一个规定为中介才会有真理。（163页）

10. 直接知识论造成的恶果是：(1)把真理看作是主观的（164页）。(2)把一切迷信和偶象崇拜都可宣称为真理（166页）。(3)只告诉我们上帝存在，没有告诉我们上帝是什么。（166页）

11，抽象的思想（形而上学）与抽象的直观（直接知识）实是同一的东西。（167页）

12，辩证过程或矛盾进展本身就是一个积极的科学的主要环节。（171页）

逻辑学概念的进一步规定和部门划分（79—83节）

1. 逻辑思想有三种形式：(1)抽象的或知性的形式；(2)辩证的或否定的理性形式；(3)思辨的或积极（肯定）理性的形式。它们是每一概念或真理的三个环节。（172页）

2. 知性坚持着固定的规定性和各规定性之间的差别。（172页）

3. 知性活动赋予它的内容以普遍性，但只是一种抽象的普遍性。它与特殊性对立着，使它自身也成为特殊性的东西。（172—173页）

4. 认识起始于理解当前的对象而得到其特定的区别。但是，知性的定律是同一律，单纯的自身关系。也就是通过这种同一律，认识的过程首先才能够由一个范畴推进到另一个范畴。（173页）

5. 逻辑的思维，一般地来讲，并不仅是一个主观的活动，而是十分普遍的东西，因而同时可以认作是客观的东西。（174页）

6. 理智并非究竟至极之物，而是有限之物，理智的发挥如果到了顶点，必定转化到它的反面。（175—176页）

7. 辩证法通常被看成一种外在的技术，或被认作一种主观任性的往复辩难之术。但就它的特有的规定性来说，辩证法倒是知性的规定和一般有限事物特有的、真实的本性。辩证法是一种内在的超越，只有通过辩证法原则，科学的内容才达到内在联系和必然性。（176页）

8. 正确地认识并掌握辩证法是极关重要的。辩证法是现实世界中一切运动、一切生命、一切事业的推动原则。同样，辩证法又是知识范围内一切真正科学认识的灵魂。（177页）

9. 凡有限之物都是自相矛盾的，并且由于自相矛盾而自己扬弃自己。（177页）

10. 辩证法切不可与单纯的诡辩相混淆。诡辩的本质在于孤立起来看事物，把片面的、抽象的规定认为是可靠的，只要这样做对个人有利。（177页）

11，辩证法的出发点，就是事物本身的存在和过程加以客观的考察，借以揭示出片面的知性规定的有限性。（178页）

12，辩证法在哲学上并不是什么新东西。在古代，柏拉图被称为辩证法的发明者。在近代，主要的代表人物是康德，他又促使人们注意辩证法，而且重新恢复它的光荣地位。（179页）

13. 无论知性如何常常竭力去反对辩证法，我们却不可以只限于在哲学意识内才有辩证法或矛盾进展原则。相反，它是一种普遍存在于其他各级意识和普通经验里的法则。（179页）

14，有限事物的变化消逝不外是有限事物的辩证法。（179页）

15，自然世界和精神世界的一切特殊领域和特殊形态，也莫不受辩证法的支配。（179页）

16，矛盾原则是构成一切自然现象的基本原则，由于有了内在矛盾，自然便被迫超出其自身。就辩证法表现在精神世界中，特别是就

法律和道德范围来说，按照一般经验就可以表明，如果事物或行动到了极端总要转化到它的反面。（180页）

17，古代的怀疑主义是高尚的。彻底的怀疑主义，它对知性认为坚固不移的东西加以彻底的怀疑。近代怀疑主义是一方面先于批判哲学，一方面又出自批判哲学的怀疑主义，其目的仅在于否认超感官事物的真理性和确定性，坚持感官的事实和当前感觉所呈现的材料。

（180—181页）

18，只有抽象理智的有限思维才畏惧怀疑主义，才不能抗拒怀疑主义，而哲学把怀疑主义作为一个环节包括在它自身内，这就是哲学的辩证阶段。（181页）

19，哲学不能象怀疑主义那样，仅仅停留在辩证法的否定结果方面。辩证法既然以否定为其结果，那么就否定作为结果来说，至少同时也可说是肯定的。因为肯定中即包含有它所自出的否定，并且扬弃其对方〔否定〕在自身内，没有对方它就不存在。这就是思辨的或积极（肯定）理性阶段。（181页）

20，辩证法具有肯定的结果，因为它有确定的内容。

21，思辨逻辑内即包含有单纯的知性逻辑，而且从前者即抽得出后者。（182页）

22，思辨的真理就是经过思想的理性法则（当然指肯定理性的法则）。思辨的真理由于包括并扬弃了知性所坚持的主观与客观的对立，因而是完整、具体的真理。（183页）

23，思辨真理即在于把对立的双方包括在自身之内，作为两个观念性的环节。（184页）

24，逻辑学作为关于思想的理论可分为三部分：(1)有论(存在论)：关于思想的直接性（自在或潜在的概念的学说）；(2)本质论：关于思

想的反思或间接性（自为存在和假象的概念的学说）；(3)概念论：关于思想返回到自己本身和思想的发展了的自身持存（自在自为的概念的学说）。（184—185页）

25，逻辑理念的三个主要阶段的关系是：只有概念才是真理，或更确切点说。概念是存在和本质的真理，如果孤立起来看，存在和本质都不能被认为是真理。（185页）

第一篇　存　在　论　（84—111节）

〔前言〕　（84—85节）

1. 存在只是潜在的概念。（187页）

2. 在存在论中解释概念，不但要发挥存在的全部内容，而且也要扬弃存在的直接性。（187页）

3. 从存在中推出来的各个规定，即一般逻辑上的范畴。(187页)

4. 存在论包含质、量和尺度三个阶段。质与存在具有同一的性质，某物如失掉它的质，也就失掉它的存在。量与存在则不具有同一的性质，量之多少并不影响存在。尺度是质与量的统一，即有质的量。（188页）

5. 感性意识也包含有思想的成分。从材料方面来说，它通常被认作是最具体和最丰富的，但从它的思想内容来说，它可说是最贫乏和最抽象的。（188—189页）

A，质　（86—98节）

(a)　存在（或有）

1. 纯存在（或纯有）是逻辑学的开端，因为它既是纯思，又是无规定性的单纯直接性。（189页）

2. “有”是纯粹无规定性的。这种“有”是不可感觉，不可直观，不可表象的，只是一种纯思。（190页）

3. 逻辑理念的开展是由抽象到具体的。（190页）

4. 哲学史的主要内容并不是涉及过去，而是涉及永恒及真正现在的东西。而且哲学史的结果，不可与人类理智活动的错误陈迹的展览相比拟，而只可与众神象的庙堂相比拟。这些神象就是理念在辩证发展中依次出现的各阶段。（191页）

5. 哲学史开始于爱利亚学派，或确切点说，开始于巴门尼德的哲学。因为他认“绝对”为“有”。（191页）

6. 纯有是绝对的否定，因而也就是无。（192页）

7. 有与无的区别最初只是潜在的，这种潜在的区别也就是无区别。因为所谓区别，必包含有二物，其中每一物各具有一种为他物所没有的规定性，而有与无都不具备这种规定性。（194页）

8. 有与无的真理是变易。换句话说，变易是“有”与“无”的统一。（195页）

9. 当一种事情在其开始时，尚没有实现，但也并不是单纯的无，而是已经包含它的有或存在了。开始本身也是变易，不过“开始”还包含有向前进展的意思。（197页）

10. 在理解统一时，不可忽视差异的存在，只有通过差异才能理解统一。（197—198页）

11，有过渡到无，无过渡到有，是变易的原则。变易是第一个具体思想，因而也是第一个概念。反之，有与无只是空虚的抽象。

（198页）

12，在哲学史上，赫拉克利特的体系相当于变易阶段的逻辑理念。

(b) 定在（或限有）

1.变易的结果　　就是定在（或限有）。（200页）

2.天地间绝没有任何事物，我们不能或不必在它里面指出矛盾或相反的规定。（200页）

3.变易自身也是一种消逝着的东西。变易有如一团火，于烧毁其材料之后，自身也跟着消灭。（201页）

4.一切规定性的基础都是否定，有如斯宾诺莎所说，"一切规定都是否定"。（203页）

5.某物由于它自己的质：第一是有限的，第二是变化的，因此有限性与变化性即属于某物的存在。（204页）

6.限度包含有矛盾在内，因而它自身是辩证的。（205页）

7.有限事物作为某物，并不是与别物毫不相干地对峙着的，而是潜在地就是它自己的别物，因而引起自身的变化。在变化中即表现出定在固有的内在矛盾。内在矛盾驱迫着定在不断地超出自己。有生者必有死，简单的原因即由于生命本身就包含有死亡的种子。（206页）

8. 坏的无限只是对有限事物的不断否定，而有限事物仍然重复发生。也就是说，有限并没有被扬弃。（206页）

9. 无限与有限并不是凝固对立的，把二者凝固地对立起来，根本就是虚妄的。（208页）

10. 在过渡中、在别物中达到的自我联系，就是真正的无限。

（209页）

11. 二元论者把无限看作只是与有限对立的一方，因而把无限也变成有限，这不是真正的无限。（209页）

12. 最要紧的是，不要把那些本身性质为特殊或有限之物当作无限。哲学的基本概念——真正的无限，即系于这种区别。(211 页)

(c) 自为存在(或自有)

1. 自为存在也就是一，一就是自身无别之物，因而也就是排斥别物之物。(211 页)

2. 自为存在是完成了的质，包含着存在和定在。作为存在，它只是一种单纯的自身联系。作为定在，它是有规定性的，但不是有限的规定性，而是无限的规定性(既包含区别又扬弃区别的规定性)。(212 页)

3. 扬弃具有双层意义，既有取消或舍弃之意，又有保持或保存之意。(213 页)

4. 原子论的哲学在理念历史的发展里构成一个主要的阶段，而这派哲学的原则就是在“多”的形式中的自为存在。(215 页)

5. 人是能思维的动物，天生的形而上学家，问题不在于用不用形而上学，而在于所用的形而上学是否正当。(216 页)

6. 我们观察事物首先从质的观点去看，而质就是我们认为与事物的存在相同一的规定性。(217 页)

B，量 (99—106 节)

(a) 纯 量

1. 量是纯粹的存在(或纯有)，它与存在(或有)本身是不相干的。(218页)

2. 通常把量说成是可增减者，但须知，质也是可 变化的。量

变与质变的差别在于：量变（不论增或减）仍保持原来的质的存在。（219页）

3. 那种仅在量的规定里去寻求事物的一切区别和一切性质的办法，乃是一个最有害的成见。（221页）

4. 量既是连续的，又是分离的。既没有只是连续的量，也没有只是分离的量。（222页）

(b) 定 量

1. 量具有排他性，具有排他性的量就是定量。（222页）

2. 每一特定量，各自形成一单位，定量的单位是多，于是定量便被规定为数。（223页）

3. 在数里，定量达到它的发展和完善的规定性。从分离的环节看就是数目，从连续的环节看就是单位。（223页）

4. 数作为有完善规定性的定量，既可以用它来规定分离的量，也可以用它来规定连续的量。（224－225页）

(c) 程 度

1. 限度自身作为简单的规定性，是内涵的量或程度。（225页）

2. 内涵的量和外延的量并不是两种不同的量，但二者又是有区别的。（225页）

3. 思辨哲学坚持要把概念上和经验上有差别的事物加以区别，而经验主义却把抽象的同一性提升为认识的最高原则。（227页）

4. 不仅定量可以增加或减少到无限，而且定量本身由于它的概念就要向外不断地超出其自身。（228页）

5. 量的无限进展并不表述真的无限性。而只是表述坏的无限性。（228页）

6. 单纯数的思想尚不足以充分表示事物的概念或特定的本质。（231页）

7. 定量在它的外在存在里，正是它自己本身，并自己与自己相联系。（232页）

8. 量的概念包含有内在矛盾，而这一矛盾就构成了量的辩证法。

9. 量的辩证法的结果进展到质与量的统一，即进展到有质的量，这就是尺度。（233—234页）

c，尺 度（107—111节）

1. 尺度是有质的定量，是质与量的统一，也是完成了的存在（或有）。（234页）

2. 质与量的关系有两种可能：㈠量的增减不影响尺度；㈡定量的变化也是质的变化。（236页）

3. 量的变化最初好象是无足轻重似的，但后面却潜藏着别的东西。它好象是一种机巧，凭借这种机巧而引起质的变化。（236页）

4. 古代希腊哲学家已经用不同的形式说明了量变引起质变。（236—237页）

5. 由量变引起质变，乃由于其量的性质而超出其质的规定性。（238页）

6. 质量统一体的这种变化过程，即由量变引起质变的过程，可以用交错线作为比喻来帮助了解。（238页）

7. 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也就是尺度本身的直接性被扬弃的过程。（239页）

8. 质与量，首先由质过渡到量，其次由量过渡到质，两者都被表明为否定的东西。（239页）

9. 被扬弃了的存在（或有）就是本质。（240页）

10. 在存在（或有）的范围里，各范畴之间的联系只是潜在的；在本质里，各范畴之间的联系便明显地设定起来了。在存在（或有）里，一切都是直接的；在本质里，一切都是相对的。（240页）

第二篇　本质论（112—159节）

〔前言〕（112—114节）

1. 本质上只是设定起来的概念，还不是自为的概念。（241页）

2. 本质是存在的真理，是内的存在。（242页）

3. 本质的观点一般地讲来就是反思的观点。（242页）

4. 哲学的目的在于认识事物的本质，不能停留在事物的直接性里。（242页）

5. 事物中有其永久的东西，这就是事物的本质。（242页）

6. 本质只有表现为现象，才可以证实其为真正的本质。（245页）

7. 本质阶段中的自身联系就是同一性或自身反思的形式。（245页）

8. 本质的范围又是发展了的矛盾的范围，而矛盾在存在范围内还是潜伏着的。在存在里为有与无的形式，而在本质里则为肯定与否定的形式所代替。（246页）

A、本质作为实存的根据（115—130节）

（a） 纯反思规定（或纯反思范畴）

（1）同或同一

1. 本质是反思的自身联系（即自身同一）。（247页）

2. 同一律只是抽象理智的规律，并非真正的思维规律。如果人们都按照同一律说话（星球是星球，磁力是磁力，精神是精神），可说是笨拙可笑。（248页）

3. 最要紧的是不要把存在及其规律作为扬弃了东西包含于自身内的真同一与抽象的、单纯形式的同一混淆起来。（249页）

4. 如果思维活动只不过是一种抽象的同一，那么我们就不能不宣称思维是一种最无益最无聊的工作。概念自身所以是同一的，只由于它同时包含有差别在自身内。（249—250页）

（2） 异或差别

1. 本质主要地包含有差别的规定。（250页）

2. 如果有人问：同一如何会发展成差别？这样问的人，把同一和差别都假定为独立自存之物，因而使问题的解答成为不可能。

（250页）

3. 同一律所说的各种对象（如海、风、月等），都是毫不相干的。因此，我们看到的不是同一，而是差别。（252页）

4. 莱布尼茨的相异律中的异或差别，并非单纯指外在的不相干的差异，而是指本身的差别，是指事物本身即包含有差别。（253页）

5. 我们所要求的，是要能看中异中之同和同中之异。（253页）

6. 思辨哲学揭穿了脱离差别的单纯知性的同一是虚妄不实的，并且教人不要安于单纯的差异，而要认识一切特定存在着的事物之间

的内在统一性。（254页）

7. 差别自在地就是本质的差别，即肯定与否定两方面的差别。（254页）

8. 本质的差别就是对立。在对立中，每一方只有在它与另一方的联系中才能获得自己的规定。（254—255页）

9. 排中律是进行规定的知性所提出的原则，意在排除矛盾，殊不知这种办法反使其陷于矛盾。（255页）

10. 对立的原则在矛盾律的形式下甚至被认为是同一律，一个概念对两个正相反对的标志，两未具有或两皆具有，在形式逻辑看来也是错误的。（256页）

11. 人们总认为肯定与否定具有绝对的区别，其实两者是相同的。我们可以称肯定为否定，也同样可以称否定为肯定。（256页）

12. 肯定的东西与否定的东西，本质上是互为条件的，并且只是存在于它们的相互联系中。（257页）

13. 一切真的思想都是必然性的思想。（257页）

14. 一切都是相反的。事实上无论在天上或地上，无论在精神界或自然界，绝没有象知性所坚持的那种“非此即彼”的抽象东西，无论什么都可以说得上存在的东西，必定是具体的东西，因而包含有差别和对立于自己本身内的东西。（258页）

15. 矛盾是推动整个世界的原则，说矛盾不可设想，那是可笑的。这句话的正确之处只在于说，我们不能停留在矛盾里，矛盾会通过自己本身扬弃自己。（258页）

16. 所谓对立面一般就是在自身内包含有此方与彼方，自身与其反面之物。对本质的内在存在作这样的规定，就是根据。（259页）

（3） 根据

1. 根据是同一与差别的统一，是被设定为全体的本质。

（259页）

2 根据就是内在存在着的本质，而本质实质上就是根据。

（259页）

3. 充足理由律宣称事物本质上必须认作是中介性的。形式逻辑在阐明这一思维规律时，对别的科学可说是一个坏榜样（即对中介过程或根据未经推演和说明便确认其为思维规律）。（260页）

4. 根据并不是简单的自身同一，而且也是有差别的。对于同一的内容，我们可以提出不同的根据。（261页）

5. 根据之所以是根据，即因为它有提出理由的能力。（262页）

6. 任何根据，可说都是充分的，也可说没有任何根据是充分的。

（262页）

7. 莱布尼茨反对单纯机械式的认识方法，他正确地宣称这种方法是不充分的。（262 — 263页）

8. 只寻求形式的根据，一般是诡辩派的观点和原则。诡辩派教人寻求足以解释事物的各种不同的观点（即根据），问题在于它所寻求的形式根据并无本身规定了的内容。于是，为不道德和违法行为寻求根据，并不难于为道德和合法行为寻求根据。（263页）

（b） 实 存

1. 实存是自身反映与他物反映的直接统一。（265页）

2. 实存就是从根据发展出来的存在，经过中介的扬弃过程才恢复了存在。（266页）

3. 本质的自身映现的范畴有三，同一、差别和根据。（266页）

4. 根据并不退藏于实存之后，而是转变其自身为实存。（266页）

5. 说物自身不可知，在某种意义下是可以承认的，因为把物自身规定成极端抽象、毫无规定性的东西，当然是不可知的。(267页)

(C) 物或事物

1. 物和事物是由根据与实存的对立发展而建立起来的统一体。(268页)

2. 同一不能离开差别而孤立，而物所具有的各种不同特质则是在差异形式上实存着的差别。(269页)

3. 抽象反思知性的方式，就在于任意抓住个别范畴，把所要考察的一切对象，都归结到这些范畴。(271页)

4. 把质料孤立起来，认作一种无形式的东西，仅是一种抽象理智的看法，事实上，在质料概念里就彻底地包括有形式原则在内，因而在经验中也根本没有无形式质料出现。(272页)

5. 形而上学在各个方面都充满了矛盾，只是为理智所不自知。(274页)

B，现象(131—141节)

〔前言〕

1. 本质必定表现出来。(275页)

2. 本质不在现象之后，或现象之外，而即由于本质是实际存在的东西，实际存在就是现象。(275页)

3. 不可把现象与假象混同。(275页)

4. 现象是存在的真理，是比存在更为丰富的范畴，因为现象包括自身反映和反映他物两方面在内；而存在或直接性只是片面的没有

联系的，并且似乎只是单纯地依靠自身。（276页）

5. 康德只理解到现象的主观意义，于现象之外坚持着一个抽象的本质，即认识所不能达到的物自身。（276页）

6. 当我们认识了现象时，我们同时也就认识了本质。（276页）

(a) 现象界

现象界的事物是持存与非持存的统一，因而，实际存在便发展成为一个现象的整体和世界。（278页）

(b) 内容与形式

1. 内容既具有形式于自身内，同时形式又是一种外在于内容的东西。二者能够相互转化。（278页）

2. 内容与形式都同等重要，因为没有无形式的内容，正如没有无形式的质料一样。（279页）

3. 有时虽然也发现形式与内容不相干，这只是由于一般现象总还带有外在性所致。（279页）

4. 内容与形式的统一，乃是内容的真理性与扎实性的基础。（280页）

(c) 关系

1. 一切实存的事物都存在于关系中。（281页）

2. 关系就是自身联系与他物联系的统一。（281页）

3. 机械关系的肤浅性就在于各部分既彼此独立，而部分又离全体而独立。（283页）

4. 用一种力解释一个现象，只不过是空洞的同语反复。（284页）

5. 全体虽为部分所构成，但全体一旦分割成部分，便失其为全体。（285页）

6. 力与力的发挥的关系，本质上仍然是一种中介性的关系。

（286页）

7. 内与外的同一性，是在力的运动中建立起来的自身反映与反映他物的统一。（288－289页）

8. 凡现象所表现的，没有不在本质内的。凡在本质内没有的，也就不会表现于外。（289页）

9. 从两个形式规定来说，内与外又是相反的。内表示抽象的自身同一性，外表示单纯的多样性或实在性。但作为一个形式的两个环节来说，内与外本质上是同一的。（289页）

10. 如把本质当成单纯内在的东西，这种外在的看法实际上把本质看作仅仅是空洞的外在的抽象。（289页）

11. 人诚然在个别事情上可以伪装，对许多东西可以隐藏，但却无法掩盖他全部内心活动。在整个生活进程里，任何人的内心也不可避免地必然地要流露出来。总之，人不外是他的一系列行为所构成的。

（293页）

12. 如果历史上的英雄仅仅单凭一些主观兴趣支配行为，那末他们将不会完成他们所完成的伟大事业。（294页）

c，现实（142－159节）

〔前言〕

1. 现实是本质与实存或内与外直接形式的统一。（295页）

2. 任何不合理的事物，因其不合理，便不得认作现实。（296页）

3. 所谓现实不是通常所说的当前直接呈现的材料，而是以理念为现实。（296页）

4. 现实性和必然性，真正讲来，绝不是指仅仅为他物而存在的形态或样式，而是自身完成的具体的东西。（297—298页）

5. 凡认为是可能的，也有同样的理由可以认为是不可能的。（299页）

6. 一个事物是否可能，取决于内容，即取决于现实性的各个环节的全部总和，而现实性在它的开展中表明它自己是必然性。（300页）

7. 可能性也就是单纯的偶然性本身。（300页）

8. 可能性与偶然性是现实性的两个环节。（300页）

9. 偶然性是指一个事物存在的根据不在自己本身而在他物里。（301页）

10. 不可把偶然性与现实性相混，但偶然性在对象性的世界里仍有其相当的地位。（302页）

11. 哲学的任务在于从偶然性的假象里去认识潜蕴着的必然性。（303页）

12. 任何科学研究，都要避免片面地排斥偶然性、单求必然性的趋向。（303页）

13. 直接的现实性本身包含着转化成他物的萌芽。（304页）

14. 如果一切条件均齐备时，偶然的现实性便成为实质的现实性。这实质必会实现。（305页）

15. 必然性是一个很困难的概念，因为它就是概念本身。（305页）

16. 必然性只有在它尚未被理解时才是盲目的。（307页）

17. 必然性的三个环节：条件、实质和活动。（310页）

18. 必然性自在地就是那唯一的、自身同一的、而内容丰富的本质。（311—312页）

19. 凡必然的事物，都是通过一个他物而存在的。（312页）

(a) 实体关系

1. 必然的事物，在其直接形式下，就是实体性与偶性的关系。（312页）

2. 实体就是各个偶性的全体。（313页）

3. 虽说实体是理念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但还不是理念本身，不是绝对理念，而是尚在被限制的必然性的形式里的理念。（313—314页）

4. 实体是斯宾诺莎哲学的原则。他把实体放在他的体系的顶点，把实体定义为思想与广延的统一。但他的实体只是直观的洞见，未先行经过辩证的中介过程。所以他的实体只是直接地被认作普遍的否定力量，而从它自身产生出来的，没有一个是有积极自身持存性的事物。（313—316页）

(b) 因果关系

1. 我们找不到一种只存在于效果里而不存在于原因里的内容。（316页）

2. 只有在效果里，原因才是现实的，不是原因。因此，真正讲来，原因即是自因。（317页）

3. 因果关系无疑地是属于必然性的，但这种关系只是必然过程的一个侧面。（318页）

4. 我们说一物为因，仅因其有果，说一物为果，仅果其有因。（318页）

5. 因与果既是同一的，又是分离的。虽说因又是果，果又是因，但因却不在同样联系内是因，而果也不在同样联系内是果。（318页）

（c）相互作用

1. 在相互作用里，被坚持为有区别的因果范畴，又自在地都是同样的。（320页）

2. 相互关系本身就在于：将每一被设定起来的规定又再加以扬弃，使之转化为相反的规定。（320页）

3. 相互作用是由因果关系直接发展出来的真理，也可说是它正站在概念的门口，但为了获得概念式的认识，我们不应满足于相互关系的应用。（321页）

4. 对相互关系中的两个方面不可让它们作为直接给予的东西，而应把它们看作是较高的第三者即概念的两个环节。（321页）

5. 必然性的真理就是自由，而实体的真理就是概念。（322页）

6. 认自由与必然为彼此相互排斥的看法是错误的。（323页）

7. 必然作为必然还不是自由，但自由以必然为前提，包含必然性在自身内，作为被扬弃了的东西。（323页）

8. 由必然到自由或由现实到概念的过渡是最艰苦的过程，因为独立的现实只有在它与别的独立现实的同一性中，才具有它的一切实体性，而这种同一性正是概念本身。（325页）

9. 逻辑的目的既然在于求思想性的或概念式的知识，因而它不能自真理开始。真理如果一开始就直说出来，也不过只是提出些单纯的论断而已。（326页）

10. 逻辑应从存在开始，但不是从表象里接受关于存在和本质的种种规定或范畴，而是象本书从考察存在和本质自己辩证发展的过程中，去认识它们如何扬弃其自身而达到概念的统一。（326页）

第三篇 概念论（160—244节）

〔前言〕（160—162节）

1. 概念是自由的原则，是独立存在着的实体性的力量。概念的观点也就是绝对唯心主义的观点。（327页）

2. 概念是无限的有创造性的形式，它包含一切充实的内容在自身内，但不为内容所限制。对具体感觉事物来说，概念是抽象的，但真正说来，只有概念才是真正的具体东西。（328页）

3. 概念的进展不仅是过渡到他物，也不仅是映现于他物，而是一种发展，即只有概念的运动才使潜服于它本身中的东西得到发挥和实现。（329页）

4. 概念运动所建立的对方，其实并非对方，而就是它自身。（329页）

5. 概念论包括三部分：⑴主观的或形式的概念．⑵直接性的概念或客观性。⑶理念，即主体和客体、概念和客观性的统一，也就是绝对真理。（330页）

6. 概念的形式（即逻辑形式）是现实事物的活生生的精神。（331页）

A，主观概念（163—193节）

(α) 概念本身

1. 概念包含三个环节：普遍性、特殊性、个体性。（331页）

2. 普遍性就其真正的广泛的意义来说就是思想。（332页）

3. 事物所以是事物，全凭内在于事物并显示它自身于事物内的概念活动。（334页）

4. 概念是完全具体的东西，因为概念由自身的否定的统一构成自身联系和普遍性。（334页）

5. 普遍性是自身同一的东西，它包含有特殊的和个体的东西在内。（334页）

6. 概念就是主体本身。（335页）

7. 个体性首先建立起概念中各环节的区别，于是概念的规定性作为特殊性建立起来。这种建立起来的概念的特殊性就是判断。（336页）

8. 下判断就是规定概念。（337页）

（b）判 断

1. 判断是对概念的各环节予以区别，由区别而予以联系。（337页）

2. 形式逻辑对判断性质的看法是外在的、偶然的，同时从概念到判断的进展过程也没有得到证明。（338—339页）

3. 判断不应根据我们的主观活动把谓词加给对象，而应根据对象的概念自身所发挥出来的规定性作判断。（339页）

4. 一切事物都是一个判断，也就是说，一切事物都是个体的，而个体事物又是具有普遍性或内在本性于其自身的，或者说，事物就是个体化的普遍性。（340页）

5. 判断所表示的观点是有限的观点，因为作为判断的事物，它

们的特定存在和它们的普遍性既是联系在一起的，又是可以分离的。（341页）

6. 在判断的进一步发展过程中，主词与谓词的意义可以变换，即主词可以获得特殊性和普遍性的意义，谓词也可以获得特殊性和个体性的意义。（342页）

7. 不同的判断须看成是一个跟随一个必然性进展而来，并看成是对概念自身的一种连续规定。（343页）

（1）质的判断

1. 直接判断是关于定在的判断（即质的判断）。质的判断可以是肯定的判断，也可以是否定的判断。（345页）

2. 直接判断之所以不真，即由于它的形式与内容彼此不相符合。（346页）

（2）反思的判断

1. 反思判断中的谓词不再是一种直接的抽象的质，而是主词通过谓词表明其自身与别的事物相联系。（348页）

2. 反思判断包含三种形式：单一判断、特殊判断、全称判断。

3. 表面的（或外在的）普遍性与共性大不相同，它只是把所有的个体事物归属在一起，表现它们的共同之点，而不是把普遍性看作个体事物的根据和实体。（350页）

（3）必然的判断

1. 必然的判断是在内容的差别中有同一性的判断。（351页）

2. 必然的判断包含三种：直言判断、假言判断、选言判断。（351—352页）

3. 直言判断相当于本质范围内的实体和偶性的关系。（352页）

4. 假言判断相当于本质范围内的因果关系。（353页）

5. 选言判断的两方面是同一的。（353页）

（4） 概念的判断

1. 概念判断是以普遍事物和它的全部规定性作为内容。（353页）

2. 概念判断包含三种形式：确然判断、或然判断、必然判断。（354—355页）

3. 确然判断只是一种主观的特殊性。（354页）

4. 或然判断是与确然判断相反的论断。（354页）

5. 必然判断才表达了客观的特殊性与普遍性自身的联系。（354—355页）

（c） 推　论

〔前言〕

1. 推论是概念和判断的统一。（355页）

2. 推论可说是一切真理的本质的根据。（356页）

3. 由判断进展到推论，并不单纯通过我们的主观活动而出现，而是由判断自身要确立其自身为推论。（356页）

4. 正如概念决不可仅只看作知性的规定，同样推论也不可毫无保留地认为是理性的。（358页）

(1) 质的推论

1. 质的推论形式是：E——B——A（E代表个体性，B代表特殊性，A代表普遍性）。（359页）

2. 亚里士多德是观察并描述三段论法的各种形式（即推论的诸式的主观意义的第一人，但他在自己的哲学研究里所应用的思维方式并不要理智推论的诸形式，也不是一般有限思维的形式）。（360页）

3. 质的推论中的各项完全是偶然的。（360页）

4. 推论的第二式是 A——E——B（普遍性——个体性——特殊性）。（363页）

5. 推论的第三式是：B——A——E（特殊性——普遍性——个体性）。（363页）

6. 推论三式的客观意义一般地在于表明一切理性的东西都是三重的推论。（364页）

(2) 反思的推论

1. 全称推论在大前提里即假定了结论所应有的内容，甚至假定了结论作为一个直接的命题（如"凡人皆有死，故某某有死"）。这种推论不仅令人感到学究气，甚至令人感到一种毫无意义的形式主义。（367页）

2. 全称推论先是建立在归纳上面，然后又建立在类推上面。（367页）

3. 类推的方法在经验科学中占很高的地位，而且科学家也曾按照这种推论方式获得很重要的结果。类推可说是理性的本能。这种理性本能使人预感到经验所发现的这个或那个规定，是以一个对象的内在本性或类为根据，并且理性本能即依据这个规定而作进一步的推论。（368—369页）

(3) 必然的推论

1. 必然的推论与反思的推论恰恰相反。即必然的推论以普遍性为中项，而反思的推论以个体性为中项。（369页）

2. 推论是被认作与它所包含的差别相一致的。这些差别的发展过程所取得的一般结果，即在于它们自己扬弃自己，并扬弃概念在自身之外的存在。因此，推论的活动可说是扬弃中介的过程。（370页）

3. 在知性逻辑里，思维被认为是一种单纯主观的和形式的活动，而客观的东西被认为是固定的和独立自存的东西，这种二元论并不是真理，只不过是一种没有思想性的办法。（371页）

4. 说概念是主观的，在一定程度内是对的，因为概念无论如何总是主观性本身。但应进一步指出的是，主观性自身既是辩证发展的，它就会突破它的限制，通过推论以展开它自身进入客观性。（371页）

5. 单就概念由于它的中介过程而过渡到客体来说，这客体仅是直接的朴素的客体。同样，概念也只有在与客体对立之后，才可具有主体的规定性。（372页）

B，客 体（194—212节）

〔前言〕

1. 客体是直接的存在。（376页）

2. 主观性和客观性并不是僵硬的抽象的对立，两者完全是辩证的。（378页）

3. 客体包含机械性、化学性和目的性三种形式。（378页）

(a) 机械性

1. 客体在它的直接性里只是潜在的概念。（379页）

2. 机械性的观察方式是一种肤浅的、思想贫乏的观察方式，我们必须坚决地拒绝机械的考察方式。但也要承认机械性具有一种普遍逻辑范畴的权利和意义。（380页）

3. 机械性阶段中的客体，只具有外在的普遍性。（383页）

4. 在三一式中的每一规定都是自己和自己结合，自己产生自己。只有明了这种结合的本性，才能对有机的全体有真正的理解。

（383—384页）

5. 客体在它的实际存在里与它的对方是有差别的。（384页）

(b) 化学性

1. 化学性是客观性的一个范畴，它的客体完全与他物相联系。

（384—385页）

2. 化学过程的产物就是潜在于两个紧张的极端中的中和性。

（385页）

3. 化学的过程即是从这一形式到另一形式变来变去的过程，而这些形式仍然是外在的。只有概念本身才是这过程的内在核心。

（386页）

(c) 目的性

1. 目的是由于否定了直接的客观性而达到自由实存的自为存在着的概念。（387页）

2. 主观目的最初与客观性处于对立的地位，但它自身即是一种扬弃或主动的力量，它能够否定这种对立，达到目的的实现。

（387页）

3. 目的活动既能否定它自身的直接的主观性，又能否定客体里

的直接的客观性。（389页）

4. 在直接的目的关系里，目的的内容是受限制的、偶然的、给予的。（390页）

5. 有限事物的否定性就是它们自己的辩证法，为了认识事物的内在辩证法，人们首先必须注意它们的积极的内容。

（390—391页）

6. 由目的到理念的发展须经历三个阶段：主观的目的；正在完成过程中的目的；已完成的目的。（391页）

7. 目的性的活动和它的工具仍然是指向外面的，因为目的在与客体达到同一之前，它必须利用客体为工具以求达到目的。

（393—394页）

8. 理性是有机巧的，同时也是有威力的。理性的机巧，一般讲来，表现在一种利用工具的活动里。（394页）

9. 实现了目的的便是主观性和客观性的确立了的统一。

（395页）

10. 当主观性与客观性的自在统一过渡到自为的统一，也就是过渡到了理念。（396页）

c，理　念（213—244节）

〔前言〕

1. 理念是自在自为的真理，是概念是客观性的绝对统一。

（397页）

2. 理念就是真理，因为真理即是客观性与概念相符合。

（397页）

3. 绝对是普遍的和唯一的理念。（398页）

4. 理念诚然是抽象的，但它自身本质上也是具体的，因为它是自己决定自己，从而自己实现自己的自由概念。（398页）

5. 理念可以理解为哲学上真正意义的理性。（400页）

6. 凡仅仅是有限的有限性，仅仅是无限的无限性以及类似的东西，都没有真理性，都自相矛盾，都会过渡到自己的反面。（401页）

7. 理念自身就是辩证法，在它的辩证过程里，它永远在那里区别并分离开同一与差别、主体与客体、有限与无限、灵魂与肉体，只有这样，理念才是永恒的创造、永恒的生命和永恒的精神。（401页）

8. 理念本质上是一个过程。（403页）

9. 理念的运动过程是这样的：即概念作为普遍性，而这普遍性也是个体性特殊化其自己为客观性，并和普遍性相对立，而这种以概念为实体的外在性通过其自身内在的辩证法返回到主观性。（403页）

10. 理念发展过程的三个阶段：生命、认识的理念和绝对理念。（404页）

（a）生　命

1. 直接性的理念就是生命。（404页）

2. 生命的概念就是灵魂，而灵魂则以肉体作为它的实在或实现。（405页）

3. 有生命之物自身的内部过程在自然界又可分为三种形式，即敏感、反感和繁殖。（406页）

4. 被有生命之物所征服的无机自然之所以忍受这种征服，就是因为无机自然是自在的生命，而生命则是自为的无机自然。（407页）

5. 有生命之物要死亡，因为生命就是矛盾。（ 408 页）

6. 那仅仅直接的个体的生命的死亡就是精神的前进。（409页）

(b) 认 识

1. 理念是作为概念的客观性本身，即理念以它自身为对象。（ 409 页）

2. 对主观理念来说，客观性就是那直接出现在面前的世界，或者作为生命的理念就是个体的实存的现象界。（ 410 页）

3. 在认识过程的单一活动里，主观性的片面性与客观性的片面性之间的对立，自在地都被扬弃了。（ 410 页）

4. 理念的理论活动具有认识真理的冲力，理念的实践活动具有实现善的冲力。（ 411 页）

(一) 认 识

5. 认识过程最初是分析的。对象总是呈现为个体化的形态，故分析方法的活动即着重于从当前个体事物中求出其普遍性。（ 412页）

6. 综合方法以普遍性（作为界说）为出发点，经过特殊化（分类）而达到个体（定理）。（ 413 页）

7. 分类的原则必须从被分类的对象本身绅绎出来。这样的分类才是很自然的，而不是武断的。一般讲来，真正的分类必须以概念为准则。（ 415 页）

8. 真正的必然性自在地是自己与自己联系着的概念。（ 418 页）

9. 真正的普遍性必须理解为主观性、为自身运动的、能动的和自己建立规定的概念。（ 418 页）

(二) 意　志

10. 主观的理念，作为独立自决的东西和简单的自身一致的内容，就是善。（419页）

11. 理智的工作仅在于认识这世界是如此，而意志的努力则在于使得这世界成为应如此。（420页）

12. 如果世界已是它应该那样，则意志的活动将会停止。

（420页）

(c) 绝对理念

1. 绝对理念首先是理论的和实践的理念的统一，因此同时也是生命的理念与认识的理念的统一。（421页）

2. 生命和知识都是片面的。生命只是自在的理念，知识只是自为的理念。两者的统一才是真理，这就是自在自为的理念即绝对理念。

（422页）

3. 哲学的方法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因而在哲学方法的每一运动里所采取的态度，也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424页）

4. 方法并不是外在的形式，而是内容的灵魂和概念。

（427页）

5. 自为的理念，按照它同它自己的统一性来看，就是直观，而直观着的理念就是自然。（427页）

中国古代逻辑思想资料选编

一、老　子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

（一章）

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诘，故混而为一。

（十四章）

故以身观身，以家观家，以乡观乡，以国观国，以天下观天下。吾何以知天下然哉？以此。

（五十四章）

反者道之动，弱者道之用。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

（四十章）

信言不美，美言不信。善者不辩，辩者不善。知者不博，博者不知。

（八十一章）

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矣；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矣。故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是以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万物作焉而不为始，生而不有，为而不恃，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

（二章）

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胜。其无以易之。……是以圣。云：受国之垢，是谓社稷主。受国不祥，是为天下王。正言若反。

（七十八章）

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孰知其极？其无正。正复为奇，善复为妖，人之迷，其日故久！

（五十八章）

三十辐共一 ，当其无，有车之用。埏埴以为器，当其无，有器之用。凿户牖以为室，当其无，有车之用。故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

（十一章）

二、墨　　子

谋而不得，则以往知来，以见知隐。谋若此，可得而知矣。

（非攻中）

未察吾言之类，未明其故者也。

（非攻下）

义不杀少而杀众，不可谓知类。

（公输）

仁人以其取舍是非之理相告，无故从有故也。弗知从有知也。无辞必服，见善必迁。

（非儒下）

子墨子曰：问于儒者，何故为乐？曰：乐以为乐也。子墨子曰：子未应我也。今我问曰：何故为室？曰：冬避寒焉，夏避暑焉；室以为男女之别也，则子告我为室之故矣。今我问曰：何故为乐？曰：乐以为乐也。是犹曰：何故为室？曰：以室为室也。

（公孟）

三、庄 子

夫道未始有封，言未始有常，为是而有畛也。

（齐物论）

轮徐则甘而不固，疾则苦而不入，不徐不疾，得之于手，而应于心，口不能言，有数存焉于其间，……

（天道）

夫言非吹也。言者有言，其所言者，特未定也。果有言邪？其未尝有言邪？其以为异于音，亦有辩乎？

（齐物论）

知天之所为，知人之所为者，至矣。知天之所为者，天而生也。知人之所为者，以其知之所知，以养其知之所不知，终其天年而不中道夭者，是知之盛也。虽然，有患。夫知有所待而后当，其所待者特未定也。

（大宗师）

鸡鸣狗吠，是人之所知。虽有大知，不能以言读其所自化，又不能以意其所将为。

（则阳）

道无始终，物有死生，不恃其成。一虚一满，不位乎其形。年不可举，时不可止。消息盈虚，终则有始。是所以语大义之方，论万物之理也。物之生也，若骤若驰，无动而不变，无时而不移。

（秋水）

无形者，数之所不能分也；不可围者，数之所不能穷也。可以言论者，物之粗也；可以意致者，物之精也。言之所不能论，意之所不能察致者，不期精粗焉。

（秋水）

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既已为一矣，且得有言乎？既已谓之一矣，且得无言乎？一与言为二，二与一为三，自此以往，巧历不能得，而况其凡乎？

（齐物论）

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随无涯，殆已。已而为知者，殆而已矣。

（养生主）

寓言十九，重言十七，卮言日出，和以天倪。

（寓言）

以道观之，物无贵贱。以物观之，自贵而相贱。以俗观之，贵贱不在己。以差观之，因其所大而大之，则万物莫不大；因其所小而小之，则万物莫不小。知天地之为稊米也，知毫末之为丘山也，则差数睹矣。以功观之，因其所有而有之，则万物莫不有；因其所无而无之，则万物莫不无。知东西之相反，而不可以相无，则功分定矣。以趣观之，因其所然而然之，则万物莫不然；因其所非而非之，则万物莫不非。知尧桀之自然而相非，则趣操睹矣。

（秋水）

井蛙不可以语于海者，拘于虚也。夏虫不可以语于冰者，笃于时也。曲士不可以语于道者，束于教也。

（秋水）

四、惠施　公孙龙

惠施多方，其书五车，其道舛驳，其言也不中，历物之意曰：

"至大无外，谓之大一；至小无内，谓之小一。

无厚不可积也，其大千里。

天与地卑，山与泽平。

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

大同而与小同异，此之谓小同异；万物毕同毕异，此之为大同异。

南方无穷而有穷。

今日适越而昔来。

连环可解也。

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

汜爱万物，天地一体也”。

（庄子·天下）

卵有毛。鸡三足。郢有天下。犬可以为羊。马有卵。丁子有尾。火不热。山出口。轮不辗地。目不见。指不至，至不绝。龟长于蛇。矩不方，规不可以为园。凿不为 。飞鸟之景，未尝动也。镞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时。狗非犬。黄马骊牛三。白狗黑。孤驹未尝有母。一尺之捶，日取其半，万世不竭。辩者以此与惠施相应，终身无穷。

（庄子·天下）

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故曰：白马非马。

白者不定所白，忘之而可也。白马者，言白定所白也。定所白者非白也。马者无去取于色，故黄黑马皆所以应。白马者有去取于色，黄黑马皆所以色去，故唯白马独可以应耳。无去者非有去也，故曰：白马非马。

（公孙龙子·白马论）

“坚白石三可乎？”曰：“不可”。

曰：“二，可乎？”曰：“可。”

曰：“何哉？”曰：“无坚得白，其举也二。无白得坚，其举也二。”

曰：“得其所白，不可谓无白；得其所坚，不可谓无坚。而之石也之于然，非三也？”曰：“视不得其所坚而得其所白者，无坚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坚者，无白也。”

曰：“天下无白，不可以视石；天下无坚，不可以谓石，坚白石

不相外，藏三可乎？”曰：“有自藏也，非藏而藏也。”

曰：“其白也，其坚也，而石必得以相，其自藏奈何？”曰：“得其坚，见与不见离，一二不相盈，故离盈。离也者，藏也。”

（公孙龙子·坚白论）

天地与其所产者，物也。物以物其所物而不过焉，实也。实以实其所实〔而〕不旷焉，位也。出其所位非位，位其所位焉，正也。

以其所正，正其所不正；以其所不正，疑其所正。其正者，正其所实也，正其所实者，正其名也。

其名正则唯乎其彼此焉。谓彼而彼不唯乎彼，则彼谓不行；谓此而此不唯乎此，则此谓不行。其以当不当也，不当而当，乱也。

故彼彼当乎彼，则唯乎彼，其谓行彼；此此当乎此，则唯乎此，其以当而当，以当而当，正也。

故彼彼止于彼，此此止于此，可。彼此而彼且此，此彼而此且彼，不可。

夫名，实谓也。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则不谓也；知彼之非彼也，知彼之不在彼也，则不谓也。

（公孙龙子·名实论）

五、后期墨家

夫辩者，将以明是非之分，审治乱之纪，明同异之处，察名实之理，处利害，决嫌疑。焉摹略万物之然，论求群言之比。以名举实，以辞抒意，以说出故。以类取，以类予。有诸己，不非诸人；无诸己，不求诸人。

或也者，不尽也。假者，今不然也。效者，为之法也。所效者，所以为之法也。故中效则是也，不中效则非也，此效也。辟也者，举也物而以明之也。侔也者，比辞而俱行也。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独不可以然也？”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于“其所取者”予之也。“是犹谓”也者，同也；“吾岂谓”也者，异也。

夫物有以同而不率遂同。辞之侔也，有所至而不正。其然也，有

所以然也，〔其然也〕同，其所以然不必同。其取之也，有〔所〕以取之；其取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是故辟、侔、援、推之辞，行而异，转而危，远而失，流而离本。则不可不审也，不可常用也。故言多方，殊类，异故，则不可偏观也。

夫物或乃是而然，或是而不然，〔或不是而然〕，或一周而一不周，或一是而一非也。

（墨子·小取）

三物必具，夫辞以故生，以理长，以类行。

（墨子·大取）

《经上》：名，达、类、私也。

《经说上》：名：物，达也，有实必待之名。命之马，类也，若实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于是实也。声出口，俱有名，若姓字俪。

《经上》：同，重、体、合、类。

《经说上》：同：二名一实，重同也；不外于兼，体同也；俱处于室，合同也；有以同，类同也。

《经上》：异，二、不体、不合、不类。

《经说上》：异：二必异，二也，不连属，不体也，不同所，不合也，不有同，不类也。

白马，马也。乘白马，乘马也。骊马，马也。乘骊马，乘马也。

（墨子·小取）

《经上》：坚白，不相外也。

《经说上》：坚，于石，无所往而不得，得二。异处不相盈，相非，是相外也。

《经下》：异类不吡，说在量。

《经说下》：异：木与夜孰长？智与粟孰多？爵、亲、行、贾，四者孰贵？

《经上》：故，所得而后成也。

《经说上》：故：小故之有不必然，无之必不然，体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然，无之必不然，若见之成见也。

《经下》：谓辩无胜，必不当，说在辩。

《经说下》：谓，所谓非同也，则异也，同则或谓之狗，其或谓之犬也，异者或谓之牛，其或谓之马也。俱无胜，是不辩也。辩也者，或谓之是，或谓之非，当者胜也。

《经下》：彼彼此此，与彼此同，说在不异。

《经说下》：彼，正名者彼此，彼此可，彼彼止于彼，此此止于此。彼此不可，彼且此也。彼此亦可，彼此止于彼此，若是而彼此也，则彼亦且此此也。

《经上》：辩：争彼也。辩胜，当也。

《经说上》：辩，或谓之牛，或谓之非牛，是争彼也。是不俱当。不俱当，必或不当，不当若犬。

六、荀子

今圣王没，名守慢，奇辞起，名实乱，是非之形不明，则虽守法之吏，诵数之儒，亦皆乱。若有王者起，必将有循于旧名，有作于新名。然则所为有名，与所缘以同异，与制名之枢要，不可不察也。

异形离心交喻，异物名实玄纽，贵贱不明，同异不别，如是，则志必有不喻之患，而事必有困废之祸。故知者为之分别，制名以指实，上以明贵贱，下以辨同异。贵贱明，同异别；如是，则志无不喻之患，事无困废之祸，此所为有名也。

然则何缘而以同异？曰：缘天官。凡同类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

也同，故比方之疑似而通。是所以共其约名以相期也。……

然后随而名之：同则同之，异则异之。单足以喻则单，单不足以喻则兼，单与兼无所相避则共；虽共，不为害矣。知异实者之异名也，故使异实者莫不异名也，不可乱也，犹使同实者莫不同名也。故万物虽众，有时而欲偏举之，故谓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则有共，至于无共而后止。有时而欲偏举之，故谓之鸟兽。鸟兽也者，大别名也。推而别之，别则有别，至于无别然后止。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名无固实，约之以命实，约定俗成谓之实名。名有固善，经易而不拂，谓之善名。物有同状而异所者，有异状而同所者，可别也。状同而为异所者，虽可合，谓之二实。状变而实无别而为异者，谓之化，有化而无别，谓之一实。此事之所以稽定实数也，此制名之枢要也。

（正名）

"见侮不辱"、"圣人不爱己"，"杀盗非杀人"，此惑于用名以乱名者也。验之所以为有名而观其孰行，则能禁之矣。"山渊平"、"情欲寡"、"刍豢不加甘，大钟不加乐"，此惑于用实以乱名者也。验之所缘以同异而观其孰调，则能禁之矣。"非而谒楹，有牛马非马也"。此惑于用名以乱实者也。验之名约，以其所受悖其所辞，则能禁之矣。凡邪说辟言之离正道而擅作者，无不类于三惑者矣。故明君知其分而不与辨也。

（正名）

实不喻然后命，命不喻然后期，期不喻然后说，说不喻然后辨。故期命辨说也者，用之大文也，而王业之始也。名闻而实喻，名之用也。累而成文，名之丽也。用丽俱得，谓之知名。名也者，所以期累实也。辞也者，兼异实之名以论一意也。辨说也说，不异实名以喻动静之道也。

（正名）

辨说也者，心之象道也。心也者，道之工宰也。道也者，治之经理也。心合于道，说合于心，辞合于说，正名而期，质请（情）而喻。

（正名）

故善言古者必有节于今，善言天者必有征于人；凡论者，贵其有辨合，有符验。故坐而言之，起而可设，张而可施行。

（性恶）

辨异而不过，推类而不悖，听则合文，辨则尽故；以正道而辨奸，犹引绳以持曲直；是故邪说不得乱，百家无所窜。

（正名）

多言则文而类，终日议其所以，言之千举万变，其统类一也，是圣人之知也。

（性恶）

忠信以为质，端悫以为统，礼义以为文，伦类以为理，喘而言，臑而动，而一可以为法则。

（臣道）

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统，然而犹材剧志大，闻见杂博。案往旧造说，谓之五行，甚僻违而无类，幽隐而无说，闭约而无解。案饰其辞而祗敬之曰：此真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轲和之，世俗之沟犹瞀儒

然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传之，以为仲尼、子弓为兹厚于后世。是则子思、孟轲之罪也。

（非十二子）

圣人何以不可欺？曰：圣人者，以己度者也。故以人度人，以情度情，以类度类，以说度功，以道观尽，古今一也。类不悖，虽久同理，故乡乎邪曲而不迷，观乎杂物而不惑，以此度之。

（非相）

欲观千岁，则数今日；欲知亿万，则审一二；欲知上世，则审周道；欲知周道，则审其人所贵君子。故曰：以近知远，以一知万，以微知明。此之谓也。

（非相）

精于物者以物物，精于道者兼物物。故君子壹于道而以赞稽物。壹于道则正，以赞稽物则察，以正志行察论，则万物官矣。

（解蔽）

凡人之患，蔽于一曲，而闇于大理。……私其所积，唯恐闻其恶也。倚其所私，以观异术，唯恐闻其美也。是以与治离走而是已不辍也。岂不蔽于一曲而失正求也哉！……。

故为蔽：欲为蔽、恶为蔽，始为蔽、终为蔽，远为蔽、近为蔽，博为蔽、浅为蔽，古为蔽、今为蔽。凡万物异则莫不相为蔽，此心术之公患也。……。

圣人知心术之患，见蔽塞之祸，故无欲、无恶，无始、无终，无近、无远，无博、无浅，无古、无今。兼陈万物而中悬衡焉。是故众异不得相蔽以乱其伦也。

（解蔽）

万物为一道一偏，一物为万物一偏，愚者为一物一偏，而自以为知道，无知也。慎子有见于后，无见于先；老子有见于诎，无见于信；墨子有见于齐，无见于畸；宋子有见于少，无见于多。

（天论）

昔宾孟之蔽者，乱家是也。墨子蔽于用而不知文，宋子蔽于欲而不知得，慎子蔽于法而不知贤，申子蔽于势而不知知，惠子蔽于辞而不知实，庄子蔽于天而不知人。故由用谓之，道尽利矣；由俗谓之，道尽嗛矣；由法谓之，道尽数矣；由势谓之，道尽便矣；由辞谓之，道尽论矣；由天谓之，道尽因矣。此数具者，皆道之一隅也。夫道者，体常而尽变，一隅不足以举之。

（解蔽）

七、易　传

一阴一阳之谓道。继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见之谓之仁，

知者见之谓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鲜矣。

（系辞上传）

乾坤其易之缊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毁则无以见易，易不可见，则乾坤或几乎息矣。

（系辞上传）

子曰：书不尽言，言不尽意。然则圣人之意其不可见乎？子曰：圣人立象以尽意，设卦以尽情伪，系辞焉以尽其言。

（系辞上传）

夫易……当名辨物，正言断辞，则备矣。其称名也小，其取类也大。

（系辞下传）

圣人设卦观象，系辞焉而明吉凶。刚柔相推而生变化。

（系辞上传）

阖户谓之坤，闢户谓之乾，一阖一闢谓之变，往来不穷谓之通。

（系辞上传）

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

（系辞下传）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动静有常，刚柔断矣。

（系辞上传）

日往则月来，月往则日来，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则暑来，暑往则寒来，寒暑相推，而岁成焉。往者屈也，来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

（系辞下传）

方以类聚，物以群分。

（系辞上传）

睽，……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万物睽而其事类也。

（睽·彖传）

上火下泽，睽，君子以同而异。

（睽·象传）

履而泰，然后安。故受之以泰。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终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终否，故受之以同人。

（序卦）

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

（序卦）

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知大始，坤作成物。

（系辞上传）

生生之谓易，成象之谓乾，效法之谓坤。

（系辞上传）

参伍以变，错综其数。通其变，遂成天地之文。极其数，遂定天下之象。

（系辞上传）

易无思也，无为也，寂然不动，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与于此。夫易，圣人之所以极深而研几也。惟深也故能成天下之志，惟几也故能成天下之务，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系辞上传）

卦有大小，辞有险易。辞也者，各指其所之。易与天地准，故能弥纶天地之道。

（系辞上传）

夫易何为而作也？夫易开物成务，冒天下之道。

（系辞上传）

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

（系辞下传）

八、吕氏春秋

凡举事，无逆其数，必顺其时，乃因其类。

察物色，必比类，量大小，视长短，皆中度。

是月也，日夜分，雷乃始收声，蛰虫俯户，杀气浸盛，阳气日衰。

是月也，……乃命有司趣民收敛，务蓄菜，多积聚；乃劝种麦，无或失时。

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虫毛，其音商，律中南吕，其数九，其味辛，其臭腥……

（仲秋纪）

音乐之所由来者远矣，生于度量，本于太一。太一出两仪，两仪出阴阳，阴阳变化，一上一下，合而成章。

（大乐）

黄钟生林钟，林钟生太蔟，太蔟生南吕，南吕生姑洗，姑洗生应钟，应钟生蕤宾，蕤宾生大吕，大吕生夷则，夷则生夹钟，夹钟生无射，无射生仲吕。三分所生，益之一分，以上生。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黄钟、大吕、太蔟、夹钟、姑洗、仲吕、蕤宾为上，林

钟、夷则、南吕、无射、应钟为下。大圣至理之世，天地之气合而生风，日至则月钟其风，以生十二律。仲冬日短至，则生黄钟，季冬生大吕，孟春生太簇，仲春生夹钟，季春生姑洗，孟夏生仲吕；仲夏日长至，则生蕤宾，季夏生林钟，孟秋生夷则，仲秋生南吕，季秋生无射，孟冬生应钟。天地之风气正，则十二律定矣。

（音律）

九、黄帝内经

余闻善言天者，必有验于人；善言古者，必有合于今；善有人者，必有厌于己。如此，则道不惑而要数极，所谓明也。

（素问·举痛论）

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于阴阳。天地之间，六合之内，其气九州、九窍、五脏、十二节，皆通乎天气。其生五，其气三，数犯此者，则邪气伤人，此寿命之本也。

阴者，藏精而起亟也；阳者，卫外而为固也。阴不胜其阳，则脉流薄疾，并乃狂；阳不胜其阴，则五藏气争，九窍不通。是以圣人陈阴阳，筋脉和同，骨髓坚固，血气皆从。如是，则内外调和，邪不能害，耳目聪明，气立如故。

是故谨和五味，骨正筋柔，气血以流，腠理以密。如是，则骨气以精，谨道如法，长有天命。

（素问·生气通天论）

气合而有形，因变以正名。

（素问·六节藏象论）

若夫八尺之士，皮肉在此，外可度量切循而得之，其死可解剖而视之，其藏之坚脆，府之大小，谷之多少，脉之长短，血之清浊，气之多少，……皆有大数。

（灵枢·经水）

脉之小、大、滑、涩、浮、沉，可以指别；五藏之象，可以类推；五藏相音，可以意识；五色微诊，可以目察。能合脉色，可以万全。

（素问·五藏生成论）

阴阳者，数之可十，推之可百；数之可千，推之可万；万之大，不可胜数，然要其一也。

（素问·阴阳离合论）

阴阳者，天地之道也，万物之纲纪，变化之父母，生杀之本始，神明之府也，治病必求于本。故积阳为天，积阴为地。阴静阳躁，阳生阴长，阳杀阴藏。阳化气，阴成形。……故清阳为天，浊阴为地。地气上为云，天气下为雨；雨出地气，云出天气。故清阳出上 ，浊阴出下 ；清阳发腠理，浊阴走五藏；清阳实四支，浊阴归六府。

阴胜则阳病，阳胜则阴病。阳胜则热，阴胜则寒。重寒则热，重热则寒。

故善用针者，从阴引阳，从阳引阴，以右治左，以左治右，以我知彼，以表知里，以观过与不及之理，见微得过，用之不殆。

善诊者，察色按脉，先别阴阳；审清浊而知部分；视喘息、听音声而知所苦；观权衡规矩而知病所主；按尺寸、观浮沉滑涩而知病所生。以治无过，以诊则不失矣。

（素问·阴阳应象大论）

谨候其时，病可与期，失时反候者，百病不治。……是故谨候气之所在而刺之，谓之逢时。

（灵枢·卫气行）

天圆地方，人头圆足方以应之。天有日月，人有两目。地有九州，人有九窍。天有风雨，人有喜怒。天有雷电，人有声音。……岁有三百六十五日，人有三百六十节。

（灵枢·邪客）

十、沈括

医家有五运六气之术，大则候天地之变，寒暑风雨，水旱螟蝗，率皆有法；小则人之众疾，亦随气运盛衰。今人不知所用，而胶于定法。……大凡物理有常、有变。运气所主者，常也；异夫所主者，皆变也。常则如本气，变则无所不至，而各有所占。故其候有从、逆、淫、郁、胜、复、太过、不足之变，其法皆不同。

（梦溪笔谈、卷七）

易象九为老阳，七为少；八为少阴，六为老。旧说阳以进为老，阴以退为老；九六者，乾坤之画，阳得兼阴，阴不得兼阳。此皆以意配之，不然也。九七，八六之数，阳顺阴逆之理，皆有所从来，得之自然，非意之所配也。

（梦溪笔谈、卷七）

大凡物有定形，形有真数。方圆端斜，定形也；乘除相荡，无所附益，泯然冥会者，真数也。

（梦溪笔谈、卷七）

琴瑟弦皆有应声：宫弦则应少宫，商弦则应少商，其余皆隔四相应。今曲中有声者，须依此用之。欲知其应者，先调诸弦令声和，乃剪纸人加弦上，鼓其应弦，则纸人跃，他弦则不动。声律高下苟同，虽在他琴鼓之，应弦亦震，此之谓正声。

（补笔谈、卷一）

度在天者也，为之玑衡，则度在器。度在器，则日月五星可抟乎器中，而天无所豫也。天无所豫，则在天者不为难知也。自汉以前，为历者必有玑衡以自验迹。

（浑天仪，见《宋史、天文志》）

予尝因出使，按行汴渠，自京师上善门量至泗州淮口，凡八百四十里一百三十步。地势，京师之地比泗州高十九丈四尺八寸六分。于京城东数里白渠中穿井至三丈，才见旧底。验量地势，用水平、望尺、干尺量之，不能无小差。汴渠堤外，皆是出土故沟，予因决沟水，令相通。时为一堰节其水，候水平，其上渐浅涸，则又为一堰，相齿如阶陛。乃

量堰之上下水面，相高下之数会之，乃得地势高下之实。

（梦溪笔谈、卷二十五）

予奉使河北，遵太行而北，山崖之间，往往衔螺蚌壳及石子如鸟卵者，横亘石壁如带。此乃昔之海滨，今东距海已近千里。所谓大陆者，皆浊泥所湮耳。尧殛鲧于羽山，旧说在东海中，今乃在平陆。凡大河、漳水、滹沱、涿水、桑乾之类，悉是浊流。今关、陕以西，水行地中，不减百余尺，其泥岁东流，皆为大陆之土，此理必然。

（梦溪笔谈、卷二十四）

予观雁荡诸峰，皆峭拔险怪，上耸千尺，穹崖巨谷，不类他山，皆包在诸谷中，自岭外望之，都无所见；至谷中，则森然干霄。原其理，当是为谷中大水冲激，沙土尽去，唯巨石岿然挺立耳。如大小龙湫、水帘、初月谷之类，皆是水凿之穴。……世间沟壑之处，皆有植土龛岩，亦此类耳。今成皋、陕西大涧中，立土动及百尺，迥然耸立，亦雁荡具体而微者，但此土彼石耳。

（梦溪笔谈、卷二十四）

卫朴造历，气朔已正，但五星未有候簿可验。前世修历，多只增损旧历而已，未曾实考天度。其法须测验每夜昏、晓，夜半月及五星所在度秒，置簿录之，满五年，其间剔去云阴及昼见日数外，可得三年实行，然后以算术缀之，古所谓"缀术"者此也。

（梦溪笔谈、卷八）

予所谓良方者，必目睹其验，始著于篇，闻不预也。然人之疾如何所谓五难者，岂能必良哉？一睹其验，即谓之良，殆不异乎刻舟以求遗剑者。予所以详著其状于方尾，疾有相似者，庶几偶值云尔。

（苏沈良方序）

平地三月花者，深山中则四月花。白乐天《游大林寺》诗云："人间四月芳菲尽，山寺桃花识盛开。"盖常理也。此地势高下之不同也。如筀竹笋有二月生者，有三、四月生者，有五月方生者谓之晚筀；稻有七月熟者，有八、九月熟者，有十月熟者谓之晚稻。一物同一畦之间，自有早晚，此物性之不同也。岭峤微草，凌冬不凋；并汾乔木，望秋先陨；诸越则桃李冬实，朔漠则桃李夏荣，此地气之不同也，一亩之稼，则粪

溉者先芽；一丘之禾，则后种者晚实，此人力之不同也。

（梦溪笔谈、卷二十六

十一、张 载

遁辞者无情，只是他自信，元无所执守，见人说有，已即说无，反入于太高，见人说无，已则说有，反入于至下。或太高，或太下，只在外面走，元不曾入中道，此释老之类。

（语录）

学未至乎知德，语皆有病。形而上者，得辞斯得象矣，故变化之理须存乎辞。言，所以显变化也。

（易说、系辞上）

拟之而后言，议之而后动，不越求是而已。此皆著爻象之辞所以成变化之道，拟议以教之也。

（易说、系辞上）

有变则有象，如乾健坤顺，有此气则有此象可得而言；若无则直而已，谓之何而可？是无可得名。故形而上者，得辞斯得象，但于不形中得以措辞者，已是得象可状也。……若以耳目所及求理，则安得尽？如言寂然、湛然，亦须有此象。有气方有象，虽未形，不害象在其中。

（易说、系辞下）

所谓气也者，非待其鬱蒸凝聚，接于目后知之；苟健顺、动止、浩然、湛然之得言，皆可名之象尔。然则象若非气，指何为象？时若非象，指何为时？世人取释氏销碍入空，学者舍恶趋善以为化，此直可为始学遣累者薄乎云尔，岂天道神化所同语也哉！

（正蒙、神化）

地所以两，分刚柔男女而效之，法也；天所以参，一太极两仪而象之，性也。一物两体者，气也。一故神（两在故不测），两故化（推行于一），此天之所以参也。

（正蒙、参两）

两不立则一不可见，一不可见则两之用息。两体者，虚实也，动静也，聚散也，清浊也，其究一而已。

（正蒙、太和）

无所不感者，虚也；感即合也，咸也。以万物本一，故一能合异；以其能合异，故谓之感；若非有异则无合。天性，乾坤，阴阳也，二端，故有感；本一，故能合。天地生万物，所受虽不同，皆无须臾之不感，所谓性即天道也。

（正蒙、乾称）

造化所成，无一物相肖者，以是知万物虽多，其实一物；无无阴阳者，以是知天地变化，二端而已。

（正蒙、太和）

知虚空即气，则有无，隐显、神化、性命通一无二，欣聚散，出入形不形，能推本所从来，则深于《易》者也。若谓虚能生气，则虚无穷，气有限，体用殊绝，入老氏"有生于无"自然之论，不识所谓有无混一之常；若谓万象为太虚中所见之物，则物与虚不相资，形自形，性自性，形性，天人不相待而有，陷于浮屠以山河大地为见病之说。此道不明，正由　者略知体虚空为性，不知本天道为用，反以人见之小因缘天地。

（正蒙、太和）

气本之虚则湛无形，感而生则聚而有象。有象斯有对，对必反其为，有反斯有仇，仇必和而解。故爱恶之情同出于太虚，而卒归于物欲，倏而生，忽而成，不容有毫发之间，其神矣夫。

（正蒙、太和）

"变则化"，由粗入精也，"化而裁之谓之变"，以著显微也。"化而裁之存乎变"，存四时之变，则周岁之化可裁；存昼夜之变，则百刻之化可裁。"推而行之存乎通"，推四时而行，则能存周岁之通，推昼夜而行，则能存百刻之通。

（易说、系辞下）

十二、朱熹

至于天下之物，则必各有其所以然之故与所当然之则。

（大学、或问）

穷理者，欲知事物之所以然与所当然者而已。

（朱文公文集、答或人）

凡有声色貌象而盈于天地之间者，皆物也。既也是物，则其所以为

是物者，莫不各有当然之则而自不容已，是皆得之于天赋而非人之所能为也。

（大学、或问）

所谓理与气，此决是二物，但在物上看，则二物浑沦不可分开各在一处，然不容二物之各为一物也。若在理上看，则虽未有物之理，然亦但有其理而已，未尝实有是物也。

（朱文公文集、答刘叔文）

若其用力之方，则或考之事为之著，或察之念虑之微，或求之文字之中，或索之讲论之际，使于身心性情之德，人伦日用之常，以至天地鬼神之变，鸟兽草木之宜，自其一物之中，莫不有以见其所当然而不容已，与其所以然而不可易者，必其表里精粗无所不尽，而又益推其类以通之，至于一日脱然而贯通焉，则于天下之物，皆有以究其义理精微之所极，而吾之聪明睿智亦皆有以极其心之本体而无不尽矣。

（大学、或问）

学之博然后有以备事物之理，故参伍之以得所疑而有问。问之审然后有以尽师友之情，故能反复之发其端而可思。思之谨则精而不杂，故能自有所得而可以施其辨。辨之明则断而不差，故能无所疑惑而可以见于行。行之笃则凡所学问思辨而得之者，又皆必践其实而不为空言矣。

（中庸、或问）

学问须严密理会，铢分毫析。

（语类、卷八）

读书须是看着他那缝隙处，方寻得道理透彻。若不见得缝隙，无由入得。看见缝隙时，脉络自开。

（语类、卷十）

陶安国问：千蹊万径皆可适国。国，恐是譬理之一源处。不知一事上便可穷得一源处否？曰：也未解便如此。只要以类而推，理固是一理，然其间曲折甚多。须是把这个样子，都从这里推去，始得。

（语类、卷十八）

格物非欲穷尽天下之物，但于一事上穷尽，其他可以类推。至于言孝，则当求其所以为孝者如何。若一事上穷不得，且别穷一事，或先其易者，或先其难者，各随人浅深，譬如千蹊万径，皆可以适国，但得一

道而入，则可以推类通其矣。盖万物各具一理，而万理同出一源，此所以可推而无不通也。

（大学、或问）

但求众物比类之同，而不究一物性情之异，则于理之精微者有不察矣。

（大学、或问）

上而无极太极，下而至于一草一木一昆虫之微，亦各有理。一书不读，则阙了一书道理，一事不穷，则阙了一事道理，一物不格，则阙了一物道理。须著逐一件与他理会过。

（语类、卷十五）

有高必有下，有大必有小，皆是理必当如此。如天之生物，不能独阴必有阳，不能独阳必有阴，皆是对。这对处不是理对，其所以对者，是理合当凭地。

（语类、卷九十四）

一每生二，自然之理也。易者，阴阳之变，太极者，其理也。两仪者，始为一画，以分阴阳。

（周易注、系辞传、卷二）

问：先生以为一分为二，二分为四，四分为八，又细分将去。程子说性中只有仁、义、礼、智四者而已，只分到四便住，何也？曰：周先生亦止分到五行住，若要细分，则如《易》样分。

（语类、卷六）

问：……所谓太极而分两仪，则太极固太极，两仪固两仪。自两仪而分四象，则两仪又为太极，而四象又为两仪，以至四象生八卜，节节推去，莫不皆然。可见一物各具一太极，是如此否？曰：此只是一分为二，节节如此，以至无穷，皆是一生两尔。

（语类、卷六十七）

一便对二，形而上便对形而下。然就一言之，一中又自有对。且如眼前一物，便有背有面，有上有下，有内有外，二又各自为对。虽说无独必有对，然独中又自有对。且如棋盘路两两相对，末梢中间只空一路，若以无对，然此一路对了三百六十路，此所谓一对万、道对器也。

（语类、卷九十五）

十三、 王 守 仁

尔那一点良知，是尔自家底準则。尔意念着处，他是便知是，非便知非，更瞒他一些不得；尔只不要欺他，实实落落依著他做法，善便存，恶便去，他这里何等稳当快乐！此便是格物的真诀，致知的实功。

（《传习录下》）

意之所用，必有其物，物即事也，如意用于事亲，即事亲为一物；意用治民，即治民为一物；……凡意之所用，无有无物者，有是意即有是物，无是意即无事物矣，物非意之用乎？

（传习录中、答顾东桥书）

朱之所谓格物之者，在"即物而穷其理"也。即物穷理，是就事事物物上求其所谓定理者也，是以吾心而求理于事事物物之中，析心与理而为二矣。……若鄙人所谓致知格物者，致吾心之良知和与事事物物也：吾心之良知，即所谓天理也：致吾心良知之天理与事事物物，则事事物物皆得其理矣，致吾心之良知，致知也；事事物物皆得其理者，格物也；是合心与理而为一者也。

（传习录中、答顾东桥书）

知之真切笃实处便是行，行之明觉精密处即是知，知行工夫不可离，只为后世学者分作两截用功，失却知行本体，故有合一并进之说。

（传习录中、答顾东桥书）

是故以求能其事而言谓之学，以求解其惑而言谓之问，以求通其说而言谓之思，以求精其察而言谓之辨，以求履其实而言谓之行。盖析其功而言则有五，合其事而言则一而已。此区区心理合一之体，知行并进之功，所以异于后世之说者，正在于是。

（传习录中、答顾东桥书）

夫学贵得之心，求之于心而非也，虽其言之出于孔子，不敢以为是也，而况其未及孔子者乎？求之于心而是也，虽其言之出于庸常，不敢以为非也，而况其出于孔子者乎！

（传习录中、答罗整庵书）

故六经者，吾心之记籍也；而六经之实，则具于吾心，犹之产业库藏之实积，种种色色具存于其家；其记籍者，特名状数目而已。

（稽山书院尊经阁记）

后世不知作圣之本是纯乎天理，却专去知识才能上求圣人，以为圣人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我须是将圣人许多知识才能逐一理会始得。故不务去天理上着工夫，徒弊精竭力从册子上钻研，名物上考察，形迹上比拟，知识愈广而人欲愈滋，才力愈多而天理愈蔽。

（传习录上）

夫良知之于节目时变，犹规矩尺度之于方园长短也；节目时变之不可预定，犹方园长短之不可胜穷也。……良知诚致，则不可欺以节目时变，而天下之节目时变不可胜应矣。

（传习录中、答顾东桥书）

十四、 王 夫 之

古之圣人，于象数而得理，未闻于理而为之象数也。

（思问录内篇）

名非天造，必从其实。

（思问录内篇）

知实而不知名，知名而不知实，皆不知也。

（知性论、文集卷一）

言者，人之大用也，绍天有力而异乎物者也。

（思问录内篇）

言者，动之法也。

（尚书引义、召浩无逸）

古之君子以动必议者，其议必有所拟；以言必拟者，其拟必从其实。

（尚书引义、召浩无逸）

彼之言曰：念不可执也。夫念，诚不可执也。而惟克念者，斯不执也。有已往者焉，流之源也，而谓之曰过去，不知其未尝去也。有将来者焉，流之归也，而谓之曰未来，不知其必来也。其当前而谓之现在者，为之名曰刹那，不知通已往将来之在念中者，皆其现在，而非仅刹那也。……故相继之谓念，能持之谓克，遽忘之谓罔，此圣狂之大界也。

（尚书引义、多方一）

前古有一成之迹，后今有必开之先。一室者千里之启涂，兆人者一人之应感。今与昨相续，彼与此相函，克念之则有，罔念之则亡。

（尚书引义、多方一）

尽其所见，则不见之色章；尽其所闻，则不闻之声著；尽其所言，则不言之义立。虽知有其不知，而必因此以致之，不追于其所不知而索之，此圣学、异端之大辩。

（思问录内篇）

尝试言之，物生而形形焉，形者质也。形生而象象焉，象者文也。形则必成象矣，象则象其形矣。……请观之物。白马之异于人也，非但马之异于人也，亦白马之异于白人也，即白雪之异于玉也。疏而视之，雪、玉异而白同；密而察之，白雪之白，白玉之白，其亦异矣。人之与马，雪之与玉，异以质也；其白则异以文也。故统一于白，而马之白必马，而人之白必人，玉之白必玉，雪之白必雪。以白类而马之，从马类而白之，既已为马，又且为马之白，而后成乎其为白马。故文质不可分，而费俟合也，则亦无可偏为损益矣。

（尚书引义、毕命）

是故先王视之而得其质，以敦人心之诚，而使有以自立；察之而得其文，以极人心之诚，而使有以自尽；于是而辞兴焉。夫辞所以立诚，而为事之会，理之著也。缘政而有辞，待辞以兴政。政无可荒遗而后有恒，故辞无可简略而必于能达。

（尚书引义、毕命）

君子之道，尽夫器而已矣。辞，所以显器而鼓天下之动，使勉于治器也。

（周易外传、系辞上传十二章）

通者，化虽变而吉凶相倚，喜怒相因，得失相互，可会通于一也。惟其情之所必至，势之所必反，行于此者可通于彼而不滞于一隅，则夏之葛可通于冬之裘，昼之作可通于夜之息，要归于得其和平，而变皆常矣。故或仕或止，或语或默，或刑或赏，皆协一而不相悖害。惟豫有以知其相通之理而存之，故行于此而不碍于彼；当其变必存其通，当其通必存其变，推行之大用，合于一心之所存，此之谓神。

（正蒙、天道篇注）

贯者，非可以思虑材力强推而通之也，寻绎其所已知，敦笃其所已能，以熟其仁。仁之熟则仁之全体现，仁之全体既现，则一也。

（思问录内篇）

天下无象外之道。何也？有外，则相与为两，即甚亲，而亦如父之于子也。无外，则相与为一，虽有异名，而亦若耳目之于聪明也。

（周（外传、系辞下传第三章）

今夫象：壚黄纯杂，因以得文；长短纵横，因以得度；坚脆动止，因以得质；大小同异，因以得情；日月星辰，因以得明；坟植埗壤，因以得产；草木华实，因以得财；风雨散润，因以得节。

（周易外传、系辞下传第三章）

汉儒泥象，多取附会。流及于虞翻，而约象互体，半象变爻，曲以象物者，繁杂琐屈，不可胜纪。王弼反其道而概废之，曰："得象而忘言，得意而忘象"。乃传固曰："易者，象也"。然则汇象以成易，举易而皆象，象即易也。何居乎以为兔之蹄、鱼之筌也？……乃盈天下而皆象也。诗之比兴，书之政事，春秋之名分，礼之仪，乐之律，莫非象也。而易统会其理。舍筌蹄而别有得鱼得兔之理，舍象而别有得易之涂邪？……言、象、意、道，因合而无畛，而奚以忘邪？

（周易外传、系辞下传第三章）

京房八宫六十四卜，整齐对待，一倍分明。邵子所传《先天方图》、蔡九峰《九九数图》皆然。要之，天地间无有如此整齐者，唯人为所作则有然耳。圆而可规，方而可矩，皆人为之巧，自然生物未有如此者也。

（思问录外篇）

善言天者，言人之天也；善言化者，言化之德也；善言数者，言事之数也。若夫比之拟之，推其显者而隐之，舍其为功为效者而神之，略其真体实用而以形似者强配而合之，此小儒之破道，小道之乱德，邪德之诬天，君子之所必黜也，王者之所必诛也。

（尚书引义、洪范二）

《皇极经世》之旨，尽于朱子"破作两片"之语，谓天下无不相对待者耳。乃阴阳之与刚柔，太之与少，即相对待者乎？阴阳，气也，刚柔，质也。有是气则成是质，有是质则具是气，其可折乎！折之则质为死形，而气为游气矣。少即太之稚也，太即少之老也，将一人之生，老少称为二人乎？自稚至老，渐移而无分画之涯际，将以何一日焉为少之终而老之始乎？故两片四片之说，猜量比拟，非自然之理也。

（思问录外篇）

且天地之化，以不齐而妙，亦以不齐而均。时自四也、行自五也，恶用截鹤补凫以必出于一辙哉！易称元、亨、利、贞，配木；火、金、土而水不与，则四序之应，虽遗一土，亦何嫌乎？天地非一印板，万化从此刷出，拘墟者自不知耳。

（思问录外篇）

《素问》之言天曰运，言地曰气。运者，动之纪也，理者，则亦天主理，地主气之验也。故诸家之说，唯《素问》为见天地之化而不滞五运之序。……同气相求，必以类应，故风木与阳火相得也，阴热与燥金相得也，湿土与寒水相得也。相得则相互，故或司天，或在泉，两相唱和，无适先也。以类互应，均有而不相制，奚生克之有哉！……理据其已成而为之序，而不问其气之相嬗；故以土始，不以水始，亦不以木始，非有相生之说也。气因其相得者而合，风兴则火扬，火烈则风生，热燥则燥成，燥迫则热盛，湿荫则寒凝，寒嘘则湿聚，非有相克之说也。

（思问录外篇）

凡物，非相类则相反。……错者，同异也；综者，屈伸也。万物之成，以错综而成用，或同者，如金铄而肖水，木灰而肖土之类；或异者，如水之寒、火之热、鸟之飞、鱼之潜之类。或屈而鬼，或伸而神，或屈而小，或伸而大，或始同而终异，或始异而终同，比类相观，乃知此物所以同彼物之利。

（正蒙、动物篇注）

不累其迹者，因数而知象，数为象立，不泥于数，因象而穷理，象为理设，不执于象也。

（正蒙、大易篇注）

天下无数外之象，无象外之数。既有象，则得以一之，二之而数之矣，既有数，则得以奇之、偶之而像之矣。是故象数相倚，象生数，数亦生象。象生数，有象而数之以为数；数生象，有数而遂成乎其为象。象生数者，天使之有是体，而人得纪之也。数生象者，人备乎其数，而体乃以成也。

（尚书引义、洪范一）

象自上昭，数由下积。夫象数一成，咸备于两间，上下无时也，昭积无渐也，自然者无所谓顺逆也。而因已然以观自然，则存乎象、期必

然以符自然，则存手数。

（周易外传、说卜传）

天下之用，皆其有者也。吾从其用而知其体之有，岂待疑哉？用有以为功效，体有以为性情；体用胥有而相需以实，故盈天下而皆持循之道。……据器而道存，离器而道毁。

（周易外传、大有）

故善言道者，由用以得体；不善言道者，妄立一体而消用以从之。

（周易外传、大有）

王弼曰："筌非鱼、蹄非兔"，愚哉，其言之乎！筌、蹄一器也，鱼、兔一器也，两器不相为通，故可以相致，而可以相合。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统之乎一形，非以相致，而何容相舍乎？"得言妄象，得意妄言"，以辨虞翻之固陋则可矣，而于道则愈远矣。

（周易外传、系辞上传十二章）

为释者者，亦知妄之不可依也；为老言者，亦知妄之不可常也。然则可依而有常者之无妄，虽有尺喙，其能破此以自怙哉！……可依者有也，至常者生也，皆无妄而不可谓之妄也。……粟依土长，浆依水成。依种而生，依器而挹。以荑种粟粟不生，以块取水水不挹。相待而有，无待而无，若夫以粟种粟，以器挹水，枫无柳枝，粟无枣实，成功之退，以生将来，取用不爽，物物相依，所依者之足依，无毫发疑似之或欺。……是故阴阳奠位，一阳内动，情不容吝，机不容止，破块启蒙，灿然皆有。……夫然，其常而可依者，皆其生而有，其生而有者，非妄而必真。……凡生而有者，有为胚胎、有为流荡，有为灌注，有为衰减，有为散灭，固因缘和合自然之妙合，万物之所出入，仁义之所张弛也。胚胎者，阴阳充积，聚定其基也。流荡者，静躁往来，阴在而阳感也。灌注者，有形有情，本所自生，同类牖纳，阴阳之施予而不倦者也。其既则衰减矣。基量有穷，予之而不能多受也。又其既则散灭矣。衰减之穷，予而不茹，则推故而别致其新也。

（周易外传、无妄）

既生以后，百年之中，阅物之万，应事之赜，因物事而得理，推理而合于生，因生而得仁，因仁而得义，因仁义而得礼乐刑政，极至于死而哀之以存生理于运衰者，亦盛矣哉！……是故圣人尽人道以合天德。

合天德者，健以存生之理；尽人道者，动以顺生之几。

（周易外传、无妄）

书不尽言，言不尽意，是故有微言以明道。……《易》曰："一阴一阳之谓道"。或曰，搏聚而合之一也；或曰，分析各一之也。呜呼！此微言所以绝也。

（周易外传、系辞上传第五章）

以为分析各一之者，谓阴阳不可稍有所畸胜，阴归于阴，阳归于阳，而道在其中。则于阴于阳而皆非道，而道且游于其虚，于是而老氏之说起矣。……以为搏聚而合之一者，谓阴阳皆偶合者也，同即异，总即别，成即毁，而道函其外。则以阴以阳而皆非道，而道统为摄，于是释氏之说起矣。

（周易外传、系辞上传第五章）

尝论之曰：道者，物所众著而共由者也。物之所著，惟其有可见之实也；物之所由，惟其有可循之恒也。既盈两间而无不可见，盈两间而无不可循，故盈两间皆道也。可见者其象也，可循者其形也。出乎象，入乎形；出乎形，入乎象。两间皆形象，则两间皆阴阳也。两间皆阴阳，两间皆道。夫谁留余地以授之虚而使游，谁复为大园者以函之而转之乎？其际无间，不可以游；其外无涯，不可以函。

（周易外传、系辞上传第五章）

《易》固曰："一阴一阳之谓者"。一之一之云者，盖以言夫主持而分剂之也。……是故于阴而道在，于阳而道在，于阴阳之乘时而道在，于阴阳之定位而道在，天才命人，和而无差以为善而道在，人已承天，随器不亏以为性而道在，持之者固无在而不主之也。一之一之而与共焉，即行其中而即为之主。道不行而阴阳废，阴阳不具而道亦亡。言道者亦要于是而已。

（周易外传、系辞上传第五章）

故合二以一者，既分一为二之所固有矣，是故乾坤与易相为保合而不可破。破而毁，毁而息矣。

（周易外传、系辞上传第十二章）

天下有截然分析而必相对待之物乎？求之于天地，无有此也，求之于万物，无有此也；反而求之于心，抑未谂其必然也。故以此深疑邵子

之言《易》也。阴阳者，二仪也；刚柔者，分用也。八卜相错，五十六卜错综相值，若是者可谓之截然而分析矣乎？天尊地卑，义尊于位，进退存亡，义殊乎时；是非善恶，义判于几；立纲陈常，义辩于事；若是者可谓之截然而分析矣乎？天尊于上，而天入地中，无深不察；地卑于下，而地升天际，无高不彻。其界不可得而剖也。进极于进，退者以退，进者以退。存必于存邃古之存，不留于今日，亡必于亡，今者所亡，不绝于将来。其局不可得而定也。天下有公是，而执是则非；天下有公非，而凡非可是。善不可谓恶，盗跖亦窃仁义；恶不可谓善，君子不废食色。其别不可得而拘也。君臣有义，用爱则私，而忠臣爱溢于羹墙；父子有恩，用敬则疏，而孝子礼严于配帝。其道不可得而歧也。

（周易外传、说卜传）

盖阴阳者，终不如斧之斯薪，已分而不可合；沟之疏水，已去而不可回；争豆区铢象之盈虚，辩方四圜三之围径，以使万物之性命分崩离析，而终无和顺之情。然而义已于此著矣，秩其秩，叙其叙，而不相凌越矣。则穷理者穷之于此而已矣。今夫审声者，辩之于五音，而还相为宫，不相夺矣。成文者，辩之于五色，而相得益彰，不相掩矣。别味者，辩之于五味，而参调已和，不相乱矣。使必一宫一商，一徵一羽，序而间之，则音必嘈；一赤一玄，一青一白，列而纬之，则色必黯；一苦一咸，一酸一辛，等而均之，则味必恶。取人禽鱼兽之身，而判其血气魂魄以各归，则其生必死；取草木谷果之材，而齐其多少华实以均用，则其效不成。子曰："使回多财，吾为尔宰"。假令邵子而为天地宰也，其成也毁，其生也死，又将奚赖哉！……且疑邵子之于理也，执所见以伸缩乎物，方必矩而员必规，匠石之理而已矣。京房分八宫为对待，不足于象，而又设游魂、归魂以凑合之，尤其不足言者也。故所恶于执中之无权者，推其分仁义刚柔为二而均之也。穷理而失其和顺，则贼道而有余。古今为异说不一家，归于此而已矣。

（周易外传、说卜传）

十五、 黄 宗 羲

大凡学有宗旨者，是其人之得力处，亦是学者之入门处。天下之义理无穷，苟非定以一二字，如何约之，使其在我。故讲学而无宗旨，即

有嘉言，是无头绪之乱丝也。学者而不能得其人之宗旨，即读其书，亦犹张骞初至大夏，不能得月氏要领也。是编分别宗旨，如灯取影。杜牧之曰：丸之走盘，横斜园直不可尽知，其必可知者，是知丸不能出于盘也。夫宗旨亦若是而已矣。

（明儒学案、凡例）

学问之道，以各人自用得著者为真，凡倚门傍户依样葫芦者，非流俗之士则经生之业也。此编所列，有一偏之见，有相反之论，学者于其不同处，正宜著眼理会。所谓一本而万殊也。

（明儒学案、凡例）

每见钞先儒语录者，荟撮数条，不知去取之意谓何？其人一生之精神未尝透露，如何见其学术？是编皆从全集纂要钩元，未尝袭前人之旧本也。（明儒学案、凡例）

于是为之分源别派，使其宗旨历然，由是而之焉，固圣人之耳目也。间有发明一本之所在，非敢有所增损其间。此犹中衢之罇，后人但持瓦瓯樽杓随意取之，无有不满腹者也。

（明儒学案、自序）

昔明道泛滥诸家，出入于老释者几十年，而后求诸六经。考亭于释老之学亦必究其归趣，订其是非。自来求道之士未有不然者。盖道非一家之私，圣贤之血路散殊于百家，求之愈艰，则得之愈真。虽其得之有至有不至，要不可谓无与于道也。

（清谿钱先生墓志　）

十六、　顾　炎　武

炎武学有本原，博赡而能通贯，每一事必详其始末，参以证佐，而后笔之于书，故引据浩繁，而牴牾者少。

（四库全书提要）

历览二十一史，十三朝实录、天下图经、前辈文编说部以至公移邸抄之类，有关民生之利害者随录之，旁推互证，务质之今日所可行而不可为泥古之空言，曰“天下郡国利病书”。

（全祖望：《亭林先生神道表》）

故愚以为读九经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以至诸子百家之书，亦

莫不然。

（亭林文集、答李子德书）

历九州风俗，考前代之史书，中国之不如外国者，有之矣。

（日知录、卷二十九、外国风俗）

予篡辑此书三十余年，所过山以亭障，无日不以自随，凡五易稿而手书者三矣。

（亭林文集、音学五书后序）

炎武所著《日知录》，……历今六七年，老而益进，始悔向日学之不博，见之不卓。……渐此增减 得二十余卷，欲更刻之，而犹未敢自以为定，故先以旧本质之同志。盖天下之理无穷，而君子之志于道也不成章不达。故昔日之得不足以为矜，后日之成不容以自限。

（初刻日知录自序）

先生……足迹半天下，所至交其贤豪长者，考其山川风俗疾苦利病，如指诸掌。

（潘来：《日知录序》）

先生……所至阨塞，即呼老兵逃卒，询其曲折，或与平日所闻不合，则即坊肆中发书而对勘之。

（全祖望：《亭林先生神道表》）

有一疑义，反复参考，必归于至当；有一独见，援古证今，必畅其说而后止。

（潘来：《日知录序》）

近代文章之病，全在模仿。即使逼肖古人，已非极诣，况遗其神理而得其皮毛者乎。

（日知录、卷十九、文人摹仿之病）

愚自少读书，有所得辄记之；其有不合，时复改定；或古人先我而有者，则遂削之。

（日知录自序）

……列本证旁证二条。本证者，《诗》自相征也。旁证者，采之他书也。二者俱无，则宛转以审其音，参错以谐其 。

（音论、卷中、古诗无叶音）

开元十三年敕曰：“……《洪范》……‘无偏无颇’……颇字宜改

为陂。" 盖不知古人之读义为我，而颇之未尝误也。《易象传》："鼎耳革，失其义也，覆公餗，信如何"。《礼记、表记》："仁者右也，道者左也，仁者人也，德者义也"。是义之读为我，而其见于他书者遽数之不能终也。

（亭林文集、答李子德书）

综贯百家，上下千载，详考其得失之故，而断之于心，笔之于书，朝章、国典、民风、土俗，元元本本，无不洞悉。……《日知录》则其稽古有得，随时劄记，久而类次成书者。凡经义、史学、药方、吏治、财赋、典礼、舆地、艺文之属，一一疏通其源流，考正其谬误。……学博而识精，理训而辞达。

（潘来：《日知录序》）

三百五篇，古人之音书也。……自秦汉之文，其音已渐戾于古，至东京益甚。而休文作谱，乃不能上据雅南，旁摭"骚"子，……而反按班张以下诸人之赋，曹刘以下诸人之诗所用之音，撰为定本，于是今音行而古音亡，为音学之一变。下及唐代，以诗赋取士，其韵一以陆法言"切韵"为准，虽有独用同用之注，而其分部未尝改也。至宋景佑之际，微有更易。理宗末年，平水刘渊治并二百六韵为一百七。元黄公绍作"韵会"因之，以迄于今。于是宋韵行而唐韵亡，为音学之再变。……于是据唐人以正宋人之失，据古经以正沈氏唐人之失，而三代以上之音，部分秩如，至赜而不可乱，乃列古今音之变，而其所以不同。……自是而六经之文乃可读，其他诸子之书离之有互，而不甚远也。

（亭林文集、音学五书序）

经学自有源流，自汉而六朝、而唐、而宋，必一一考究，而后及于近儒之所著，然后可知其异同离合之指。

（亭林文集、与人书四）

实 证 主 义 以 后 的 科 学 哲 学

一、历史概况

1945—65　逻辑实证主义统治时期

主流哲学家：卡尔纳普、·莱辛巴赫、罕贝尔。

从1951年起，实证主义的基本论点，受到各种批评和攻击，主要的是：

奎因（1951）攻击分析陈述与综合陈述的区别。

Putnam, Achinstein Hanson, Kuhn, Feyerabend, 和 Shapere 等人攻击观察与理论的区别。

Kuhn 的《科学革命的结构》（1962）提供了第一个历史主义模型。其要点是：全局性科学理论（范型）在反常或反驳事例面前的顽固性；"观察陈述"所受深层理论假设的影响；互相竞争的理论往往以互相冲突的本体论为前提；标准的归纳主义或证伪主义方法不足以说明理论的接受或拒斥的复杂情况。

六十年代末期，逻辑实证主义在科学哲学中的统治已完全崩溃。历史主义起而代之。从六十年代末期到现在，被称为"实证主义以后的（Post positivistic）的时期。

二、逻辑实证主义的中心思想

实证主义科学哲学的核心是观察与理论的区别，它用这种区别来解决以下三个问题：

1．名词（概念）的意义问题

2．陈述（命题）的可接受性问题

3．不同理论的可比较性问题

实证主义者接受了过去经验论者的看法:

①一切有意义的概念从经验获得它们的意义。

②一切有意义的命题的接受或拒斥取决于经验。

而对上述问题作出自己的结论:

①理论名词的意义来源于观察(这叫做"理论名词的可定义性或可还元性")。

②理论陈述的接受或拒斥取决于观察(这叫做"为理论陈述的接受或拒斥辩护")

③两个不同理论其有至少部分相同的观察基础(观察词汇部分重合)。这为这两个理论中名词和陈述的意义以及两个理论的相对的可接受性提供进行比较的基础。

就意义和可接受性来说,观察词汇既为解释和评判单个理论,也为比较不同的理论提供客观基础。

三、Kuhn 和 Feyerabend 的理论

Kuhn 和 Feyerabend 的反实证主义观点:不是观察决定理论的意义和可接受性,而是相反,决定观察的意义和可接受性的是理论(高层背景理论或范型)。他们的论点如下:

① 没有共同观察词汇可作为不同理论进行比较的基础,观察是依赖于理论的:

②没有运用于一切理论或甚至两个基本理论的证据或其中可分出的成分("每个理论都有它自己的经验"),事实是依赖于理论的;

③ 甚么是一个观察名词和这种名词的意义是完全依赖于理论的。

这样,依他们看,不同的理论是"不可比较的"(incommensnrable),不同理论的可比较性问题在科学哲学中就变得十分突出了。

其次,既然每个理论都仅仅能按照各自的观察报告去衡量,一旦

两个相争理论都各与自己的观察基础相符合，那么就好象没有合理地接受其中一个而拒斥另一个的途径。）于是就发生了合理性的问题：没有可据以合理地在不同理论中间进行选择的中立的标准。

Kuhn 和 Feyerabend 代表历史主义中的主观唯心主义观点。

四、Dudley Shapere 的观点

Shapere 等人力图解决可比较性问题和合理性问题，他们的论点是：

①相争理论的可比较性不在于它们分享共同的观察词汇，而在于它们研究相同的对象。这种"对象概念"是超理论的概念。

②我们分析一定的背景知识怎样产生了待解决的问题，怎样描画出解答问题的各种研究途径，怎样决定问题已经得到解决，这可以表明：科学发展是合理的，合乎逻辑的。

Shapere 等人代表历史主义中的科学实在论观点。

逻辑主义与历史主义
——现代科学哲学的发展趋势

Ⅰ、解释几个概念

一。甚么是科学哲学？

科学哲学研究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的性质。（这里所谈的科学专指经验科学而言）

二。甚么是科学？

1。划界问题

2。理论的结构

3。科学说明

三。甚么是科学方法？

1。科学理论（假说、规律）的发现——发现的逻辑

2。科学理论的辩护——辩护的逻辑

3。假说的检验、接受、反驳、修改、科学知识的发展——科学发展的逻辑

四。理性论和经验论

科学知识的基础：无需辩护的陈述。

对基础的两种根本不同看法和辩护科学理论的两种方式——理性论和经验论。

五。逻辑主义和历史主义

科学知识的演变、科学理论的更替是不是合理的、进步的？

对科学的合理性、科学方法的两种根本不同看法——逻辑主义和历史主义。

逻辑主义者依靠直觉的原理（例如关于"证实"、"证伪"的固定不变的规则）来辩护他们所主张的科学方法；历史主义者则根据当代的和历史上的科学家的具体实践来描述科学方法的演变、概括出方法论的规则。如果有这种规则的话。

逻辑主义者相信科学合理性有明显的、一成不变的标准、有唯一的固定不变的科学方法。

历史主义者相信科学合理性是随时间推移而日益显露出来的。它是发展的。科学方法也是不断发展的。

Ⅱ．逻辑主义

一．理性论演绎主义

1．演绎主义的发现逻辑：亚里士多德《后分析篇》．

2．演绎主义的辩护逻辑

辩护一个科学陈述就是把它由第一原理演绎出来。这些第一原理是直觉性的。严格地说不是科学本身的一部分。这种辩护就是证明。

3．演绎主义的失败

经过几个世纪的努力。人们要发现直觉的第一原理的企图终归失败了。演绎主义的发现逻辑才被放弃。要是得不到必然真理性的前提。演绎主义的证明逻辑也不能成立。

二．古典经验论的归纳主义

1．理论的发现问题

归纳方法被看做得出确定的真理（经验概括）的方法——归纳的发现逻辑。培根和牛顿的方法。

2．理论的辩护问题

一个正确无误的发现逻辑同时就自动地保证它所产生的理论是根据充足的。发现逻辑在认识论上就起了辩护逻辑的作用。

3．知识增长问题

确实知识的归纳增长是永恒真理的累积，事实和归纳概括的累积。这叫做“归纳上升”。

4．归纳主义的失败

归纳的发现逻辑首先被卫威尔（whewell）所动摇，其次被杜恒所粉碎。人们又认为内容增加的推理不是逻辑正确的。这样到十九世纪中叶，古典经验论的发现逻辑和辩护逻辑都不能成立了。

三．现代经验论——逻辑实证主义

1．科学理论以观察为基础，但理论发现并无规则可循，因此没有发现的逻辑。

2．由理论得出的预测，如果被观察证实了，就能给理论以某种程度的辩护。卡纳普通过构造一个确证的逻辑来解决弱辩护问题，他说：“确证”概念“在经验科学方法论中是基本的。”现代的归纳主义者认为：归纳逻辑作为辩护的逻辑是可能的。

3．按照逻辑实证主义，理论辩护和说明都可以了解为联系前提与结论、假说与证据的推理过程，这就有可能把科学中的辩护与说明都还元为形式的规则。科学的合理性便可还元为明显的逻辑。

4．逻辑实证主义的基础主义、归纳主义和逻辑主义受到历史主义者的批判，前两者也受到证伪主义者的批判。

四．波普的证伪主义

1．波普用知识增长的新理论来代替古典经验论关于确实知识的归纳增长的学说；它否认归纳的辩护逻辑的可能性；他否认发现的规则因而否认古典意义的发现逻辑；他的“科学发现的逻辑”仅仅提供了知识增长的模型。

2．证伪主义的方法论：科学假说不是通过归纳确证的程度、却是

通过证伪它们的企图而受检验的。这是"假说批评的方法"。

3。第一，基本陈述不是纯经验的。基本陈述的选择"是约定的事情"。其次，证伪并不是确定的，假定实验证伪了理论，只是由于这一约定的结果：它把该理论和背景知识区别开，并同意一切背景知识是没有问题的。

波普把知识增长的分析限制在"发现逻辑"的范围，并且禁止提出逻辑以外的问题的结果便是上述约定论的解决。

4。历史上的科学实践并不符合证伪主义的逻辑模式。知识的发展并不是一个在第三世界里发生的过程，因此，它的进程必定不仅受逻辑因素所制约。

波普的知识增长模型受到库恩等历史主义者的批判，但证伪主义无疑是逻辑主义趋向中最重要的派别。

Ⅲ。历史主义

一。库恩

1。库恩提出比逻辑主义复杂得多的对科学合理性的看法。这种看法是从"科学研究活动本身的历史记录"中产生的。由此他提出了和"科学发现的逻辑"完全不同的科学发展模型：科学发展经过三阶段，（a）一个给定范型的发展和应用；（b）危机或革命时期；（c）克服危机，一个被普遍接受的新范型的出现。然后周而复始，革命时期是知识进展过程的中断，因为没有公认的评价假说的标准，没有中立的超范型的裁判者。关于由一范型到另一范型的过渡，他提出两个主要问题：他不同意知识发展的连续性和累积性；其次，他怀疑这个过程的合理性。

2。库恩重视那些决定科学发展的历史地变化的因素、"范型"就是这些因素的拼凑。范型是进行常规科学的方式，而常规科学则是以

共同范型为基础的科学活动。这是恶性循环。为了解决这个困难。他便把范型归结为科学家集团成员所共同抱有的信念，是一种"观察世界的方式"。

3．库恩的范型和科学革命概念都不准确。范型是解决某一专门学科特殊问题的观点和方法还是一个时代的研究科学的方式？科学革命是狭隘领域的范型假设的修改还是一切研究领域所共同的范型假设的修改？

4．"常规科学"的概念受批评：（a）科学家往往不是受一个范型、而是受几个不同范型、"观点"所指导；（b）常规科学概念鼓励了独断主义。

二．费耶拉宾

1．费耶拉宾把解放的目标和认识的目标结合起来。因此他排斥一切普遍的标准和一切僵化的传统。相信随着科学的发展。我们事实上将得到"新的合理性形式"。

2．他认为科学史上的事实否定了任何关于共同的方法论的概念。每个科学家都处于独特的历史环境中。他并无任何过去的方法论规范可以依靠。

3．他的无政府主义主张用"具体情况"的规则来代替绝对的规则。即"规则数量的增加"和"所有规则的不同使用。"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可以暂停使用规则。这时我们有这样一个隐约的希望：不按照规则行事，或者根据相反的规则，我们将最终找到新的合理性形式。他说："合理性的已知形式将会成功，这并没有保证。"而且，"任何方法，不管是多可笑的，也许会导致进步。任何方法不管是多健全和合理的，也许会使我们陷进泥潭里。"

4．他承认"外在的"心理学、社会学、经济和政治条件的考虑对

于决定科学如何研究的方式可以是完全合适的。因此他主张：任何方法论原则在特殊情况下都可以合适地被宣布无效。

5．他否认科学是累积地获得的关于自然界的知识。他指出我们所能够希望的最好结果不是要得到对现象的正确解释，而是通过假的理论作出各种不同的解释。他的中心主张是：我们必须学会要以许多理论而不是单一的正确理论为目标。我们预期所有这些理论以后将表明是假的，并被新的大批假理论所代替。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辩证逻辑教学参考资料（上）
作者=全国《辩证逻辑》讲习班
页数=207
SS号=13177934
DX号=

出版日期＝１９８１.０８
出版社＝全国《辩证逻辑》讲习班